

國學基本叢書

唐律疏議

長孫無忌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本基學國

議疏律唐

著忌無孫長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初版

(10531)

國學基
本叢書
唐律疏
冊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著 者 長 孫 無 忌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說

唐律疏議序

故唐律十二篇，非唐始有是律也。自魏文侯以李悝爲師，造法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總謂九章律。而律之根莖已見。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爲二十篇。北齊後周或併苞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裁正於唐，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勸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歸之唐可也。蓋姬周而下，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始太宗因魏徵一言，遂以寬仁制爲出治之本。中書奏讞，常三覆五覆而後報可，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瞭然與哀矜慎恤者同符。史言有司定律五百條，分十二卷，卽篇爲卷，是已。今定次三十卷者，長孫製議疏時，固已增多。議疏出永徽初，去貞觀應未遠。其後定令刪格編式，各隨世損益，科條無藝，大抵皆原於律矣。然則律雖定於唐，而所以通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其可畫唐而遽止哉。國家立經陳紀，迪德踐猷，較諸近世之中，稽合唐制爲多。故凡垂之爲甲令，著之爲事比，無非忠厚惻怛之所形，累聖重光，何其甚倡乎太宗也。予嘗備數禮官，陪在廷末議，見吏抱成法，實謂曰：律常如是，不當如彼。雖辨口佞舌，莫不帖帖順聽，無敢出一語爲異。及接而視之，則本之唐以志其常，參之祖宗審斷，以傳其變，非常無古，非變無今。然而必擇乎唐者，以唐之揆道得其中，乘之則過除之則不及，過與不及，其失均矣。嗚呼！法家之律，猶儒者之經，五經載道以行萬世，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道不可廢，法豈能以獨廢哉。彼謂除參夷連坐之罪，作見知部主之條，爲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其論抑淺末矣。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竊窺之耳。江西在聲教漸濡之內，諸學經史板本略具。

而律文獨闕。予聞請於廉訪使師公曰。禮刑其初一物。出禮入刑之論。固將以制民爲義。而非以罔民爲厲也。吾欲求故唐律疏議。稍爲正說。緝漏刊之。龍興學官。以庶幾追還時會讀法之道。公儻有意乎。公亟謀諸寮案。咸應曰。諾。而行省檢校官王君長卿。復以家藏善本。及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儲沒入學租錢。以供其費。踰月。緒成。因執筆冠篇。而且以識公恤刑之本心。無往而不在也。若曰。鑄刑鼎。作爰書。以取讖于世。則予豈敢。泰定四年。秋七月。既望。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贊謹序。

新刊唐律疏議序

昔皋陶爲士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其法僅存大槩而已。卽尙書所紀周禮所載，條目具在，亦不過得其體要而已。迨李悝造法經六篇，而漢蕭何又成九章之律，較之前代有所增加矣。然猶不得爲大備也。由漢魏迄隋，因革相承，代有成書，然俱不足爲後世法律之章程也。維唐太宗覽明堂錄，爰圖詔毋得鞭背，其於刑名法律之書始慊慊乎三致意焉。又有瀛洲諸學士從事鉛槧，分任纂脩，而唐律于是乎大備。惜乎世遠年湮，散失已久，訪之中土藏書家，竟不可復得。余亦常以未獲寓目爲恨。今年春杪，有友人至京，出唐律疏議抄本示余，并述是書之所由來，乃在文學之邦，欲屬余爲序。余因緜閱數次，知蓋其事者元江西儒學提舉柳君贊也。發帑金以佐其用者，廉訪師公也。出善本以贊其成者，檢校王君長卿也。其書凡五百條，共三十卷，其疏義則條分縷別，句推字解，闡發詳明，能補律文之所未備。其設爲問答，互相辨難，精思層出不窮，剖析疑義，毫無遺剩。至于盜賊圖訟，各計數十條，刑期無刑，辟以止辟，杜鍛鍊之深文，絕鉗網之虐政，處置曲當，輕重平允，尤於刑名大有裨益。其灌溉來學者不淺。然則是書洵可爲後世法律之章程矣。余職司聽棘，究心刑名之學有年，忽得是書，見所未見，珍如拱璧，不忍釋手，爰欣然握管而爲之序。雍正乙卯仲夏，經筵講官起居注刑部尙書勵廷儀撰。

進律疏表

臣無忌等言。

秦目前君臣通稱狀。尚書虞書。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曰。帝子何言。子思日孜孜。則是臣於君前尚稱子也。秦制。天子稱朕。臣下稱臣。漢以後因之。唐儀制。令皇太子目下。率土之內。於皇帝皆稱臣。唐本傳。長孫無忌字輔機。性通悟。博涉書史。始高祖兵渡河。進謁長春宮。授涓北道行軍典籤。乃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之兄也。因輔政。與李勣等一十九人撰成律疏。上表以進。

臣聞三才既分。法星著於玄象。

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晉天文志。太微帝座兩蕃中二星間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賈索九星賤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動則斧鑕。用中空則更元。又亢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奏事。理獄錄功也。又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爲天獄。此言自天地人既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上著於天文也。

六位斯列。習坎彰於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爲六十四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爲六位。易說卦。六位而成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爲重習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徽纆。寘于叢棘。重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

深。故有刑獄之象。如係之徽纆而實于蠶棘之中也。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郭璞注。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乾卦。時乘六龍。目御天。係辭曰。開物成務。王弼注。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

莫不作調以臨。函夏垂教以牧黎元。

訓亦教也。函。方也。方夏中國也。文選。七命曰。函夏謚靜。書序曰。足以垂世立教。牧。養也。左傳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黎。元民也。黎。黑猶秦言黔首也。漢文紀。元元之民。師古注。元元。善意也。光武紀。黎元所歸。黎。庶也。元元。猶言喁喁。可矜之辭。

昔周后登極。呂侯闢其茂範。

周穆王享國百年。命呂侯爲司寇。作書訓夏。贖刑。目誥四方。作呂刑。闢。開。茂。範。法也。

虞帝納範。皋陶創其彝章。

舜典。納于大麓。孔安國注。範。錄也。堯使帝舜大錄萬機之政。大禹謨曰。皋陶惟

作士。明于五刑。創始制也。彝。常。章。典。也。

大夫之述三言。金篆騰其高軌。

左傳。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埋。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

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賂以買直。誦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己惡而掠美爲昏。貪目敗官爲暴。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賄也。日寬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日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日正刑書。晉不爲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金篆者。秦以前未有隸楷。故字皆用篆。言篆字而以金鑄之。鑄鼎而紀其功也。軌車轍已行之迹。騰表異之也。言大夫議利之三言。可以著之。金篆而表其已行之迹也。

安衆之陳九法。玉牒播其弘規。

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又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遺戶與廩三篇。謂九章之律。是爲九法。玉牒者。文選廣絕交論。書玉牒而刻鑄鼎。又魏都賦。極棟宇之宏規。規者所以爲圓。法度之器也。言蕭何安衆之陳九法。可以書之玉牒。而播揚其宏大之規也。

前習比之目隄防。往賢譬之以衡勸。

前漢刑法志。制禮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後漢虞詡曰。刑罰者人之衡勸也。

輕重失序。則繫之目存亡。

白氏六帖。刑法門。議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言用刑輕重。失其序。則繫民命之存亡。

寬猛乖方，則階之以得喪。

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目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矣。數月而卒，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與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階，所由之機階，言寬猛乖其方術，則由之而有得失也。

泣辜慎罰，文命所以會昌。

劉向說苑禹出見羣人，問而泣之。史記夏禹名文命，文選蜀都賦：天帝運期而會昌。新經剖心獨夫於是遺覆。

書秦誓：今商王受，新朝涉之歷，剖賢人之心，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歷耐寒，新而視之，比于忠諫，紂曰：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剖而觀之，又曰：獨夫受，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遺覆也。言紂爲周武王所滅也。

三族之刑，設禍起於望夷。

周罪人不孥，謂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秦始作夷三族法，謂父族、妻族、母族也。望夷，宮名。趙高令嫪毐樂穢秦二世之地，謂秦因設三族之刑，而身穢國亡也。

五唐之制，興師亡於涿鹿。

史記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實從而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應劭曰軒轅黃帝時蚩尤作亂不用帶命遂作五虐之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笞薄刑用鞭朴軒轅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厥度曰涿鹿山名在涿鹿郡遂擒殺蚩尤身首異處

齊景綱陵時英有踊貴之談

時英指晏子而言晏嬰字平仲事齊景公左氏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辭景公曰子居近市識貴賤乎於是景公繫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屨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踊賤者之屨也言受刑者多故踊爲之貴也

周幽獄繁詩人致苑柳之刺

毛詩小雅苑柳刺幽王也霧虐無親而刑罰不中也

所以當塗撫運樂平除慘酷之刑

魏闕當塗高乃漢末曹氏代漢議語當塗撫運言魏應運而爲君也魏司徒王朗字景興封樂平侯時鍾繇上疏欲復肉刑詔令公卿共議朗議曰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且增益刑刑之數夫五刑之屬著在律科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以來歷年數百今復行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間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曰吳蜀未平且寢

金行提象鎮南削煩苛之法

晉曰金德王天下。故曰金行提象。言取數於金也。杜預字元凱。爲鎮南大將軍。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旣成。預爲注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名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措。古之刑書。銘之鐘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詔頒行於天下。

而體國經野。御辨登樞。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體國者。營其國之宮城門塗。如身之有四體。經野者。治其野之丘甸溝洫。如機之有經緯。登樞者。北極爲天樞。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人君之象。故人君即位曰登極。亦曰登樞。

莫不崇寬簡。弘風樹仁。惠以裁化。

書大禹謨。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詩序。風。風也。上目風化。下樹立也。易係辭。化而裁之。

景甯以之碩茂。寶祚於是克崇。

尚書。命汝典樂。教胄子。胄子。長子也。適子也。景大也。碩亦大也。易係辭。聖人之大寶曰位。祚。國祚也。崇。高也。言國家崇寬簡。樹仁惠。則本支繁茂。國祚延長也。

徽猷列於緇爾。鴻名勒於青史。

徽美也。猷。道也。文選。贈劉琨詩。加其忠直。宣其徽猷。緇。桑初生之色。卽淺黃色也。文選。序。飛文染翰。則

卷盈乎糊映。言人君美道。具列於圖書。鴻名大名也。前漢司馬相如封禪書。前聖之所以求保鴻名。青史者古無紙。凡書辭者。殺竹汗爲簡書之文。選江淹書。竝圖青史。言人君之大名。必勒書於青史。

暨炎靈委御人物道銷

暨者及也。炎者漢也。漢曰火德。王天下。故曰炎。暨者漢靈帝也。委御者文選魏都賦。劉宗委馭。漢至唐。歷代已多。此借漢以喻隋末之亂。君失其馭而一時人物之道銷喪也。

霧鬢三光。塵驚九服。

鬢者蔽也。三光者。要曰日月星。謂之三光。以喻人君之明。言羣邪如霧。以蔽君之明也。周書辨九服之國。方千里。乃其外曰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鎮服。蕃服。是名九服。言煙塵徧驚於九服之內也。

秋卿司於邦典。高下在心。

周禮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又秋官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劉馮事始。舜曰。皋陶爲士。乃理獄之官。周禮爲士師。秦以李斯爲廷尉。漢因之。景帝書改爲大理。梁爲秋卿。唐爲司刑。左傳曰。高下在心。謂不遵法度而用心不公也。

獄吏傳於愛書。出沒由己。

史記張湯傳。湯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而鼠盜肉。怒善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愛書訊鞠論報。并取鼠與肉。磔堂下。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蘇林曰。傳謂傳囚也。

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虜窮也。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如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問之。知與前辭同否也。物，一吏爲讀狀論真報行也。此言獄吏傳爰書出入罪人，皆由己也。

內史瀾灰然而被辱。

史記：御史大夫韓安國字長孺，梁城安人也。其後安國坐法抵罪，縣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然乎？甲曰：然。即瀾之居，無何梁內史闕漢遣使拜安國爲梁內史，起徙中爲二千石。甲亡走。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族。甲因肉袒謝。安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爲治乎？卒善遇之。

丞相見臚背而行賕。

史記：漢絳侯周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行縣至絳，周勃自畏恐誅，常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後有人告勃欲反，文帝四年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物目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臚背視之曰：以公主爲證。臚，木簡也。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之尙之。故獄吏教引爲證，物之益封受賜，盡以與薄昭及緊急，昭爲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無反事。文帝朝，太后以帽絮提文帝，帽絮巾也。太后曰：絳侯縮皇帝，將兵于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反邪？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既出，曰：吾嘗將百萬，然安知獄吏之貴乎？賕者，以財相謝也。

戮逮棄灰，誅及偶語。

逮者，及也。史記：衛鞅傳，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又史記：秦始皇二十四年，丞相李斯上疏

乃諸史官非秦記皆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注云：禁民聚語，畏其謗也。長平痛積冤之氣。

史記秦將白起與趙將趙括戰於長平，秦軍射殺括，括軍敗，卒四十萬降。武安君計前秦已至上黨，上黨民不樂爲秦而歸趙，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爲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言無罪四十萬人盡誅，所以痛積冤之氣也。

司敗切瘐死之魂。

司敗者獄官也。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漢官帝詔繫者或以掠笞，若饑寒，瘐死獄中，朕甚痛之。其令郡國嚴上繫囚以掠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御史課殿最，目聞囚徒饑寒病死曰瘐死。遂使五樓之羣爭迺地軸，十角之旅，號入天田。

後漢諸賊，銅馬、大鎗、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皆賊名號也。春秋括地象云：地有三千六百六軸，十角者，此皆形容陷將亡，唐未興之時，天下大亂也。周禮五百人爲旅，前漢天文志：龍左角爲天田，龍祥也。屢見則祭之，然此天田特借用其字，謂兵亂於天子之境土也。國步於是艱難，刑政於焉弛紊。

詩桑柔：國步靡資。朱子云：步猶速也。刑政者，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文選辨亡論：皇綱弛紊，殷憂僕來，蘇之后，多難佇撥亂之君。

書仲虺之誥：攸徂之民，室家相慶，僖子后，后來其蘇。注：湯所往之地，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可蘇息多。

難者。詩訪落曰。未堪家多難。漢高紀。羣臣曰。帶起微細。撥亂反正。件者。候也。

大唐握乾符以應期。得天統而御歷。

文選東都賦。握乾符。闡坤珍。又魏都賦。應期運而光赫。言大唐之君。執握天受命之符。以應期運也。前漢高祖贊曰。旗幟上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御治也。歷數也。

隸阪泉之巨猾。勦丹浦之凶渠。

史記黃帝教熊羆貔貅。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文選應劭詩。丹浦非樂戰。劉良曰。唐虞時丹浦國不服。帝征而克之。

拂旬始而靜天網。廓妖氛而清地紀。

文選東京賦。後拾旬始。琴凶靡餘。旬始。妖星也。晉紀總論曰。天網解紐。又還舊圖詩曰。大明盪妖氛。又地理志。山河分兩戒。有南紀北紀。

朱旗乃舉。東城高滅。楚之功。

朱旗者。文選述高紀贊。神母告符。朱旗乃舉。又漢五年。圍項羽。垓下。夜聞漢軍皆楚歌。知盡得楚地。羽與數騎走。是以兵大敗。灌嬰追斬東城。言唐之勳德。亦高於此也。

黃鉞裁麾。西土建翦商之業。

書牧誓。武王與紂戰于牧野。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曰。靡日。靡日。逃矣。西土之人。詩公劉篇。實始翦商。翦滅也。言唐之功業。亦若此。

總六合而光宅。包四大目。凝旋。

六合者。四方上下也。書堯典。光宅天下。言堯有光明之德。覆天下如屋宅。四大者。老子云。道大。天大。地大。王大。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禮記玉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

異域於是來庭。殊方所以受職。

文選李陵書。死爲異域之鬼。詩常武篇。殊方來庭。又文選東都賦。殊方別區。又與陳元伯書曰。解辦請職。

航少海以朝。絳關。梯峴山。目謁紫宸。

大舟曰航。揚雄交州箴曰。航海三萬。東牽其犀。山海經。無畢之南。望幼海。郭璞云。幼。卽小也。文選與孫皓書。稽顙絳關。山海經。峴山。廣萬里。高一千里。荆州星占。北辰一名天關。一名北極。北極者紫宮。天主也。天子所居曰宸。故曰紫宸。

椎髻之會。加之。以文冕。窮髮之長。寵之以徽章。

唐書儒學傳。貞觀中。高麗與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等諸國。酋長。遣子弟。請入國學。鼓篋而升講筵者。八十餘人。文選石闕銘。椎髻之長。南越之俗也。又絕交書。強越人以文冕。又遊赤石詩。况乃凌窮髮。窮髮。無毛之地。在北海之北也。又貴妃諫。崇徽章。而出寰甸。徽。旌旗也。章。旒也。首南而椎髻。北而窮髮。皆朝也。

王會之所不書。塗山之所莫紀。

唐初東謝蠻入朝，冠烏熊皮，以金銀絡頸，身披毛帳，韋皮行膝，而著履，顏師古因奏言：周武王時，遠國歸款，周史集其事爲王會篇，乃命閭立本圖之，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歌九功以協金奏，述七政以齊玉衡。

書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周禮鐘師：掌金奏，書舜典：在璇璣玉衡，目齊七政，以璇爲璣，以知天體之運轉，目玉爲衡，管橫而設之，以窺璣，目齊日月五星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

律增甲乙之科目，正澆俗禮崇升降之制，目拯頽風。

前漢宣帝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息生長也。甲令第一，乙令第二也。文選策秀才文曰：民俗澆弛，法令滋章，禮記樂記曰：升降上下，周還揚鬯，禮之文也。拯救也，頽毀也。

蕩蕩巍巍，信無得而稱也。伏惟

論語：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又曰：秦伯其可謂至德也而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皇帝陛下

唐儀制：令皇帝天子，夷夏通稱之。陛下對駁咫尺，上表通稱之。應劭曰：王者有執兵陳於階陛之側，臣

體元纂業，則天臨人。

杜預左氏傳注。凡人君卽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文選東京賦。况纂帝業而輕天位。纂繼也。論語。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言法則天之大。以臨兆民也。

覆載於乾坤。照臨運於日月。

易乾卦。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天地合其德者。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者。謂照臨也。

坐青蒲而化光四表。負丹屨而德被九圍。

漢書。史丹伏青蒲奏事。青蒲。席也。尙書曰。光被四表。禮記明堂位曰。天子負斧。屨南鄉而泣。屨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詩長發篇曰。帝命式于九圍。九州也。

日旰忘餐。心存於哀矜。宵分不寐。志在於明感。

旰。晚也。蜀志。諸葛亮上疏曰。陛下勩勞帝業。旰食思政。廢寢憂人。書呂刑曰。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言唐帝日勉忘食。哀矜無辜。唐李百藥曰。太宗繼及日昃。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閒。一夜忘疲。中宵不寐。書湯誥曰。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唐帝中夜不寢。其志在於明天之威。慎用刑也。

一夫向隅而責躬。萬方有犯而罪己。

漢書刑法志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之上也。書湯誥。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又左傳莊公十一年曰。禹湯罪己。其與也勃焉。

仍慮三辟。攸教八刑。尙密。

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於鼎以爲常法。叔向使貽子產書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辟刑也。尙書洪範曰：彝倫攸斁，斁敗也。八刑者，周禮大司徒以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二曰不睦，三曰不姻，四曰不弟，五曰不任，六曰不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平反之吏，從寬而失情。次骨之人，舞智而陷網。

前漢書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有所平反，母卽喜。史記杜周南陽人，爲御史，周少言重遲，外寬內深。次骨李奇曰：其用罪深，刺至骨，又張湯杜人也，湯爲人多詐，舞智以御人，言陷人於憲網。刑隲定法，律無正條，徵纒妄施，手足失措。

應無也。易坎卦係用徽纒，寘于叢棘。釋音劉子玄云：三股曰徽，兩股曰纒，皆索名，所以禁囚。今言妄施者，刑罰不中也。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自仍慮目下至此，皆言唐興之初，慮恐用刑無一定之律，吏無所遵守，以致刑罰不中，所以命羣臣定律也。

乃制太尉楊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司空上柱國英國公李勣。

李勣字懋功，曹州離狐人，本姓徐。武德二年，從李密歸朝，唐高祖喜曰：勣純臣，詔授黎州總管，封英國公，賜姓附宗正屬籍。

尙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脩國史上柱國燕國公子志寧。

于志寧字仲禮，京兆高陵人。太宗曰：今太子幼，卿當輔目正道。太子承乾數有過惡，志寧欲救止之。上諫苑目諷，帝見大悅，賜金十斤，絹三百匹。凡格式律令禮典，皆與論議，賞賜鉅萬。

尙書右僕射監脩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褚遂良。

褚遂良字登善，通直散騎常侍褚亮之子，博涉文史，工隸楷。

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監脩國史上騎都尉柳奭。

柳奭字子邵，蒲州人，以父隋時使高麗卒焉，奭往迎喪，號踊盡哀，爲夷人所慕。

銀青光祿大夫守刑部尙書上輕車都尉唐臨。

唐臨字本德，京兆長安人，遷侍御史，俄持節按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累遷大理卿，高宗常錄囚臨軒。

對無不盡，帝喜曰：爲國之要在用法，刻則人殘，寬則失其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永徽元年，拜御史

大夫，蕭齡之常任廣州都督，受賊當死，詔羣臣議，請論如法，詔戮於朝堂，臨建言：羣臣不知天子所以

議之之意，在律八議，王族戮於隱，議親也，刑不上大夫，議貴也，今齡之貪賊狼戾，死有餘咎，陛下以異

於他囚，故議之有司，又令入死，非帝舜所以用刑者，不可爲後世法，帝然之，齡之齊高帝五世孫，由是

免死。

太中大夫守大理卿輕車都尉段寶玄，大中大夫守黃門侍郎護軍潁川開國公韓瑗。

韓瑗字伯玉，京兆三原人，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其屬三千，秦漢後約爲五百，依古則繁。

諸崇寬簡，以示推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終刑部尙書，瑗少負節，博學曉吏事。

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監脩國史驍騎尉來濟。

來濟揚州江都人，篤志爲文章，善議論，曉暢時務，後至公輔。

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辛茂將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輕騎都尉劉燕客朝請大夫使持節潁州諸軍事守潁州刺史輕車都尉裴弘獻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國賈敏行朝議郎守刑部郎中輕車都尉王愷格前雍州整屋縣令雲騎尉董雄朝議郎行大理丞護軍路立承奉郎守雍州始平縣丞驍騎尉石士遠大理評事雲騎尉曹惠果儒林郎守律學博士飛騎尉司馬銳等

以上十八人無傳律學博士魏書曰衛凱奏刑法國家所重而私議所輕獄者人命所懸而選用者所卑請置律學博士相教授遂施行律學博士自此始也

撫金匱之故事採石室之逸書

書金匱納冊於金匱之匱中環濟要略御史中丞有石室以藏祕書文選魏都賦金匱石室藏祕書之所帝王圖籍於此藏史記太史公抽金匱石室之書書序曰採撫羣言日立訓傳

捐彼凝脂敦茲簡要

捐棄也文選秦法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敦篤也茲此也簡略也言國家捐棄其繁密之刑而敦此簡略之法也

網羅訓詁研覈丘墳

書序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研究覈考也又曰研精覃思博考經籍宓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

典八索九丘，卽謂上世帝王遺書也。言此律疏亦網羅研覈上世帝王之遺書也。

律疏三十卷，筆削已了。

春秋傳曰：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筆存之於牘，削去而不書也。漢書曰：令有司請定法，削卽削，筆卽筆，服虔曰：言隨君意。

實三典之隱括。

周禮建三典以刑邦國，誥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荀子法行篇曰：良醫之門，多病人；隱括之側，多枉木。隱括者，正曲木之器。言此律書信乃三典之隱括。

信百代之準繩。

準繩者，孟子曰：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圓平直，不可勝用也。準取其平，繩取其直。言此律書信能百代之後取其平直也。

銘之景鍾，將二儀而並久。

文選楊脩答臨淄侯牋曰：銘功景鍾，易係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言此律書可以銘刻於國家重器之上，與天地同其久遠矣。

布之象魏，與七曜而長懸。

象魏者，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象魏，雉門兩觀也。纂要云：日月五星，謂之七曜。易係辭：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言此律書布之於宮門雙闕，如日月五星長懸於天也。

庶一而之祝，遠超於殷簡。

庶者，庶幾也。史記殷湯出野，見張網四面，祝曰：「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噫，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超過也。」簡冊也。言唐帝撰此律書，好生之德，過於殷家之簡冊也。

十失之歎，永弼於漢圖。

漢路溫舒曰：「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今治獄者，上下相繼，目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弼止也。言有此律，則永無漢人十失之嘆也。」

禮詣朝堂，率表目聞，臣無忌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造。

永徽，唐高宗年號也。

故唐律疏議總目錄

凡五百條
計三十卷

- 一 名例 凡五十七條 計六卷
- 二 衛禁 凡三十三條 計二卷
- 三 職制 凡五十八條 計三卷
- 四 戶婚 凡四十六條 計二卷
- 五 廩律 凡二十八條 計一卷
- 六 擅興 凡二十四條 計一卷
- 七 賊盜 凡五十四條 計四卷
- 八 關訟 凡五十九條 計四卷
- 九 詐僞 凡二十七條 計一卷
- 十 雜律 凡六十二條 計二卷
- 十一 捕亡 凡一十八條 計一卷
- 十二 斷獄 凡三十四條 計二卷

故唐律疏議目錄

第一冊

第一卷 名例 凡七條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問答一

十惡 問答二

八議

第二卷 名例 凡二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減章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 問答二

婦人官品邑號

五品以上妾有犯

一人有議請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問答二

以官當徒 問答四

十惡反逆緣坐 問答四

第三卷名例 凡二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 問答一

府號官稱 問答一

除名者 問答三

以官當徒不盡

除名比徒三年

犯流應配 問答一

流配人在道會赦

犯死罪非十惡 問答三

徒應役無兼丁 問答二

工樂雜戶 問答二

第二册

第四卷 名例 凡八條

犯罪已發 問答一

老小廢疾 問答四

犯時未老疾 問答一

彼此俱罪之賊 問答二

以贓入罪 問答四

平賊者 問答二

略和誘人

會赦改正徵收 問答二

第五卷 名例 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問答四

犯罪共亡 問答四

盜詐取人財物 問答二

同職犯公坐 問答三

公事失錯 問答一

共犯罪造意爲首

共犯罪本罪別

共犯罪有逃亡 問答二

第六卷名例 凡二十三條

二罪從重 問答三

同居相爲隱 問答一

官戶部曲

化外人相犯

本條別有制

斷罪無正條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反坐罪之

統攝案驗爲監臨 問答一

稱日者以百刻問答一

稱加者就重

稱道士女冠

第七卷 齋禁 凡二十八條

闌入太廟門

闌入宮門

闌入障闕爲限

宮殿門無籍

非應宿衛自代

因事入宮輒宿問答一

無著籍入宮殿

宮殿作罷不出問答二

登高臨宮中

宿衛人被奏勅

應出宮殿輒留

闌入非御在所

已配仗衛遇改

奉敕夜開宮殿門

夜禁宮殿出入

向宮殿射同答一

車駕行衛隊

宿衛上番不到同答二

第八卷 衛禁 凡二十五條

宿衛兵仗

行宮營門

宮內外行夜

犯廟社禁苑罪名

宮門等冒名守衛同答二

越州鎮戍等城垣

私度關

不應度關

關津留難

私度有佗罪

人兵度關妄度

庸禁物私度關

越度緣邊關塞

緣邊城戍

烽候不警

第九卷 職制 凡二十三條

官有員數

貢舉非其人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應直不直問答一

官人無故不上

之官限滿

官人從駕稽違

大祀不預申期

大祀散齋弔喪

故唐律疏議

目錄

祭祀有事於園陵

廟享有喪

合和御藥

造御膳犯食禁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主司借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百官外膳

漏泄大事

玄象器物

稽緩制書

被制書施行違石

受制忘誤

第十卷 職制 凡二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上書奏事犯諱

上書奏事誤

事應奏而不奏

事直代判署

受制出使不返

匿父母夫喪同答二

府號官稱犯名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

驛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遺驛

驛使不依題署

增乘驛馬

乘驛馬枉道同答一

乘驛馬竊私物

長官使人有犯

用符節事記

公事應行禮節

第十一卷 禮制 凡二十七條

奉使部送雇寄人

長吏輒立碑

有所請求

受人財賄求

有事以財行求

監主受財枉法

有事先不許財

受所監臨財物

因使受送饋

貸所監臨財物 問答二

役使所監臨

監臨受供饋

率斂監臨財物

監臨家人乞借 問答二

去官受舊官屬

挾勢乞索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 戶婚 凡二十四條

脫戶

里正不覺脫漏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案脫漏

私入道

子孫不得別籍

居父母喪生子

養子捨去

立嫡違法

養雜戶爲子孫

放部曲爲良 問答二

相冒合戶

卑幼私輟用財

賣口分田

第十三卷 戶婚 凡二十八條

占田過限

盜耕種公私田

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部內旱澇霜雹

部內田疇荒蕪

里正授田課農桑

應復除不給

差科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許嫁女報婚書 問答二

爲婚女家妄冒

有妻更娶 問答一

以妻爲妾 問答二

居父母夫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第三册

第十四卷 戶婚 凡二十四條

同姓爲婚 問答一

爲祖免妻嫁娶

夫喪守志

妻逃亡婦女

監臨妾所監臨女

和娶人妻

尊長與卑幼定婚

妻無七出 問答一

義絕離之問答一

奴娶良人爲妻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爲婚

違律爲婚離正

嫁娶違律

第十五卷 廩庫 凡二十八條

牧畜產課不充

驗畜產不實

受官羸病畜產

乘官畜私馱物

大祀犧牲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故殺官私馬牛

官畜毀食官私物

殺總府親馬牛四答一

犬傷殺畜產

畜產抵鬻鬻人

監主借官奴畜

官私畜損食物

庫藏主司搜檢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貸官物

監主以官物借人

損敗倉庫積聚物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應輸課稅

監臨官徵運租稅

輸給給受留難

官物有印封

輸課物齋財市糴

出納官物有違

官物應入私

第十六卷 擅興 凡二十四條

擅發兵

調發供給軍事

不給發兵符

揀點衛士征人

征人冒名相代

校閱違期

乏軍興

征人稽留

征討告賊消息

主將守城

主將臨陣先退

鎮所放征人還

征人巧詐避役

鎮戍有犯

非公文出給戎仗

遺番代違限

與造言上

非法興造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 問答一

功力採取不任用

丁夫差遣不平

丁夫雜匠稽留

私使丁夫雜匠

第十七卷 賊盜 凡二十三條

謀反大逆 問答一

緣坐非同居 問答一

口陳欲反之言

謀叛

謀殺府主等官

謀殺期親尊長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故夫父母

謀殺人

却囚 問答二

規避執人

殺一家三人 問答一

祖父母夫爲人殺 問答二

第十八卷 賊盜 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造畜蟲毒 問答四

以毒藥藥人 問答一

憎惡造厭魅 問答一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

穿地得死人問答一

造妖書妖言

夜無故入人家問答一

第十九卷 賊盜 凡二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盜御寶

盜官文印書

盜制書

盜宮殿門符

盜禁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冢問答一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牛馬殺

盜不計贓立罪名

強盜 問答一

竊盜

監臨主守自盜

故燒人舍屋

恐喝取人財物 問答一

本以佗故毆人奪物 問答二

第二十卷 賊盜 凡二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卑幼將人盜 問答一

因盜過失殺傷人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略人略賣人 問答一

略和誘奴婢

略賣期親卑幼 問答二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 問答二

知略和誘強竊盜

共盜併贓論問答一

共謀強盜不行

盜經斷後三犯問答一

公取竊取皆爲盜

部內容止盜者

第二十一卷圖說 凡二十五條

鬪毆手足佗物傷問答一

鬪毆折齒毀耳鼻

兵刃斫射人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問答一

鬪故殺用兵刃問答一

保辜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問答二

威力制縛人

兩相毆傷論如律問答一

於宮內忿爭

殿制使府主縣令

佐職統屬殿長官

殿府主縣令父母

皇家祖免以上親 問答二

流外官殿議貴 問答一

第二十二卷 朝議 凡二十五條

九品以上殿議貴

監臨官司殿統屬 問答一

拒殿州縣使

部曲奴婢良人相殿

主殺有罪奴婢

殿部曲死決罰 問答一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殿總麻親部曲奴婢

殿傷妻妾

妻毆冒夫

毆總麻兄姊

毆冒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冒夫父母

妻妾毆冒故夫父母 問答一

毆兄妻夫弟妹

第二十三卷圖說 凡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 問答一

毆冒夫期親尊長

祖父母爲人毆擊 問答一

鬪毆誤殺傍人 問答三

部曲奴婢冒舊主 問答二

戲殺傷人

過失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謀反大逆

誣告反坐

告小事虛 問答一

誣告人流罪引虛 問答一

告祖父母父母絞 問答二

第四册

第二十四卷 圖訟 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 問答一

告總麻卑幼 問答一

子孫違犯教令

部曲奴婢告主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罪人 問答二

因不得告舉佗事 問答一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以赦前事相告言 問答一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爲人作辭牒加狀

教令人告事虛 問答一

邀車駕過鼓訴事

越訴 問答一

強盜殺人

監臨知犯法

第二十五卷 詳偽 凡二十七條

偽造皇帝寶

偽寫官文書印

偽寫官殿門符

偽寶印符節假人 問答一

盜寶印符節封用 問答一

對制奏事不實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爲官文書增減 問答一

詐假官假與人官

非正嫡詐承襲 問答一

詐稱官所捕人 問答二

詐欺官私取物

詐爲官文書增減

妄認良人爲奴婢 問答一

詐除去官戶奴婢 問答一

詐爲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詐自復除

詐疾病有所避

醫遠方詐療病

父母死言餘喪 問答一

詐病死傷不實

詐陷人死傷 問答一

保任不如所任

證不言情

詐冒官司

第二十六卷 雜律 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國忌作樂

私鑄錢

城內街巷走車馬

向城官私宅射

施機槍作坑穿

醫合藥不如方

丁匠防人等疾病

受寄物費用 同答一

負債違契不償

負債強牽掣畜產

以良人爲奴婢質債

錯認良人爲奴婢

博戲賭財物

舍宅車服器物

侵巷街阡陌

占山墾陂湖利

犯夜

從征從行身死

應給傳送刺取

不應入驛而入

姦徒一年半

姦總麻親及妻

姦征祖母姑

姦父祖妾同答一

奴姦良人

和姦無婦女罪名

監主於監守內姦

校斛斗秤度

器用絹布行濫

市司評物價

私作斛斗秤度

賣買不和較固

買奴婢牛馬立券

第二十七卷 雜律 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失時不修隄防

盜決隄防

乘官船載衣糧

鎗船不如法

山陵兆域內失火

庫藏倉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官府倉庫失火

燒官府私家舍宅

見火起不告救

水火損敗徵償

棄毀神御之物

毀大祀丘壇

棄毀符節印

棄毀制書官文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田園瓜菓

棄毀器物稼穡

毀人碑碣石獸

停留請受軍器

棄毀官私器物

亡失符印求訪

得宿藏物問卷一

得闖遺物

違令

不應得爲

第二十八卷 捕亡 凡二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罪人持仗拒捍

被毆擊姦盜捕法

道路行人捕罪人

捕罪人漏露其事

隣里被強盜

從軍征討亡

防人向防

流徒囚役限內亡

宿衛人亡問答一

丁夫雜匠亡問答一

浮浪佗所

官戶奴婢亡

在官無故亡

被囚禁拒捍走 問答一

主守不覺失囚

容止佗界逃亡

知情藏匿罪人 問答一

第二十九卷 斷獄 凡二十四條

囚應禁而不禁

與囚金刃解脫

死罪囚辭窮竟 問答二

主守導令囚翻異

囚給衣食醫藥

八議請減老小 問答一

囚引人爲徒侶

訊囚察辭理

拷囚不得過三度

拷囚限滿不首 問答一

鞠獄官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囚徒伴移送併論

決罰不如法

第三十卷 斷獄 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問答一

斷罪引律令格式

應言上而不言

制勅斷罪

官司出入人罪 問答一

赦前斷罪不當

聞知恩赦故犯

獄結竟取贓辨

緣坐沒官放之

徒流送配稽留

輸備贖沒入物

婦人懷孕犯死罪

拷決孕婦

立春後不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應決配而收贖

斷罪應絞而斬

領徒囚應役不役

縱死罪囚逃亡

疑罪

故唐律疏議

卷第一

名例一 凡七條

疏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

稟氣含靈人爲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受天地之二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惟人爲先。

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

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治。司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司寇掌邦刑。司空掌邦土。而冢宰兼總六官司宰。謂冢宰也。前漢志曰。劉向上疏曰。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疏云。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

其有情態庸愚識沈愆戾。

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欲發於人心。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發而中節。是爲上智。中人以下不能率性。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欲。故爲下愚。庸者庸常無能之人也。沈下沈也。氣之輕清者上浮而爲天。重濁者下沈而爲地。人稟氣之清者則見識高明。稟氣之濁者則見

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讎愈下，所爲必陷於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賤其品式。

文選石闕銘，區宇又安，區宇天下也。漢宣紀贊，樞機周密，品式具備，品式猶言法度也。此言犯法之人，大則爲逆亂，小則違法制也。

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大禹謨曰，刑期於無刑，民協於中，時乃功懋哉。註云，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

刑罰不可弛於國，管捶不得廢於家。

弛廢也。此譬喻治國之不可廢刑罰，猶治家之不無管捶。

時遇澆淳，用有衆寡。

澆薄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淳，則用刑少，遭時俗之薄，則用刑煩。

於是結繩啓路，盈坎疏源。

書序，伏羲氏王天下也。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注云，伏羲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繩，小事結小繩，易坎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爾雅，坎，律銓也。此言盈坎疏源者，言律之在天下，如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

輕刑明威。大禮崇敬。

書湯誥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國家所以輕刑罰，以明其威也。禮記樂記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律疏云：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興。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觀秋霜而有肅殺。

易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蓋震爲雷，則威離爲電，則明明而威。用刑之象也。春秋符曰：霜者，刑罰之表也。季秋霜始降，鷹隼擊，王者順天行誅，成肅殺之威。

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微繆而存乎博愛。

懲，誠也。文選：君子行詩曰：君子防未然，微繆釋見表文。言國家制刑，懲一而誡百，使之畏於未犯之先，不幸而麗於法，則寬平其微繆，而心則主於博愛之仁也。

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

晉刑法志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之者焉。

古者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鑕笞，薄刑用鞭朴，其所由來，亦已尙矣。

應劭曰：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

昔白龍白雲，則伏犧軒轅之代。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昔者太皞氏，卽伏犧氏也，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黃帝氏，以雲紀，故爲

雲師而雲名。又史記曰：黃帝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官名雲師。注云：應劭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也。春官爲青雲，夏官爲紅雲，秋官爲白雲，冬官爲黑雲，中官爲黃雲。今曰白龍白雲者，掌刑之官也。

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炎帝氏，卽神農也，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西亦刑官。

鸚鵡筮賓於少皞。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下文爽鳩司寇也。注云：鷹也。鷲故爲司寇。主盜賊，言筮賓所以出師以筮賓旅。

金政策名於顓頊。

家語：五帝德篇，孔子曰：顓頊，黃帝之孫，昌意之子，高陽，金政者，金屬西方，亦司刑之官。

咸有天秩典司刑憲。

咸者，皆也。天秩者，書皋陶謨曰：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卽君之祿也。典者，主也。司者，管也。憲者，法也。言自白龍至金政之官，皆食君祿，而主刑法也。

大道之化，擊壤無違。

尚書序：宓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周處風土記曰：擊壤者，以木作之，前廣後銳，長四

尺三寸其形如履將戲先側一環於地造於三四十步以手中墮擊之中者爲上部論衡曰帝時百姓無事有五十之民墮擊於塗觀者曰大哉堯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擊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言大道之時施教使民擊壤謳歌尙不違古以去刑法也

遠乎唐虞化行事簡

遡及也唐堯虞舜簡要也少也易繫辭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論語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歟荀子解蔽篇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言唐虞之時教化通行其事簡少

議刑以定其罪畫象以愧其心

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晉刑法志曰五帝畫象而民知禁舜典象以典刑吳氏曰圖所用刑之象以示使智愚皆知王氏曰若周典垂刑象於象魏是也所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漫遠不可得而詳焉

言唐虞之時其法甚多簡略但年代漸遠不可得而備知之

堯舜時理官則謂之爲士而皋陶爲之其法略存往往槩見

理官者齊職饒曰大理古官也唐虞以皋陶作士理官也劉馮事始曰舜以皋陶作士乃理獄之官也書舜典曰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尤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故其法僅存而往往見其大槩也

則風俗通所云皋陶謨虞造律是也

虞書序，皋陶矢厥謨，謨謀也。

律者，訓銓訓法也。

律之與法，文雖有殊，其義一也。爾雅釋言曰：坎，律銓也。郭璞注云：易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易曰：理材正辭，禁人爲非曰義。

此周易下繫之辭也。孔穎達疏曰：言聖人治理其財，用之有節，至定號令之辭，出之以理，禁約其民，爲非僻之事，勿使行惡事，謂之義。義，宜也。言以此行之，得其宜也。

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

銓者，平也。齊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謂有權。刑罰，世輕世重。

尙書大傳曰：丕天之大理。注云：奉天之大法。法亦律也。故謂之爲律。

該說律意。

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爲經。傳師所說，則謂之爲傳。此則丘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爲義疏。疏之爲字，本以疏闊疏遠立名。又廣雅云：疏者，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

左傳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又曰：懲惡而勸善，非聖人孰能脩之。經者，夫子之文章。傳者，丘明之善志。蓋丘明受夫子之經，所謂傳師所說。又子夏爲禮經之傳，禮記經解曰：疏通知遠而不誣，則

深於書者也。疏者，識也。謂疏識於經，顯彰其理，而易通曉也。

史記云：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

史記杜周傳：周爲廷尉，其治大做張湯，而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寃狀，客有讓周曰：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爲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

漢書云：削牘爲疏，故云疏也。

該說疏意。

昔者三王始用肉刑。

三王，夏禹、殷湯、周文武。肉刑，墨、劓、剕、宮、大辟。

赭衣難嗣，皇風更遠。

前漢書載刑法志曰：秦始皇專任刑罰，躬操文墨，赭衣囊路，圜牆成市，嗣繼也。言秦之暴虐，難嗣三王之仁德也。去三皇之風化，愈更懸遠也。

糞散淳離，傷肌犯骨。

前漢武帝制曰：般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言去古浸遠，淳古質朴之風離散，人多犯法爲奸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懲治之。

尚書大傳曰：夏刑三千條，周禮司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

齊呂刑序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三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也，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伯者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暴禁邪，匡正海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聖賢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凌弱，衆暴寡，田常篡齊，六卿分晉，並爲戰國，此民之始苦也。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殊制度也。

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史記魏文侯名都，師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僞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商鞅傳授改法爲律。

史記商君者衛之庶孽公子，名鞅，姓公孫氏，鞅少好刑名之學，西入秦，事孝公爲相，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欲變法令，既具未布，乃立三丈木於市南門，募人有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復令曰：能徙者與五十金，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明不欺其言，改法爲律者，謂盜律、賊律、囚律、捕

律雜律具律也。

漢相蕭何更加惺所造戶與廩三篇。蕭九章之律。

戶者戶婚律。與者擅興律。廩者廩庫律。漢相蕭何又撰戶與廩三篇。與前六篇。共爲九章之律。

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

魏志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魏明帝卽位。徵拜散騎都尉。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

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

晉書賈充字公闕。晉帝有詔。改定律令。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大傅郭冲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二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勸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贖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宮衛違制律。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八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闕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

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於隋。相承不改。

宋高祖劉裕字德輿。齊太祖蕭道成字紹伯。梁高祖蕭衍字叔達。陳高祖陳霸先字興國。後魏聖武帝諱詰汾。北齊高歡字賀六渾。渤海蓀人也。後周太祖文帝宇文泰字黑闥。代郡武川人。隋高祖文皇帝楊堅。弘農華陰人也。唐高祖神聖皇帝李淵。其先隨西狄道人也。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爲命例訓爲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卽刑應比例卽事表故以名例爲首篇第者訓居訓次則次第之義可得言矣一者太極之氣函三爲一黃鍾之一數所生焉名例冠十二篇之首故云名例第一

律音義曰主物之謂名統凡之爲例法例之名既多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罪例號爲刑名晉賈充增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揭爲篇冠至北齊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

大唐皇帝以上聖癡圖英聲副武

皇帝高宗也癡固也圖基業也文選答臨淄侯牋曰流千載之英聲嗣繼也武蹤也昔高宗皇帝以上聖之資固其基業以英雄之聲譽繼蹤先祖

潤春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

春雲以喻聖澤也文選楮淵碑文曰春雲等潤品物萬物也易乾卦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緩寬也周易中孚卦曰君子以議獄緩死秋官掌刑之官也周禮秋官太司寇曰乃立秋官而掌邦禁黎庶百姓也文選西都賦曰膏澤洽於黎庶言霑聖澤於萬物寬刑官於百姓

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廢失鴻纖備舉

文選奏彈曰肅明典憲漢書曰規模宏遠漢高祖命張蒼定章程詩傳曰大曰鴻小曰厲鴻訓爲大織者細微也謂律內大小之刑無不備舉

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坐，刑部處以流刑，一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爲杖罰，不有解釋，觸塗賾誤。皇帝赫憲在懷，納隍興軫。

唐官有省部寺監刑部大理寺俱掌刑，縣統於州，流罪自五百里至三千里，徒罪自一年一年半至三年，杖自一百至六十，徒罪斷於州，杖罪斷於縣，謂律雖有定，而掌法之者各有所司，故所行或異。若律文不以疏解釋明白，則所觸之塗，或有乖賾差誤也。尋常憲法也，隍城之溝也，文選人若不得其所，若已納之於隍軫念也。

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猶昏曉陽秋相須而成者也。

論語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德禮猶曉與陽，刑罰猶昏與秋，言德禮與刑罰，猶昏曉相須而成一晝夜，春陽與秋陰相須而成一歲也。

是以降綸言於台鉉，揮折簡於髦彥。

禮記繡衣篇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綽。以喻君之詔也。春秋漢含華曰：三公在天，法三台也。易鼎卦曰：鼎黃耳，金鉉。鄭玄云：金鉉，諭明道能舉君之官職也。以諭台相，文選石闕銘曰：折簡而禽彥，九張銑注曰：折簡，謂策書。詩曰：髦士攸宜，爾雅曰：美士爲彥。晉天子降詔詞於台相，揮折簡在於髦彥之士也。

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賈遺文。

詩我將篇曰：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蕭賈遺文，謂漢蕭何晉賈充等所制篇章也。

沿波討源，自枝窮葉。

文選陸士衡文賦曰：或以枝而振葉，或沿波而討源，言律疏無不盡義。

甄表寬大，裁成簡久。

甄明也，表顯也，裁制也。書大禹謨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言明顯寬大之恩，制成簡久之法。

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

荀子禮論篇曰：禮之於正國也，猶權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權衡誠

懸，則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欺以詐僞。

適彼三章，同符畫一者矣。

史記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前漢蕭何爲相，死，曹參代之，百姓歌曰：蕭何爲法，講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人以寧一。

答刑五。

一十贖銅一斤。

二十贖銅二斤。

三十贖銅三斤。

四十贖銅四斤。

五十贖銅五斤。

疏議曰：笞者，擊也，又訓爲恥，言人有小愆，法須懲誠，故加撻撻以恥之，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故書云：朴作教刑，卽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帝悲

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爲城奴令舂。當劓者笞三百。此卽笞杖之目。未有區分笞擊之刑。刑之薄者也。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例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經鈎命決云：刑者，例也。實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尙矣。從笞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杖之文亦準此。

杖刑五

六十鞭銅六斤

七十鞭銅七斤

八十鞭銅八斤

九十鞭銅九斤

一百鞭銅十斤

疏議曰：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戴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利用鞭。朴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者也。又豈尤作五唐之刑，亦用鞭刑。源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沿流，曾微增損。爰洎隋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徒刑五

一年鞭銅二十斤

一年半鞭銅三十斤

二年鞭銅四十斤

二年半鞭銅五十斤

三年鞭銅六十斤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又任之以事，實以圜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流刑三。

二千里贖銅八十斤。

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於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於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蓋始唐虞。今之三流。卽其義也。

死刑二。

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與萬化冥然。故鄭注禮云。死者。漸也。消盡爲漸。春秋元命包云。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髡之於甸人。故知斬自軒轅。絞與周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殺。罰因而則之。卽古大辟之刑是也。

問曰。答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注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倍荆。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罪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注云。六兩曰鍰。鍰。黃鐵也。晉律應八議以上。皆留官收贖。勿髡鉗答也。今古贖刑。輕重異制。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煩縷

十惡。說。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特標篇首。以爲明誠。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後更刊除。十條之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爲災。人反德爲亂。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爲子爲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惡。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人理。故曰謀反。

注。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社爲五土之神。稷爲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齋。君爲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卽神安。神寧卽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疏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注。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疏議曰。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懷。將圖不逞。遂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宗者。尊也。廟

者親也。刻木爲主，敬象尊容，置之宮室，以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王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卽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闕者，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日，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謂背國從僞。

疏議曰：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從僞，或欲以地外奔，卽如莒牟夷以牟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不輕，梟獍其心，愛敬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戮，窮惡盡逆，絕棄人理，故曰惡逆。

注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毆謂毆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卽據殺訖，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合原，唯止除名而已，以此爲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父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爲夫曾高服總麻，若夫承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限期，故知稱夫之祖父母曾高亦同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爲分析。

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同外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尊壓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子爲父後，及不爲父後者，並不爲出母之黨服，卽爲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爲親母之黨服，不爲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卽同凡人，又妻子爲父後，及不爲父後者，嫡母存，爲其黨服，嫡母亡，不爲之服。禮云：所從亡則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犯人。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註：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疏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唯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注：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蠱以害人者，皆是。卽未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具述，皆謂邪俗陰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並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盛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圖奪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興。故禮運云。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庸敬之心。故曰大不敬。

註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疏議曰。大祀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等。爲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注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饌具。及蓬豆簠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爲家。乘輿巡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注云。服通衾茵之屬。異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

注盜及僞造御寶。

疏議曰。說文云。寶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治開。蠶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僞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者。爲攝三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注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疏議曰。合和御藥。雖憑正方。中間錯謬。誤違本方。封題誤者。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爲散。應冷言熱之類。

注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議曰。周禮食醫。掌王之八珍。所司特宜敬慎。營造御膳。須憑食經。誤不依經。卽是不敬。

注。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疏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旣聖供御。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卽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爲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爲。卽從謀反科罪。其監當官司。準法減科。不入不敬。

注。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疏議曰。此謂情有缺望。發言謗毀。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若故無心怨天。唯欲輕構人罪。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舊律云。言理切害。今改爲情理切害者。蓋欲厚其本情。廣恩愷。故也。

注。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敬制命。而無人臣之禮者。制使者。謂奉敕定名。及令所司差遣者是也。

七曰不孝。謂告言詛罵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風。父母父母喪。服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名不孝。

注。謂告言詛罵祖父母父母。

疏議曰。本條直言告祖父母父母。此注兼云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呪也。言猶罵也。依本條。

詛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謀殺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媚始入此條。

問曰：依賊盜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然厭魅呪咀，罪無輕重。今詛爲不孝，未知厭入何條。

答曰：厭呪雖復同文，理乃詛輕厭重。但厭魅凡人，則入不道。若呪咀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呪咀是輕，尙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注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反面，無自尊之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不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情節於茲並棄。稽之典禮，罪惡難容。二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

注若供養有關。

疏議曰：禮云：孝子之養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而忠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注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疏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坐主婚，男女卽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爲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鐘鼓，絲聯竹匏，壎塤歌，舞散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裳而著吉服者。

注。開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父母之喪。創鉅尤切。聞卽崩殞。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而詐稱始死者。非。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顯管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民用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爲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注。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卽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鬪。若故鬪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鬪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總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

注。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因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姊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員。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

釋服從官及改嫁。

疏議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注：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疏議曰：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於所事之主，名爲府主。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其郡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畫訖始。是見受業師，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入不義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注：吏卒殺五品以上官長。

疏議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尚書同長官之例。

注：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爲夫斬衰，恩義既崇，聞喪，卽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爲十惡。其改嫁爲妾者，非。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注：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爲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

爲報服總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注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與和者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八議

疏議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辰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勳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與奪。此謂重親賢敦故舊尊賓貴尙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帝親屬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繼麻以上親。皇太后繼麻以上親。皇太后繼麻以上親。

疏議曰義取內陸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祖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

注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蔭及總麻以上親。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注。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皇后蔭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內外諸親。有服同者。並準此。

二曰議故。謂故舊。

疏議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疏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爲法則者。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幹。

疏議曰。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

疏議曰。謂能斬將擐旗。摧鋒萬里。或率衆歸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疏議曰。依令有執掌者。爲職事官。無執掌者。爲散官。爵。謂國公以上。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勞。

疏議曰。謂大將吏格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疏議曰：書云：虞賓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晉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氏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隋後鄴公，並爲國賓者。

卷第二

名例二 凡一十一條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疏議曰：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及錄親故賢能功勳實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座集議，議定奏裁。

注：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云准犯依律令死，不敢正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常斷。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疏議曰：此名請章。皇后蔭小功以上親，入議。皇太子妃蔭大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也。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議曰。八議之人。蔭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衆孫皆是。曾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雖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請明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以下。勳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爲上請。

注。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準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聽勅。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名。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鬪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以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略人未得。並從減法。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官。勳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上官。

得。蔭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若上章請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二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以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蔭及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從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

其加役流。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爲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軫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爲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留住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咒詛祖父母父母者。流。厭魅求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案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以下。及取蔭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兼丁者。依下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注。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之人。亦免居作。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

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即合徒罪。故云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丈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特蔭合贖。故毆人至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女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五流不得減贖之義。

注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爵亦除。本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蔭應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止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文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免當贖之例。本法既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

疏議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品。卽號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注云。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常者。亦準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常免之律。婦人品命。旣因夫子而授。故不得蔭親屬。

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疏議曰。別加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爲通貴。妾之犯罪。不可配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妾自有子孫。及取餘親蔭者。假犯十惡。聽依贖例。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疏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例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議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一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放出人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獄律云。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

是名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放而還獲。又減一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等。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更減一等。是名得畧減。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替。省員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者。並與見任同。注。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及下考解官者。或雖經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云。養素丘園。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爲蔭。並同正官。視品官依官品。令。蔭寶府蔭寶秩正等。皆視流內品。若以視品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注。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蔭寶既視五品。聽蔭親屬。

用蔭者。存亡同。

疏議曰。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亡同。

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疏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是也。

及籍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爲蔭。

疏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旁蔭己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籍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籍姪蔭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者，違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蔭而犯祖者，不得爲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

即毆告大功尊長少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贖。

疏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蔭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贖。出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蔭者，爲母子無絕道故也。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關恩澤，不要著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律不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罪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其於贖章內令除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

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同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以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疏議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勾問未斷，便即去職。此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者即是，非獨進品始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依令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爲檢校。若比司卽爲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

答曰：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卽是監臨。若有愆違罪，無減降，其有勅符差遣，及比司攝判，攝時既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公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關宿衛，情狀重者，錄奏聽勅，其寺丞縣尉之類，本非別司而權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直之官，既非攝判之色，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疏議曰：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

徒以九品官當，并除名訖。其流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三年徒在，聽從官蔭之律，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議請減，亦準此。有蔭犯罪，無蔭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父祖或五品以上，當時準蔭得議請減，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依議請減法。無蔭犯罪，有蔭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得七品官事發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職事三品官聽請蔭，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並從官蔭之法。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

疏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挾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爲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疏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尊，故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

疏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爲公坐，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

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勅制施行而違者，亦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制勅施行，不曉勅意而違者，爲失旨。雖違勅意，情不涉私，亦皆爲公坐。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疏議曰：品官犯流，不合直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無四官者，準徒年當贖。故云三流同，比徒四年。

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爲一官，勳官爲一官。

疏議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爲一官。其勳官從勳加授，故別爲一官。是爲二官。若用官當徒者，職事每階各爲一官，勳官卽正從各爲一官。

先以高者當者，去官未敘亦準此。

疏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高者當之。若去官未敘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同。並準上例，先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敘亦準此。或有去官未敘之人而有事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勅令解其官當，敘法若爲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卽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聽敘，降先品一等。若用官盡者，三載聽敘，降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敘法依考解例。期年聽敘，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敘法在獄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勅解者，依刑部式，敘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官當者，追毀告身。

次以勳官當。

疏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勳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勳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勳官當即須用六品勳官當罪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疏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官當徒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用本品官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下行正六品官犯徒當罪若爲追毀告身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上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既用六品官當即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合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辭降所不至者。

疏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罪雖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任降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議曰：假有勳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者亦同。

疏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人，謂不因鬪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準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注云：部曲奴婢者，非其故殺妾及舊部曲奴婢，經放爲良，本條雖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緣坐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注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除名。

問曰：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反逆，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緣坐之法，唯據生存，出家入道，尚不緣坐，既已先死，豈可到道除名。理務弘通，告身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爲蔭。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賊狀驗驗及尚書書斷訖未奏者。

疏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未成，卽從赦免。注云：賊狀露驗者，賊謂所犯。

之賊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爲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者亦爲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卽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賊一疋者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葬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賊一疋者略人者不和爲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卽不限將爲良賤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爲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部曲不同良人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卽同良人各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令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賊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鬪詆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疋以上準賊卽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故爲合理

又問依律其盜者併賊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賊合併賊科罪否

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賊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賊論餘各依已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賊得罪各依已分爲首從科之

注。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卽降後重斷。仍未奏盡。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其雜犯死罪。卽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卽在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禁身亡。其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流徒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注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卽斷死除名。依法奏盡。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盡。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勅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使善單。惡淨。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壽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赦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若爲處分。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乃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雖會赦降。仍合除名。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卷第廿

名例三 凡一十條

諸犯姦盜賂人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斷後以上。

疏議曰。姦盜賂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雖即因事受財於法無曲。並謂斷徒以上者。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逃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即坐。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獲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入犯徒免官以否。

答曰。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逃者。即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本犯徒。

流以其元是杖刑不入免官之法。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曾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若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亦無別。及婚娶者，止據男夫妻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此色，自犯姦盜以下並合免官。

注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爲一官，勳官又爲一官。此二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爵者王及公侯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是也。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諸府號官犯稱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疏議曰：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謂尚書將軍卿監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任太常之官。

父祖名卿亦不合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謂冒榮居之。選司唯貴三代官名，若犯高祖名者非。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疏議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並依令合侍。若不侍委親之官者，其有才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

官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侍，今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復合何

罪。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妻。

疏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而懷胎者。若父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於服內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妻亦準二十七月內爲限。

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疏議曰。居喪未滿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異財。不相須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免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閏。

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卽因冒榮。源任考。疏追所冒官身。

疏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部曲妻者。通姦良人女爲之。及婢者。官私婢亦同。但在監臨之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注。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

疏議曰。稱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衛官同階者。總爲一官。若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勳官。免其職事。如無職事。卽免勳官高者。

注。卽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假有父祖名常。冒任太常之職。秩滿之後。遷任高官。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疏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者。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敘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敘。依出身法。

疏議曰。稱六載聽敘者。年之與載。異代別名。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敘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要以三百六十日爲限。一依出身者法。犯除名人。年滿之後。敘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勅。正四品於從七品下敘。從四品於正八品上敘。正五品於正八品下敘。從五品於從八品上敘。六品七品。並於從九品上敘。八品九品。並於從九品下敘。若有出身品高於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準此令文。在身高於常敘。自依出身法。出身卑於常敘。自依常敘。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防令。勳官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二品於驍騎尉敘。三品於飛騎尉敘。四品於雲騎尉敘。五品以下於武騎尉敘。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敘法同免官例。婦人因夫子得色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名。於其所犯先輕。故許同免官之例收斂。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徒用官盡者。斂限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不盡。今被特責除名。斂法亦同免官以否。

答曰。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不計徒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之法。當徒官盡不在其中。

注。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斂。

疏議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謂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斂日計。夫子見在有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依高斂。其婦人斂法。令備明文。爲因夫子官爵。故不依降減之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犯除名者。合斂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爵無常斂之法。除名不合更斂。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斂。

疏議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斂。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爲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爲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上斂。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斂。是爲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斂。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斂。

疏議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期年聽敘。稱期者，匝四時日期，從勅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載者，收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

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敘法同免所居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九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年徒，五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二年徒，公罪不至三年徒。特勅免官者，敘法一同免所居官。期年降先品一等敘，故云敘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敘。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專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敘。

疏議曰：二官謂職事等帶勳官，前已釋訖。若犯免官職事勳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敘，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敘。此是各聽依所降品敘，故註云：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專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敘。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錄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當徒，各用一官。二官當免訖，更犯徒流，或犯免官免所居官，官當餘有歷任之官，告身在者，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降所不至者當之。注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若有勳官職事二官，先以高者當。假有前任六品職事及五品

勳官。先以勳官當。若當罪不盡。亦以次高者當。不限勳官職事。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徒官盡。亦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卽雖斷訖更犯。經三度以上。敍口止。依此律。再降四等法。其免所居官及當徒。用官不盡。斷訖更犯。後敍各降一等。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等。後犯雖多。止以四等爲限。或類犯免官訖。又再犯免所居官者。亦各計所犯降四等。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注。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職事散官。衛官爲一官。所降不得過四等。勳官爲一官。所降亦不得過四等。此二官犯者。各降四等。爲法。不在通計之限。

若官盡未敍。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敍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敍口。更犯流罪以下者。聽以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敍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本犯不合贖者。亦不得贖。

問曰。此條內有贖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合以贖論以否。

答曰。上條贖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今此自身官盡。聽以贖論。卽非用蔭之色。聽同贖法。注。敍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未敍。更犯免官及免所居官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敍。官盡更犯。聽依

贖法。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聽敘，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聽敘。其犯徒流不合贖而其配者，流則依令六載，徒則役滿敘之。雖役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依免官敘例。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疏議曰：不在課役者，謂有敘限故免其課役。雖有歷任之官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仍有歷任二品以下官，未敘之間，不得預朝參之例。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敘者，亦準此。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即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勳官，於監臨內盜絹一匹，本坐合杖八十，仍須準例除名，或受財六匹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半，亦準例免官，或姦監臨內婢，合杖九十，亦準例免所居官。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疏議曰：凡是除名免官，本罪雖輕，從例除免，罪重者各準所犯，準當流徒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上，復有歷任從七品下犯除名流，不合例減者，以流比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官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更無歷任及勳官，即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徒，坐仍準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亦準此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議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纁，今並除削，在責已深，爲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故量輕重節級比徒。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收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注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疏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絹一匹，若事實盜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三年。免官者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絹五匹，科徒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不盜監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監臨或實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即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所居官比徒一年之類，其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爲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

注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重於比徒之法者，自從反坐等重法科之，不復仍準比徒之法。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輒著俗服者。違俗。假有人告道士等輒著俗服。若實並須違俗。既虛。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若實不教化。枉被誣告。反坐者。經告苦使十日比笞。十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違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違俗及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如之。失者各從本法。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卽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老疾之色。卽是應配之人。三流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爲例。加役流者。本法既重。與常流理別。故流三千里。居役三年。

注。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卽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卽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卽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

妻妾從之。

疏議曰。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卽假僞者多。依令。不放於理爲允。犯義絕者。官遣離

之。違法不離。合得徒罪。義絕者離之。七出者不放。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疏議曰。曾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疏議曰。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棄放妻妾。皆準流人。故云亦準此。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

疏議曰。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尙書者。流人若到配所。三年必經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三年內聽還。既稱

願還。卽不願還者聽住。

卽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條準此。

疏議曰。依本條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况此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注下條準此。

疏議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上有下條準此之語。下有準上法之文。家

口合還。及不合還。一準上條之義。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遠者。

疏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淤泝程各不同。但車馬

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爲限。

注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遠者。

疏議曰。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遠者。即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糧之類。準令。臨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疏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疏議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準上法聽還。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疏議曰。謂非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父母。通會高祖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發。據令。應侍戶內。無期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勅處分。若勅許充侍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妻如元奉。進止者。不奏家。無期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期親。其會高於會。玄非期親。縱有亦合上請。若有會玄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則不上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罪非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猶流者，不在權留之例。其權留者，省司判斷，不須上請。

不在赦例，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疏議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季別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課調依舊。

疏議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爲其充侍。未流，故云課調依舊。

問曰：死罪因家無期親，上請勅許充侍，若逢恩赦，各免死以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爲流人。但死罪上請勅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况律無不免之制，卽是會赦令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霑恩，理用爲允。

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却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爲急，輕重不類，義有感焉。

答曰：死罪上請，唯聽勅裁。流罪侍親，準律合住，合住者，須依常例。勅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甄異，非爲重輕。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皆依常例。

疏議曰。本爲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已經期年者。並從配流之法。計程會赦者。一準流人常例。

卽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疏議曰。流入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合居作者。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問曰。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以下。若爲科斷。

答曰。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囚重犯死罪。亦同犯罪加杖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卽須改斷從斬。準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重請。若犯流徒者。各準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數決之。流人聽侍者。犯死罪上請。若犯流。依留住法。加杖。所待親終於配所。累役犯徒。應役亦準此。應監贖者。各依本法。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亦同。

疏議曰。應役者。謂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役身。而家無兼丁者。謂戶內全無兼丁。妻同兼丁。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五十九以下。其殘疾。既免丁役。亦非兼丁之限。

問曰。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征防。或沒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無兼丁。以否。

答曰。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於其糧餉。乏絕。又恐家內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丁之法。便須決放一人。征防之徒。遠從成役。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理亦是弘通。居官之人。雖

非丁色身既見居榮祿不可同無兼丁。若兼丁逃走。在未發之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之限。如家人犯徒。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丁。便是長其姦詐。即同有丁之限。依法役身。

又問。二人俱徒。許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坐。家內更無丁。若爲決放。

答曰。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卽是家有丁在。足堪糧餉。不可更放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役。決放二人。其徒有年月及尊卑不等者。先從見應役日少者決放。役日若停。卽決放尊長。其夫妻並徒。更無兼丁者。決放其婦。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流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

疏議曰。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卽是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旣已加杖。故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謂流人應合居役。家無兼丁。應加杖者。亦準此。

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準折決放。

疏議曰。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罪。征防見無兼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卽三十日當杖十。若犯一年半徒。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卽是三十八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十。卽是四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半徒。九百九十日。合杖一百八十。卽五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徒。一千八百日。合杖二百。卽五十四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一千二百六十日。亦合杖二百。卽六十三日當杖十。若犯四年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合杖二百。卽七十二日當杖十。其役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云。加者數滿。乃坐。旣不滿十。據理放之。

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老疾合侍者仍當加杖之法。

疏議曰：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杖之例。諸條稱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鬪殺傷論者，各同真盜及真殺傷人之法。親老疾合侍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合侍家無兼丁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疏議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錄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隋末年毀，以來得於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疏議曰：此等不同百姓，職掌唯在太常少府等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決杖一百，二千五百里者，決杖一百三十三，三千里者，決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名例云：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法。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業依法，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史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執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闈人，並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爲給使，諸王以下爲散使，多本是良人，以其宮闈驅使，并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並不遠

配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準無象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準無象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戶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本業雜戶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常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鉅限各依常法。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造畜蠱毒罪流者配流如法。

疏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住決杖居作造畜蠱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竄縱令嫁向中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一年縱使遇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只得教令之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常犯科罪。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疏議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百里決杖八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三流俱役三年若加役流亦決杖一百卽是役四年既決杖之文在上明須先決後役。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婦人元不合配以夫人流故所以聽隨矜其本法無流所以得免居作從流無杖不在決例其有夫子在路身死婦人不合從流既得却還不復更令居作。

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犯流。既總隨去。未知官蔭合用以否。

答曰。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許免。更無罪名。若犯十惡五流者。各依除名之律。若別犯流以下罪。聽從官當減贖法。

又問。注云。造畜蠱毒。婦女應流者。配流如法。未知此注唯屬婦人。唯復總及工樂以否。

答曰。案賊盜律。造畜蠱毒者。雖會赦不免。同居不知情亦流。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色。若有蠱毒並須配遣。故於工樂等留住。下立例。注云。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斯乃工樂以下總攝。不獨爲婦人。生文。

故唐律疏議

卷第四

名例四 凡八條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

疏議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爲管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卽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卽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疏議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犯徒役，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爲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徒者，準加杖例。

犯罪雖多，累決杖笞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後，家無兼丁，合準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準徒加杖。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笞者，亦依所犯杖笞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假如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亂者，並不爲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爲矜老小及疾，流罪以下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常條，卽言收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收贖，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注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許贖反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爲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妾年十五目下六十目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疏議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蠢愚今十歲合於幼弱八十是爲老耄篤疾蠢愚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難原故反逆及殺人準律應合死者曹司不斷依上請之式奏聽勅裁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爲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父兄姊傷合除名盜五匹以上合免官毆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若或強盜合死或傷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以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人不顯親疎。直云收贖。不論輕重。爲其老小。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

又問既稱傷人收贖。卽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佗人。部曲奴婢。及毆己父母不傷。若爲科斷。

答曰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雜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爲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非。卽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死刑。尙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致毆者乃爲惡逆。或愚癡而犯。或情惡故爲。於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爲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目上。十歲目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目官當贖目否。

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爲矜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刑。例不當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析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

餘皆勿論。

疏議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死罪不加刑。緣坐應配沒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役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殺故云不用此律

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疏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問曰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目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目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爲科斷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殺優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役聽目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老

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經典。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實患者聽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廢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卽是一斤銅。析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自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諸彼此俱罪之贓。計贓爲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贓。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監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冑矛矟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贓。以下並沒官。

注。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卽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準此。

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利。強率斂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監臨官司。和市有剩利。或雇人而告佗美得實。但是不應取財。而與者無罪。皆是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疏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卽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疏議曰。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

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尙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卽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議曰：謂反造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汚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爲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爲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卽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爲見在。

疏議曰：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爲罪但目此贓而入罪者正贓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謂本贓是驢迺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卽將與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蕃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轉經歷數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蕃息若爲處分。

答曰：律注云：生產蕃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蕃息若是興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

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蕃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知是贓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僞。贓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蕃息。依律隨母還主。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疏議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贓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若未經奏盡。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法。盡訖會恩。卽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贓配流。別爲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別有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餘皆徵之。盜者倍備。

疏議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贓見在。并已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

若計庸賃爲贓者。亦勿徵。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爲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碾碓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爲坐。既計庸賃爲贓。其贓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贓並亦不徵。餘條庸賃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賊。

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賊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賊故云猶徵正賊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賊準鬪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賊猶徵未知此賊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賊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賊猶徵如法其賊追沒於法何疑。

餘賊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疏議曰餘賊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它物及生產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賊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賊舊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限遠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者唯爲贖銅生文不爲餘賊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斷罪又牒本貫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爲期卽據斷日作限。

答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獨符到日爲限其徵銅之人雖對面斷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雖被釋放無銅可檢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日爲限若取對面爲定何煩更牒本屬。

諸平賊者皆據犯處當時物賈及上絹估。

疏議曰賊謂罪人所取之賊皆平其價值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賊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蒲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卽取蒲州中估之鹽。

準蒲州上絹之價。於嶺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
問曰。賊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贓對平。如其先已費損。懸平若爲準定。又有獲贓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賊。依令準中估。其獲贓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卽須腳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僞斯起。人糧所出。無從同遣。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贓。當處無估。平賊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既是殊俗。不可據彼平估。唯於近蕃州縣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驢驘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驢驘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

其船及碾碾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貨直。

疏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故依當時貨直。不可準常貨爲估。邸店者。居物之處。爲邸沽賣之所。爲店糶之類者。鋪肆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

庸貨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匹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匹爲罪。自餘庸貨雖多。各準此法。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爲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爲良。或使爲賤。限外蔽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買之。卽知情娶買。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爲蔽匿。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匿者。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議曰。在令置官。各有員數。員外剩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亦同蔽匿。於格令無員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爲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倩人作。或得佗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合爲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僞奏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類。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稍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曆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

是書，故云之類。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漢制書出日，昧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爲限。見在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佗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爲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媒娶有媒，賣買有保，既經赦原，無問百日內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雖限內但經問不臣者，亦爲蔽匿。

疏議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尙未充，故得無罪。

注：雖限內但經問不臣者，亦爲蔽匿。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事發，經問即承爲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臣，雖在限內，仍同蔽匿之法。

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爲有

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遠期不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卽計赦後違日爲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爲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卽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仍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爲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卽同在家亡法。卽軍人上番。因犯逃亡。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注。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論蔽匿。旣以百日之外爲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增減年紀。侵離園田。脫籍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爲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卽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

注。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

疏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若不依令文。卽是以嫡爲庶。以庶爲嫡。

又準令自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合者若遠令養子是名違法卽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子者理準良人之例

注謂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疏議曰私入道者謂道士女冠僧尼不因官度者是名私入道詐復除者謂課役俱免卽如太原元從給復終身沒落外蕃投化給復十年放賤爲良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爲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各有本業若迴避改入佗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注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

疏議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人侵它田園及有私隱盜賣者脫漏戶口者全戶不附爲脫隱口不附爲漏編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卽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之律

注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

疏議曰監臨謂於監統部內主守謂躬視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產故言並須徵收

問曰上條會赦以百日爲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爲期若有上條赦後百日之內責簿帳隱而不通者下條未經責簿帳經問不臣合得罪否

答曰上條而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臣罪同蔽匿限內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得論罪後條

犯經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卽得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辜。雖復經問不臣。未合得。又問蔽匿之事。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不通。乃有非是物主。傍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以否。答曰。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許免罪。終須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

卷第五

名例五 凡八條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贓猶徵如法。

疏議曰。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其罪。皆合得原。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審。牒雖未入。曹局卽是其事已彰。雖欲自新。不得成首。

注。正贓猶徵如法。

疏議曰。稱正贓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贓。稱如法者。同未首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此俱罪。猶徵沒官。取與不和。及乞索之類。猶徵還主。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疏議曰。假有盜牛事發。因首鑄錢。鑄錢之罪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

卽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疏議曰。劾者推鞠之別名。假有已被推鞠。因問乃更別言餘事。亦得免其餘罪。同因首重罪之義。故云亦如之。

卽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雖坐之罪。及謀殺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遣人代首者。假有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但遣代首卽是。若於法得相容隱者。謂依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奴婢爲主首。及相告言者。此還據得相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其小功總麻相隱。旣減凡人三等。若其爲首。亦得減三等。

注。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逆及謀叛已上道者。並合緣坐。及謀叛以上。本服期者。謂非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之類。雖尊壓出降無服。各依本服期。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其間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赴者身。

疏議曰。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爲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於法雖復合原。追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卽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雖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疏議曰。自首不實。謂強盜得贓。首云竊盜。贓雖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匹。雖首十四匹。餘一匹。是爲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假有人強盜二十四。自首十四。餘有十四不首。本法尙合死罪。爲其自有悔心。罪狀因首而發。故至死聽減一等。

問曰謀殺凡人乃云是舅或謀殺親舅復云凡人姓名是同舅與凡人狀別如此之類若爲科斷。

答曰謀殺凡人是輕謀殺親舅乃重重罪既得首免輕罪不可仍加所首姓名既同唯止舅與凡人有異謀殺之罪首盡舅與凡人狀虛坐是不應得爲從輕合答四十其謀殺親舅乃云凡人者但謀殺凡人唯極徒坐謀殺親舅罪乃至流謀殺雖已首陳須科不盡之罪三流之坐準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年不言是舅首陳不盡處徒一年。

又問一家漏十八口並有課役乃首九口未知合得何罪。

答曰律定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告稱隱十八口推勘九口是實誣告者不得反坐以本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止所誣雖多不反坐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徒三年。

又問乙私有甲弩乃首云止有稍一張輕重不同若爲科斷。

答曰甲弩不首全罪見在首稍一張是別言餘罪首稍之罪得免甲弩之罪合科既自首不實至死聽減一等。

又問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三十四罪合加役流其人首云受所監臨其贓並盡合科何罪答曰律云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一等但不枉法與受所監臨得罪雖別贓已首盡無財可科唯有因事不因事有殊止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若枉法取物首言受所監臨贓亦首盡無財可坐所枉之罪未首宜從所枉科之若枉出入徒流自從故出入徒流爲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輕者

從請求施行爲坐。本以因贓入罪。贓既首訖。不可仍用至死減一等之法。

注。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假有竊盜十匹。止首五匹。五匹不首。仍徒一年。是名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科之之義。是復止文。亦與罪之之義不殊。不盡贓多至死者減一等。

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疏議曰。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自首陳及逃亡之人。并叛已上道。此類事發歸首者。各得減罪二等坐之。

卽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疏議曰。雖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本所者。謂歸初逃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移改之所。亦同。

其於人損傷。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損謂損人身體。傷謂見血爲傷。雖部曲奴婢傷損。亦同良人例。

注。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因盜故殺傷人。或過失殺傷財主。而自首者。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若過失殺傷。仍從過失本法。故云。本應過失聽從本。

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

疏議曰稱物者謂寶印符節制書官文書官甲弩旌旗幟幟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含有。是不可償之色。本物見在首者。謂不可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

卽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

疏議曰假有盜罪合徒。事發逃走。已經數日而復陳首。犯盜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聽減二等。

若越度關及姦。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

疏議曰度關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度越度。自首不原。冒度之罪。自首合免。若姦良人者。自首不原。

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疏議曰天文玄遠。不得私習。從於人損傷以下。私習天文以上。俱不自自首之例。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犯罪事發。已囚未囚。及同犯別犯而共亡者。或流罪能捕死囚。或徒囚能捕流罪首。如此之類。

是爲輕罪能捕重罪首。

注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律稱應死。未須斷訖。準犯合死逃走。輕者殺而來首。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亡。輕者能捕

重罪首者。捕法自準捕亡律。若死罪之囚。不必拘格。方便殺得者。亦是。

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較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假有五人。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一人心悔。更獲二人。而首卽是獲半以上。從其亡以下。本罪及亡罪。並得從原。故云皆除其罪。

注。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常赦所不原者。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等既赦所不原。故雖捕首亦不合免。

問曰。假有犯百杖者十人。同共逃走。六人歸首。又捕得逃者二人。得同獲半以上。除罪以否。

答曰。律開相捕之法。本爲少能捕多。輕能捕重。輕重等者。猶須獲半。今六人共獲二人。便是以多捕少。依如律義。不合首原。亡罪首減二等。本犯仍依法斷。若輕能捕重。所獲雖少合原。如輕重罪同。不可首原。多獲少。亦須首獲數等。然可得原。

又問。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共逃走。甲捕乙首。甲免罪否。

答曰。律稱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甲乙共亡者。甲能獲乙。逃罪已盡。更無亡人。獲半尙得免罪。况其逃亡全盡。甲合從原。假有十人台死。俱共逃亡。五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相半。既開首捕之路。此類各合全免。

又問。總麻以上犯罪共亡。得同捕首法以否。

答曰。總麻以上親屬有罪。不合告言。藏亡尙許減罪。豈得輒相捕送。此捕爲凡人發例。不與親戚生文。若捕親屬首者。得減逃亡之坐。本犯之罪不原。仍依傷殺及告親屬法。其犯謀叛以上。得依搶首之律。

卽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疏議曰：因罪人以致罪，謂竊匪罪人，或過致資給，及保證不實之類。今罪人非被刑戮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

疏議曰：謂因罪人以致罪，罪人於後自首及遇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依罪人全原減降之法。

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疏議曰：其應加杖，假有官戶奴婢犯流而爲過致資給，捉獲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過致資給者，並依杖二百罪減之，不從流減。其罪人本合收贖，過致資給者，亦依贖法，不以官當加杖配役。

問曰：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等而科？

答曰：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當徒三年，乃至流刑，杖亦二百。卽加杖之流應減，在律殊無節文，比附刑名，止依徒減一等，加杖一百八十。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疏議曰：盜謂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悔過，於財主首露，與經官司首同。若知人將告而於財主首者，亦得減罪二等。

問曰：假有甲盜乙絹五匹，經乙自首，乙乃取甲十四之物，爲正倍等贓，合當何罪？

答曰：依律首者，唯徵正賊。甲既經乙自首，因乃刺取其物，既非贓主，而乃因事受財，合科坐。其餘賊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

疏議曰：餘賊，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不於官司陳首，能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假有枉法受財，十四合流，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處徒二年之類，既云坐之，自依下例。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疏議曰：財主應坐，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與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財主亦減本坐三等科之。

問曰：貿易官物，復以本物卻還，或本物已費，別將新物相替，如此悔過得免罪否？
答曰：若以本物卻還，得免計贓為罪，仍依盜不得財科之。若其非官本物，更以新物替之，雖復私自倍備貿易之罪，仍在。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通判官為一等，判官為一等，主典為一等，各以所由為首。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同職者，謂運署之官，公坐，謂無私曲。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大卿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史是主典，是為四等，各以所由為首者。若主典檢請有失，即主典為首，丞為第二從，少卿二正為第三從，大卿為第四從，即主簿錄事亦為第四從。若由丞判斷有失，以丞為首，少卿二正為第二從，大卿為第三從，主典為第四從，主簿錄事當同第四從。

注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假如一正異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復同判即二正同爲首罪若一正先依丞判一正始作異同異同者自爲首科同丞者便即無罪假如丞斷合理一正異斷有乖後正直云依判即同前正之罪若云依丞判者後正無辜二卿異同亦各準此其通判官以上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唯長官及檢勾官得罪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間一是一非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內外諸司皆準此。

問曰假有判官處斷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長官不依通判官斷還同判官各有何罪。

答曰案若申覆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即上下俱得免科如其當處斷訖施行即乖失者依法得罪唯通判長官合理餘悉不論。

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即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官爲罪。

疏議曰四等之內但有闕官雖一人處斷乖失亦作四等爲坐假如大理卿或丞正一人見在判有乖失判者自當首罪勾官仍同四等下從即無四等官者謂闕戍之類無通判官副丞即至關令并主典唯有三等假有典檢請有失丞爲第二從令爲第三從錄事同爲第三從下州縣市令唯與典二人此等止準見官二等之罪。

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疏議曰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理餘官連判不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犯徒一年判

官曲理斷免。餘官不覺。自依失出之法。有私者爲首。不覺者爲從。仍爲四等科之。失出減伍等。失入減三等之類。自餘與奪之事。失者減三等。及云以失論之類。各從本條。

問曰。有主典增減文案。詐欺取贓五匹。判官不覺。依增減狀判訖。未知判官於詐欺贓失減。唯復於增減官文書失減。

答曰。但依律得罪。皆從所判爲坐。取贓事在案外。增減文案見行。止從增減科之。不可從贓而斷。

又問。判官主典有私。故出流罪。通判及長官不知情。若爲科首從之罪。

答曰。假令主典爲首。遵合流坐。判官爲從。合徒三年。不知情者。從公坐失法。公坐既有四等。通判官第三從論。減典二等。又失出減五等。從流減七等。合杖九十。長官又減一等。合杖八十。其有放而還獲。及本應例減。仍各依本法。

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減謂首減首從減

疏議曰。餘官者。謂比州比縣及省內比司并諸府寺監不相管隸者。上官者。在京諸司向省臺。及諸州向尚書省。諸縣向州之類。如州上文書向尚書省。有錯失。省司不覺者。省司所由之首。減州所由首一等。同職遞爲四等法。首從減之。其餘官不覺亦準此。若省司下符向州錯失。州司不覺。州司所由首減。省司所由首二等。同職遞爲四等。首從法減之。

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

疏議曰。檢者謂發辰檢稽失。諸司錄事之類。勾省署名勾訖。錄事參軍之類。皆同下從。若有四等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二等官。同二等從。其無檢勾之官者。雖判官發辰勾稽。若有乖失。自於判處得罪。不入勾檢之坐。

應奏之事。有失勸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疏議曰。尚書省應奏之事。須緣門下省。以狀牒門下省。準式依令。先門下錄事勸給事中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有乖失者。依法駁正。卻牒省司。若實有乖失。不駁正者。錄事以上減省。下從一等。既無遞減之文。郎侍中以下同減一等。律以既減下從。得罪最輕。若更遞減。餘多無坐。駁正之法。唯在錄事以上。故所掌主典。律無罪名。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議曰。辭狀隱伏者。謂脫錯文字。增減事情。辭狀隱微。案覆難覺者。白餘官以下。案省不覺。並得免罪。故云勿論。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疏議曰。公事失錯。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覺舉之義。與自首有殊。自首者。知人將告。減二等。覺舉既無此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疏議曰。應連坐者。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及檢勾官。在案同判署者。一人覺舉。餘並得原。其檢勾之官。舉

稽及事涉私者，曹司依法得罪。唯是公坐，情無私曲。檢勾之官，雖舉彼此，並無罪責。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斷罪失錯已行決者，謂死及笞杖已行決訖，流罪至配所役了，徒罪役訖。此等並爲已行，官司雖自覺舉，不在免例。各依失入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人枉被斷徒二年，已役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一年未役者，自從舉免。已役一年者，從失入減三等科杖八十之類。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覺舉，並減二等。

疏議曰：文書謂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辨定後三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覺舉者，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覺舉，並減二等者，以官司不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官人主典連署舉者，官人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制勅案成以後，頒下各給抄寫程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注云：其敕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此等抄寫程，既云案成以後，據令成制，敕案不別給程，卽是當日成了，違令限日，皆是有稽。稽而自舉者，同官文書法，仍爲公坐，亦作四等科。斷各以所由爲首。若涉私曲，故稽亦同私坐之法。

問曰：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人覺舉，餘亦原之。稽案既是公罪，勾官亦合連坐。勾檢之官，舉訖，餘官何故得罪？

答曰：公坐失錯，事可追改，一人覺舉，餘亦原之。至於行事稽留，不同失錯之例，勾官糾出，故不免科。

諸其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意者爲首。餘並爲從。家人共犯者。謂祖父伯叔子孫弟姪。共犯。唯同居尊長。獨坐。卑幼無罪。

注。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於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歸罪於其次者。假有尊長與卑幼共犯。尊長老疾。依律不坐者。卽以共犯次長者當罪。是名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者。假有婦人尊長共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造意。仍以男夫獨坐。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疏議曰。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假令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卽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具如後解。假有外人發意。共左藏官司主典盜庫絹五匹。雖是外人造意。仍以監主爲首。處徒二年。外人依常盜從。合杖一百。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

疏議曰。謂五服內親。其它人毆告所親。及侵盜財物。雖是共犯。而本罪各別。假有甲勾佗外人乙共毆

兄甲爲首，合徒二年半。乙爲凡鬪從，不下手，又減一等，合笞二十。又有卑幼，勾人盜己家財物十四，卑幼爲首，合笞三十。佗人爲從，合徒一年，又減常盜一等，猶杖一百。此是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此例既多，不可具載。但是相因爲首從，本罪別者皆準此。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皆斬。如此之類，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科之。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假有二人共謀殺人，未行事發，造意者爲首，徒三年，從者徒二年半。如此之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卽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犯闖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疏議曰：強盜之人，各肆威力，姦者身並自犯，不爲首從。略人爲奴婢者，理與強盜義同。闖入者，謂闖入宮殿及應禁之所，各自身犯，亦無首從。逃亡者，假使十人皆征，身各闕事，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過。越度者，謂不由門爲越關，謂檢判之處，棧謂塹柵之所，垣謂宮殿及府廡垣籬，謂不築牆垣，唯以藩籬爲固之類。從強盜以下，皆以正犯科之，故云亦無首從。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

疏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詐欺取物，合徒一年。甲實爲首，當被捉獲，乙本爲從，遂卽逃亡。甲被鞫問，稱

獲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後捉獲乙稱甲爲首鞠問甲稱是實還依首坐科徒一年甲是庶人前已決杖一百卽須以杖答贖直準減徒年一年徒贖銅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以十斤杖銅減半年徒罪餘徒半年依法配役甲若單丁前已決杖一百今既處徒一年合杖一百二十卽須更決二十通計前杖以充後數問曰有甲乙二人犯盜準罪合流甲元造意乙是隨從然乙事發逃亡甲遂稱乙是首官司斷甲爲從處徒三年已役訖然始獲乙甲承是首又甲是白丁若爲處分

答曰流罪準徒四年又云從徒入流比徒一年爲剩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其人雖復詐冒官司不合更科流罪止合徒一年若犯加役流自合三年配役雖已役訖仍須更從遠流卽是通計前罪配所爲析居作

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疏議曰假令甲有九品官犯徒一年詐爲從罪前斷處杖一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斷作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坐盡前徵銅十斤者還之是名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

疏議曰此設判官之罪增人罪者有人犯徒一年止有九品一官官司增罪科徒二年官當一年餘徒收贖後更審問止合徒一年前增一年贖物卽合追還減人罪者若有一人身居兩職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司減爲一年半用一官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不盡贖銅十斤檢知前失還用兩官當徒二年前輸半年贖物亦合還主又有白丁犯徒三年官司斷徒一年役訖事發更須科徒二年前一

年役訖，後更配二年之類。

若枉入人徒年者，卽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卽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疏議曰：稱枉入人徒年，未必皆是無罪，但不應徒役而徒役，卽是枉入徒年。若是全年枉入，子注具有明文，如不滿五十日役，卽計枉役二十日以下，各計日折丁庸。若枉三十五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者，更不合折及贖直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卽以役身之庸折其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折銅已盡，仍有餘庸，更亦不計。若有課役，依法折除，其判官得罪，自從故失，或有中男十六以上，應贖犯杖一百，官司處徒一年，亦以役日計庸折充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

注：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

疏議曰：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役。若枉三年，通折六年課役。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亦除一年者，依令丁役五十日，當年課役俱免。故五十日役者，得折一年，其稱折一年二年者，皆以三百六十日爲斷。注：卽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疏議曰：被枉徒之年，或遇恩復，或遭水旱，而無課役者，聽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上番之日。若枉一年，亦通折二年番。

問曰：律稱折來年者，脫或來年旱澇，及遇恩復，無課役者，得折以後來年以否？

答曰：律稱當年無課役折來年，律於枉入徒役，聽折來年課輸，來歲旣無課役，將來亦是來年，年與課

役相須。本欲爲其準折。若普蒙恩復。及遭霜旱。依令課役並免。豈合卽計爲年。亦如已役已輸。聽折來年課役。後年無者。更折有課役之年。此理既同。不可別生異議。

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卽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年。

疏議曰。假有本坐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決訖事發。還合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改。準徒一年。贖銅二十斤。卽是十八日徒。當銅一斤。準笞十。前決一百。總合減徒一百八十日。卽當銅十斤。折徒半年。若一年徒罪已笞五十。卽以五斤之銅減徒役九十日。減外殘徒。各依式配役。

卷第六

名例六 凡一十三條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卽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

疏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匹。合徒一年。又私有稍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爲二罪以上俱發。從私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銅十斤。旣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爲以重者論。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

疏議曰。以上三事。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三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故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蠱

毒流刑，逢恩不免故也。

注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

疏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有禁兵器，合徒官當，卽以官當爲重。若白丁犯者，卽從禁兵器徒一年半，卽居作爲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徒一年，家有親老，應加杖，二罪俱發，何者爲重？答曰：律以贖法爲輕，加杖爲重，故盜者不得以聽贖。家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卽是加杖爲重罪。若贖一年半徒，自從重斷，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等者須從一斷。

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匹，合徒一年，又鬪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一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已經決杖一百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卽從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甲若毆丙折二指以上，合徒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爲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之法。

卽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疏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絹一十八匹，或三人共出一十八匹，同時送者，各倍爲九匹。

而斷此名以賊致罪類犯者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卽以重賊併滿輕賊各倍論。累謂止累見發之賊。倍謂二尺爲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卽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類受及於監守類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罪法不等者謂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卽以重賊併滿輕賊。假令縣令受財枉法六匹合徒三年。不枉法十四匹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盜二十九匹亦徒三年。強盜二匹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九匹亦合徒三年。准此以上五處賊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匹仍倍爲五十四匹。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賊。倍謂二尺爲一尺。

疏議曰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匹之賊。甲乙二人先發。賊有一十六匹。累而倍之。止依八匹而斷。依律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賊物於後重發。卽累見發之賊。別更科八匹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理從勿論。不得累併前賊作一十六匹。斷作死罪之類。

問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匹。七匹先發。已斷流訖。八匹後發。若爲科斷。

答曰枉法之賊。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訖。後發者還須累論。併取前賊。更科全罪。不同類犯。止累見發之賊。通計十五匹。斷從絞坐。無祿之人。自從減法。

又問脫有十人共行資財同在一所。盜者一時將去。得同類犯以否。

答曰律注云。監臨主司同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類受。及於監守內類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皆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類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類犯。賊合倍折。謂物付一人專掌。失卽專掌者倍。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爲類盜。

注。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

疏議曰。強盜枉法。計贓是重。竊盜受所監臨。准贓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謂如有人諸處類犯竊盜。已得八十二匹。累贓倍論。得四十一匹。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處類犯強盜。得財一十八匹。累贓倍得九匹。亦合流三千里。令將強盜九匹併於竊盜四十一匹。上滿五十四匹。處加役流。其枉法併從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二十一匹。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贓。倍得二匹。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贓二匹。二丈。併於受所監臨財物二十一匹。二丈。總爲二十四匹。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贓。併從輕贓者。皆同併滿之法。注。卽。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類。盜。者。累。而。不。倍。疏。議。曰。假。有。十。人。同。爲。鑄。錢。官。司。於。彼。受。物。是。爲。因。事。受。財。十。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爲。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類。受。其。財。是。爲。一。事。頻。受。若。當。庫。人。於。所。當。庫。內。若。縣。令。於。其。所。部。類。盜。者。此。等。三。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不。同。此。例。

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爲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匹。博取官馬直絹十四。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

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匹出兩種罪名。五匹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匹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爲十匹。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五匹是利。卽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暨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匹累於准盜五匹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伍匹。加凡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匹利。徒一年。真役爲重。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斂於一家。得絹五十匹。四十五匹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五匹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卽以入私五匹累於入官者。爲五匹。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四匹。五匹先許。是真枉法。五匹先未許。得枉法。然後始總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

疏議曰。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事。合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八十。故雜律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累於毀傷四百事。同毀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職制律賈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考校不實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故不實合科杖一百七人失不實亦合科杖一百須以故不實二人併從失不實七人之上爲九人失不實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漏無課役口四口爲一口假令脫有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課役十口之上爲無課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

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疏議曰假有以私物五匹貿易官物直九匹五匹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匹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匹累於五匹上總爲九匹不加一年徒坐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械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上止見三分未滿四分不合加罪止從亡失一分之類

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議曰假有八品官枉法受財五匹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十二匹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四匹亦徒二年半監臨受財三十九匹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匹亦徒二年半又坐贓四十九匹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六匹二丈又請稍十張亡失一張合杖六十其贓總累爲坐贓五十四匹合徒三年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合除名不枉法合免官盜者倍備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亡失

官稍備償坐贓罪止徒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卽先以重罪官當，仍依例除免，不得將爲二罪唯從重論。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隱，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

卽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鑄錢及盜之類，事須掩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遁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蔽，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捷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諸官戶部曲，釋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

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闖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詛贖祖父母父母兄弟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徙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徒一年，加杖一百一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勸檢復無財者，並放免。

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卽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死，亦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尙聽。部曲殺奴既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既稱同主，卽是私家。若是官奴自犯，不依此律。

注：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律云各准良人，悉准良人爲法。旣犯親屬，不依求免減例。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同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罪名。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疏議曰：例云其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鬪毆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

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僞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以免課役，卽從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又詐僞律。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贓重即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奴本法。不可以凡鬪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疏議曰。階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尙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曾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尙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例云。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若有毆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亦不得用蔭。是舉輕明重之類。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疏議曰。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服御物者。得

罪並同。車駕者，依衛禁律，車駕行衛隊者，徒一年。若衛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闕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並同。

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太子令，減一等。

疏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律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及皇太子令，本減一等之類。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使、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并闕入東宮殿門、宮臣宿衛，冒名相代、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別處宿之類，謂之爲犯。失者，謂合和皇太子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衛不覺闕入東宮殿門，如此之類，謂之爲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臺一等科斷。

注：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依從本法。

疏議曰：謂於東宮犯失，准上臺法，罪當十惡者，今雖減科，仍從十惡本法。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疏議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卽居曾高喪，亦與期親同。及稱祖父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卽曾高在，別籍異財，亦同。故云：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

疏議曰。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卽曾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爲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卽是嫡孫承祖。若聞此祖喪。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注。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賊盜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疏議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爲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依禮服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流之子者。慈母以上。但稱母。若養者。卽并通父。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疏議曰。稱子者。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妾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

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

疏議曰。皇帝蔭及袒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絕服旁期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壓及出降。卽依輕服之法。義

服者妻妾爲夫，妾爲夫之長子，及婦爲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絞而已。

疏議曰：稱反坐者，鬪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及罪之者，依例云：自首不實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坐之者，依例，餘賊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僞律：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坐以下，並止坐其罪，不同真犯，死者止絞而已者，假若甲告乙謀殺周親尊長者，實乙合斬刑，如盧甲止得絞罪，故云死者止絞而已。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

疏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計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又條：監臨內，強市有剩利，准枉法論。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僞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雜律云：藥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亦不同真犯。

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疏議曰：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亦無倍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雜犯之法減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又條：非

法擅賦斂入私者。以枉法論。稱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以盜論。厩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真枉法真盜同。其餘免倍贓。悉依正犯。其以故殺傷。以鬪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真犯同。故云之類。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卽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

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於部內。總爲監臨之例。鎮戍折衝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於部內寄住。及權居止典販等。有文簿名歷。在州縣者。卽爲監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監臨之例。

注。自餘唯據臨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卽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自餘。爲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衛等。各於臨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爲監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爲案驗。尙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關涉。不得常爲監臨。內外諸司皆準此。卽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諸衛管府史身。官司。府史家口。及於府史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唯管衛士。若姦衛士家口。及於衛士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口之司。姦及取財。皆準此。

問曰。假有主帥。於所部衛士家盜物。得同於監臨內取財以否。

答曰。主帥於所部衛士統攝一身。既非取受之財盜。乃律文不攝。止同常盜。不是監臨。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爲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疏議曰。主守。謂行案典吏。專主掌其事。及守當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其職非統典者。謂非管攝之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是。

諸稱曰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一日笞二十。須通盡夜百刻爲坐。計功庸者。職制律。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者。各計庸。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從朝至暮。卽是一日。不須準百刻計之。注。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計庸多者。假若役二人。從朝至午。爲一日功。或役六人。經一辰。亦爲一日功。縱使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皆須併時率之。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疏議曰。在律稱年。多據徒役。此既計日。不以十二月稱年。

稱人年者。以籍爲定。

疏議曰。稱人年處。卽須依籍爲定。假使貌高年小。或貌小年高。悉依籍書。不合準貌。籍既三年一造。非造籍之歲。通舊籍計之。

問曰。依戶令。疑有姦欺。隨狀覈定。若犯罪者。年貌懸異。得依令覈定科罪以否。

答曰。令爲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惟刑是恤。貌卽姦生。課役稍輕。故得臨時覈定。刑名事重。止可依據籍書律令。義殊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覈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卽科。或籍年十六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類。覈狀共籍年懸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尙書省量定。須奏者。臨時奏聞。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稱衆者。斷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拷。皆據衆證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衆。但稱衆者。皆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者。各准此例。

注。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假有人持刀杖入他家。勘有仇讎。來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故云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

疏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杖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疏議曰。假有犯罪合斬。從者減一等。卽至流三千里。或有犯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卽處徒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其加投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

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加者數滿乃坐。假令犯盜少一寸，不滿十匹，依賊盜律，竊盜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爲少一寸，止徒一年，又不得加至於死者。依捕亡律，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各條關訟律，毆人折二支，流三千里，又條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此是本條。

注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已合絞坐。若故毆折，又合加一等，今既加入於絞，不合更加至斬。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

疏議曰：假有縣典故增囚狀，加徒半年，縣尉知而判入，卽以典爲首，合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九十，徵銅九斤之類。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疏議曰：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二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卽僧尼並同義。道士女冠時犯姦遺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疏議曰：師，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關訟律，冒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冒師主亦徒一年。餘條犯師主，悉同伯叔父母。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疏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法。依鬪誣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幼。若師主因噴競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故殺者，合當絞。

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疏議曰：觀有上座觀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那，是爲三綱。其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有犯，與俗人期親部曲奴婢同。依鬪誣律，主毆殺部曲，徒一年。又條，奴婢有犯，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期親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准此。又條，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者，絞。鬻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觀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部曲奴婢毆三綱者，絞。鬻者，徒二年。

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鬪誣律，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總麻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又條，毆傷他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卽是觀寺部曲，毆當觀寺餘道士女冠僧尼等，各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卽徒二年。奴婢毆又加一等。徒一年半，是名於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

注：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於法最重，故雖犯當觀寺部曲奴婢姦盜，卽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姦

盜得罪無別。其奴婢姦盜一準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物及師主盜弟子物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子私取用者。卽同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匹者不坐。

卷第七

衛禁上 凡二十八條

疏議曰。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充等酌漢魏之律。隨事增損。創制此篇。名爲宮衛律。自宋洎于後周。此名並無所改。至於北齊。將關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隋開皇改爲衛禁律。衛者言警衛之法。禁者目關禁爲名。但敬上防非於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闌不入者。

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於中。故名太廟。山陵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云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吉兆。周兆以爲塋域。皆置宿衛防守。應入出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爲闌入。各得二年徒坐。其入太廟室。卽條無罪名。依下文廟減宮一等之例。減御在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故登山陵。亦同太廟室之坐。

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守衛而持時。減當考。

疏議曰。不從門爲越垣者。牆也。越太廟山陵垣者。各徒三年。越太社垣及闌入門。皆減太廟一等。守衛謂軍人於太廟山陵太社防守宿衛者。若不覺越垣及闌入。各減罪人罪二等。守衛謂防衛士晝夜分

時專當者，非持時者不坐。

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親監當者。

疏議曰：主帥謂領兵宿衛大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卽坐，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疏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而不禁，並與犯法者同罪。餘條守衛宮殿及諸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守衛，故縱不覺，得罪各準此。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

疏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二年。嘉德等門爲宮門，順天等門爲宮城門，闌入得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準此。

疏議曰：太極等門爲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持仗各加二等。謂將兵器杵棒等闌入宮門，得徒三年。闌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箭刀槍之類，杵棒或鐵或木爲之，皆是。故云之屬。餘條謂下文持仗及至御在所者，并持仗強盜者並準此。

入上閣內者絞，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過內者亦準此。

疏議曰：上閣之內，謂太極殿東爲左上閣，殿西爲右上閣，其門無籍，應入者準敕引入。闌入者絞，若有

仗衛者。上閣之中不立仗衛。內坐喚仗。始有仗入。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闕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蕭章虔化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闕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仗衛亦同殿門法。

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謂持仗入上閣。及通內諸門。并不持仗。而至御在所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闕入者。上請聽敕。即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闕入論。

疏議曰。應入上閣內者。謂奉敕喚仗。隨仗引入者。得帶刀子之屬。若仗不在內。而持寸及入者。即自闕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仗者。斬。

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

疏議曰。仗雖入上閣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合徒三年。

即闕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議曰。御膳所。謂供御造食之處。其門亦禁。不應入而入者。流三千里。闕入禁苑者。徒一年。禁苑。謂御苑。其門有籍禁。御膳以下闕入。雖即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諸闕入者。以踰闕爲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議曰。闕者。謂門限。闕入之人。行至門限。未踰過。若至宮門。得杖八十。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闕。未踰者。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上閣闕。未踰者。杖一百。

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疏議曰。越過殿垣者。無問出入。俱至絞刑。宮垣流三千里。皇城謂朱雀等門之垣。合徒三年。京城謂明德等門之垣。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其無籍應入者。皆引入。其無籍不得人引。而詐言有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宮門徒二年。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議曰。守衛謂時專常親主籍者。應入者。唱名。始過不知冒名情者。不識其人。無心私許。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但云不知冒情。不云不知無籍。詐入者。但冒承人名。有所憑據。人難識盡。是故罪輕。無籍而入者。準闌入不覺。故縱法。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

疏議曰。宿衛者。謂大將軍以上。衛士以上。以次當上宿衛宮殿。上番之日。皆據籍齊。若以非應宿衛人。

謂非諸衛大將軍軍人以外。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並流三千里。殿內並絞。

若以應宿衛人。冒已下直者。

自代。及代之者。各目闌入論。

疏議曰。應宿衛人。謂諸衛所管。應入宮殿上番者。注云。謂已下直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代及代之者。

彼此各目闌入罪論闌入之罪一准上法。

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司刑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準此。

疏議曰。主司謂折衝府及諸衛判兵之官。不覺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減所犯人罪二等。若知相代之情而聽行者。各與同罪。若冒代之事從府而來。卽以府官所由爲首。餘官節級爲從。坐衛官不覺。遞減府官一等。若相冒之罪由衛。卽以衛官所由爲首。餘官節級爲罪。府司不坐。及親監當之官者。諸衛當上人兵。各有本部主帥。雖從別團配隸。亦是監當之限。餘條主司准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司並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

疏議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輸造作之類。不合得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人。各減闌入罪二等。在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一年半。

卽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目闌入論。至死者加役流。疏議曰。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輸送造作。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若未受文牒而輒聽入。及所入人數有剩者。門司各目闌入論。若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應至死者。門司各加役流。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輸造作。知門司未受文牒。及人數有剩。而領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徒二年。入上閣內。及至御在所。流三千里。入者。知又減五等。稱又者。謂減將領者罪五

等。不知情入者不坐。

問曰：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不知，若有不知而領入者，合得何罪。

答曰：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闌入罪論，主司不覺，減二等。注云：餘條主司準此。明將領主司不知，得減知情二等。上既有例，故不生文。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著門籍。若未著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謂宿衛長上人，雖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輒入，各減闌入罪五等。

即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疏議曰：即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宮官當直，各有宿次，其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應從正門入者，各從便門著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入，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減罪二等，謂減闌入罪七等。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闕仗應出而不出者，亦同。

疏議曰：在宮殿內作罷者，丁夫雜匠之徒，作了而作，應出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若有闕仗應出者，並即須出，有不出者，得罪與御在所同。

問曰：在宮殿內及御在所作罷不出，律有正文，若在上閣內不出，律既無文，若爲處斷。

答曰：上閣之內，例與闕仗所同，應出不出，此條無文者，爲上文注云闕仗應出不出，與御在所同。上閣

內有宮人同御在所合綏，御不在，又無宮人，減二等。

不覺及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營作之所，院宇或別，不覺衆出，或迷誤失道，錯向別門，非故不出，皆得上請。

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關仗主司，搜人不盡者，各準此。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入者。若知有人不出，不即言者，與不出人同罪。其不知有人不出者，各減一等。謂御所宮殿內各得減一等。關仗主司，謂領人搜索關仗者。其關仗內有人不出，各準將領主司之罪。故云各準此。

若於關仗內，誤遺兵杖者，杖一百。弓箭相須，乃坐。

疏議曰：關仗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合留。或有誤遺兵仗者，合杖一百。兵仗之法，應須堪用。或遺弓無箭，或遺箭無弓，俱不得罪。故云弓箭相須，乃坐。

同云：誤遺弩弓無箭，或遺箭無弩，或有楯而無矛，各得何罪。

答云：弓箭相須，乃坐。弩箭無弓，與常箭不別。有弩弓無箭，亦非兵仗之限。楯則獨得無用，亦與有弓無箭義同。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

疏議曰：宮殿之所，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中，徒一年。視殿中，徒二年。

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有橫道及門仗外，越過者，非。

疏議曰。宮殿中當正門爲御道。人臣並不得行。其在宮殿中及宮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一年。若有橫道。殿前卽有橫階。殿內亦有橫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雖無橫道。越過者亦無罪。

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嘉德等門爲宮門。順天等門爲宮城門。準例。宮城門有犯。與宮門同。今云宮門外者。卽順天門外行御道者。得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門外。誤行御道者。各得減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二等。

諸宿衛人被奏勅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謂在宮殿中直者。

疏議曰。宿衛人謂衛士以上。諸衛大將軍。目下有犯法被奏勅者。本司謂當衛主司及主帥等。先收其仗。違而不收者。得徒一年。本司及主帥各以所管應收仗而不收者。一人得罪。謂在宮殿中當上直者。宮外宿不在此限。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勅。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闖入論。

疏議曰。應出宮殿。謂改任行使假患。番下事故等。依令。門籍當日卽除。門籍已除。其人輒留不出。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勅。已有文牒令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者。各目闖入論。諸犯闖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入上闕內有宮人者不減。

疏議曰。諸條稱闖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闖入罪一等。雖是宮殿。見無宮人。又

得減罪一等。假若在外諸宮，有宿衛人防守而闕入，合徒一年之類。若入上閣內有宮人，雖非御在所，亦合絞。無宮人處，亦減二等。

卽雖非闕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爲通傳書信及奉物者，絞。

疏議曰：文云雖非闕入，卽是得應入宮之人，不得私與宮人言語。其親爲通傳書信衣物者，謂親於宮人處領得書信衣物將出，及將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絞坐。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遇改者，杖一百。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式，衛士以上，應當番宿衛者，皆當衛見在，長官割配於職掌之所，各依仗衛次第坐立。此卽職掌已定，若官司無故輒遇改者，合杖一百。應須遇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次第而擅配隸，乖於式文，及將別處驅使者，亦各杖一百。其有私使討庸重者，從重論。

諸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勸而開者，徒三年。若勸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敕而擅開閉者，絞。

疏議曰：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依監門式，受敕人具錄須開之門，並入出人檢，宣敕送中書。中書宣送門下，其宮內諸門城門，卽與見直諸衛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將、折衝果毅內各一人俱詣闕覆奏，御注聽。卽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內外，並立隊燃炬火，對勸符合。然後開之符雖合不勸而開者，徒三年。若勸符不合，卽合執奏不奏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敕而擅開閉者，俱合絞罪。

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鑰而開者徒一年

疏議曰若錯符謂非所開閉之符及錯下鍵謂不依常法及不由鑰而開謂不用鑰而得開者此三事各合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及應開毀管鑰而開者各徒一年謂牝者爲管牡者爲鑰

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

疏議曰皇城門謂朱雀等門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宮門一等其京城門謂明德等門亦從合符夜開目下得罪各減皇城門一等

即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遲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目外遞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

疏議曰依監門式駕在大內宮城門及皇城門鑰匙每去夜八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京城門鑰每去夜十三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遠此不進是名進鑰遲遲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合徒一年每經一宿又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宮門以外遞減一等者即宮門及宮城門進鑰遲遲亦合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又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皇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半京城門杖七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遲者依監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開門京城門四更一點出鑰開門遠式出鑰遲者各遞減進鑰一等即是殿門杖九十宮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杖七十京城門杖六十駕在大明興慶宮及東都進請鑰匙依式各有時刻違者並依此科罪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闕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統夜出者

杖八十。

疏議曰。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晝日出入。若因夜闌閉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夜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諸得出入者。剩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疏議曰。謂奉敕聽入出之人。剩將人入出者。各以其罪罪之。有籍者。目闌入論。無籍者。加二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者知情。謂被將之人。知剩將之情。各減前所將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

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

疏議曰。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箭入者。宮內徒二年半。殿內徒三年。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謂御在所宮殿。若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皆謂箭及宮殿垣者。若箭力應及宮殿而射不到者。從不應爲重。不應及者。不坐。

問曰。何以知是御在所宮殿。

答曰。向宮垣射。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準其得罪。與闌入正同。上條闌入宮殿。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又減一等。即驗車駕不在。又無宮人。闌入上閣者。合徒三年。此條箭入上閣。絞。御在所。斬。得罪。既同。闌入。明爲御在宮中。御若不在。皆同上條減法。箭入宮中。徒一年半。殿中。徒二年。入上閣內。徒三年。

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

疏議曰放彈及投瓦石比箭罪輕放向宮垣徒一年半向殿垣徒二年入宮內徒二年殿內徒二年半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流二千里是爲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據彈及投瓦石及宮殿方始得罪如應及不到亦從不應爲重上減一等。

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射及放彈若投瓦石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殺人者斬傷人者加鬪殺傷一等。

卽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卽執捉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宿衛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非敕遺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立人見其誤拔皆須執捉不卽執捉者流三千里若有別敕處分令用及仗內賜食者不坐但舉宿衛人爲例者明餘人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傍人不卽執捉一準宿衛人罪。

諸車駕行衛隊者徒一年衛三衛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間者。

疏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衛入隊間者徒一年衛入仗間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例故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若有人誤入隊間得杖九十誤入仗間得徒一年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衛仗衛者杖八十。

疏議曰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城門罪亦同若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衛仗衛者杖八十仗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並同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滿十九日合杖一百若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計三十四日即當罪止

問曰假有宿衛人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遂違不上爲當止得四日違罪唯復累至罪止而科

答曰番期有限限內有故須請假日滿即須赴番違假不上準日科斷其人四日之外即當下直下日不勞請假豈合計日累科四日之外明知不坐

又問應上不到因假而違者並罪止得徒二年若準三十四日罪止便是月番之外今解下番之日不坐恐理未盡

答曰依式三衛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嶺南爲季上三十四日罪止爲包遠道生文

卷第八

衛禁下 凡一十五條

許宿衛者兵仗不得隨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

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稍弓箭之類有時應執著者並不得隨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隨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於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

八十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曰。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半御幕門與上閣同。闌入者絞。至御在所依上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闌入論。及應加減者並同正宮殿之法。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

疏議曰。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卽是守衛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謂上條闌入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罪二等。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疏議曰。闌入廟社及禁苑。本條各有罪名。其不立罪名之處。謂闌入至闕未踰。因入輒宿之類。各隨輕重。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卽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廟社及禁苑。非人射及放彈投瓦石之所。若有輒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依鬪殺傷人罪法。若箭傷徒二年。瞎一目徒三年之類。至死者唯處加役流。

卽箭至隊仗若闕仗內者絞。

疏議曰。駕行皆有隊仗。或闕仗而行。忽有人射箭至隊仗所。及至闕仗內者。各得絞罪。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謂宮城門外隊仗及榜城助鋪所。若朱雀等門。所有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疏議曰。謂以當色下面。非當上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者。謂明德等諸門。非

應守衛人自代。從一年徒上減一等。以應守衛人自代。從一百杖上減一等。

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疏議曰。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內外捉道守鋪及別守當之處。相冒代者。各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八十。以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十。餘犯應坐者。謂冒代之外。餘犯或兵杖遠身。輒離職掌及擅配割。或別驅使之類。本條應坐者。各減宿衛人罪三等。若逃走。違番不在減例。

問曰。宿衛人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未入宮殿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以非應宿衛人自代。重於闕入之罪。若未至職掌之處。事發在宮殿內。止依闕入宮殿而科罪。如

未入宮門事發，律無正條，宜依不應爲重杖八十。其在宮外諸處冒代，未至職掌處，從不應爲輕笞四十。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

疏議曰：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合徒一年。越縣城杖九十，縱無城垣，籬柵亦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直越州鎮垣者，止同下文越官府廨垣之罪。

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如之。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垣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廨垣。坊市者，謂京城及諸州縣等坊市，其廨院或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侵謂侵地，壞謂壞城及廨宇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

注：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出入，亦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及垣籬上，或在溝瀆中間未得過者，從越州城以下，各得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宮殿垣及關津應禁之處，未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卽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

疏議曰：州鎮關戍城武庫各有禁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得杖八

十。

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謂不用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縣及坊市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杖六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各笞四十故云餘門各減二等。

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卽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未得開閉準此。

疏議曰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戍武庫門而有非時擅開閉者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時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法州縣鎮戍城門各徒一年自縣城以下悉與越罪同既云城主無故開閉卽是有故許開若有緊急驛使及制敕事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主驗實亦得依法爲開又依監門式京城每夕分街立鋪持更行夜鼓聲絕則禁人行曉鼓聲動卽聽行者公使齋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齋本坊文牒者亦聽其應聽行者並得爲開坊市門若有緊急及收掩避州縣亦聽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謂未通入行者爲未開尙得入行者爲未閉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謂宮殿門以下有門禁之類未得開閉者皆準此減一等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不由門爲越。

疏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關禁。行人來往。皆有公文。謂牌使驗符券。傳境據憑牒。軍防丁夫有總歷。自餘各請過所而度。若無公文。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年半。

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雖禁約之處。餘條未度準此。

疏議曰。水陸關棧。兩岸皆有防禁。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合杖七十。餘條未度準此者。謂城及垣牆緣邊關塞有禁約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已越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準上條減一等之例。

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準狀申尙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疏議曰。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除免之罪。本坐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文稱及者。使人未覆。亦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謂近關州縣。即準狀申尙書省。仍遞送至京。若勸無徒以上罪而妄訴者。妄訴徒流。還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訴除免。皆準比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實有犯斷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散送。並依所訴之罪。準令遞之。若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謂枉得死罪。官司不送。合徒三年之類。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

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不應度關者。謂有征役番期及罪讎之類。皆不合輒給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名。請過所而度者。合徒一年。

卽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

疏議曰。以所請得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人過所而承度者。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坐。若關司未判過所。以前準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卽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家畜相冒者不坐。

疏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既無名字被冒名者無罪。若冒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處分。家長雖不行。亦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主司謂給過所曹司及關司。知冒度之情。各同度人之罪。不知冒情。主司及關司俱不坐。將馬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若越度杖一百。冒度私度杖九十。餘畜又減二等者。除馬之外。應請過所者。並爲餘畜。越度杖八十。私度冒度杖七十。其家畜相冒者。謂毛色齒歲不同相冒。並不得罪。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度人。不判過所者。依令各依先後而度。無故留難不度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主司謂關津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謂非公使之人。若軍務急速而留難不度。致

積廢者自從所積廢重論。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疏議曰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度止徒一年或有避死罪逃亡別犯徒以上罪是名有他罪重。關司知情者以故縱罪論各得所度人重罪不知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犯之情者依常律不覺故縱之法。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準令兵馬出關者依本司連寫敕符勘度入關者據部領兵將文帳檢入而別有人妄隨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云將領主司以關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覺減二等若知別有重罪亦依重罪科之關司不覺者謂關司承將領者文簿不覺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罪一等謂減度者罪三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稱各者將領主司及關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所者關司判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若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廢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

疏議曰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度關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與律私有甲一領弩三張流二千里稍一張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稍度關平贓直絹三十四即從坐贓科徒二年不計稍爲罪將甲

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三千里。卽不計贓而斷。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縠紬繅絲布。鼈牛尾。眞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緣邊諸州。與易從錦綾以下。並是私家應有。若將度西邊北邊諸關。計贓減坐贓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以下。過所關司捉獲者。其物沒官。若已度關及越度被人私獲。三分其物。二分賞捉人。一分入官。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其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四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疏議曰。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塞者。得徒二年。以馬越度。準上條減人二等。合徒一年。餘畜又減二等。杖九十。但以緣邊關塞越罪故重。若從關門私度人畜。各與餘關罪同。若其化外蕃人私相交易。謂市買博易或取蕃人之物。及將物與蕃人。計贓一尺。徒二年半。三四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私與禁兵器者。絞。其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卽因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

疏議曰。越度緣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人者。絞。其爲婚姻者。流二千里。其化外人越度入境。與化內交易。得罪。並與化內人越度交易同。仍奏聽敕。出入國境。非公使者不合。故但云越度。不言私度。若私度交易。得罪皆同。未入者。謂禁兵器未入。減死三等。得徒二年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三等。得徒二年。因使者。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入國。私有交易者。謂市買博易各計贓準盜論。罪止流三千里。若私與禁兵器。及爲婚姻。律無別文。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其爲婚姻之罪。又準別格。諸蕃人

所娶得漢婦女爲妻妾，並不得將還蕃內。又準主客式，蕃客入朝，於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州縣官人若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即是國內官人百姓，不得與客交關，私作婚姻。同上法。如是蕃人入朝聽住之者，得娶妻妾，若將還蕃內，以遠救科之。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謂非乘成師旅者。

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跡，關於候望者。

疏議曰：國境緣邊皆有城戍，式遏寇虐，預備不虞，其有外姦內入，謂蕃人爲姦，或行間諜之類。注云：謂非乘成師旅者，依周禮，五人爲旅，二千五百人爲師，此謂小小姦寇抄掠者。若成師旅，自依擅興律，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徒三年。有內姦外出者，謂國內人爲姦，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幽險之中，候望之人不覺有姦，入出合徒一年半。雖非候望者，但是城戍主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目所堪見爲關，謂在候望之內也。

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卽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其有姦人入出，所經城戍，皆卽捕之。若力所不敵者，卽須傳告比近城戍，令共捕逐。若不速告，

及告而稽留，不卽共捕，致失姦寇者，並徒一年。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兇逸，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疏議曰：烽候，謂從緣邊置烽燧，連於京邑，烽燧相應，以備非常。放烽多少，具在別式。候望不舉，是名不警。

若令蕃寇犯塞，外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卽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依職方式放烽訖而前烽不舉者，卽差脚力往告之，不卽告者，亦徒三年。故云亦如之。以故陷敗，謂從烽候不警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或應放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烽不舉，不卽往告等以故陷敗戶口，或是軍人及城戍者，各得絞罪。

卽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邊烽二里內，輒放烟火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依式望見烟塵，卽舉烽燧，若無事故，是不應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邊烽二里內，皆不得有烟火，謂晝放烟夜放火者，自不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放烽多少，具在式文。其事隱秘，不可具引，如有犯者，臨時據式科斷。

卷第九

職制上 凡二十三條

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爲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爲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官衛事了，設官爲次，故在衛禁之下。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典搜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疏議曰：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任以上，在令各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員，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卽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應奏授，詐不實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剩奏授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卽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剽員而聽任者。減初置人罪一等。謂一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半。規求者爲從坐。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爲初置官從坐。合杖九十。被徵須者。謂被徵召而補者。勿論。卽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若別敕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爲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實乖違。卽是不如舉狀。縱使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試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舉狀。卽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合其相準析。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貢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有陞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考校。謂內外文武官寮。年終應考校功過者。其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伎能。依令課試有數。若

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爲一負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敕放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己恩前獄成仍附景憲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

失者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

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疏議曰失者各減三等謂意在堪貢心不涉私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及第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謂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失減之文者並準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貢舉以下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知而聽行亦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各與同罪謂各與初試者同罪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輕宿乃坐

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團不因公事私自出境界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既不云經日即非百刻之限但是經宿即令此坐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者笞三十

疏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應宿不宿，晝夜不相須，各笞二十。通晝夜不直者，笞三十。

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爲坐。

疏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即不到者，一點笞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爲坐。謂一日之內，點檢雖多，止據二點得罪。限笞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之。

問曰：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故不上，卽是日別常來。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於不上。假有十日之內，日別皆來，每不點到，欲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之。如非流內之人，自須當日決放。初雖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上，初輕，日多卽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實允刑名。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條準此。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不到，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條準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暇而故違，並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五

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代到不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已到。淹留不

還。準不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不在

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

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預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宮。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

受誓。二十日以前。所司預申祠部。祠部頒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預下所司者。杖六十。卽雖申及

頒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祠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得罪。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一魚。

疏議曰。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黃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帛。稱之屬者。

謂黍稷以下。不依禮令之法。一事有違。合杖七十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全闕。合徒一年。其本是中

小祀。雖從大祀受祭。若有少闕。各依中小祀遞減之法。闕坐更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皆準此。

卽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減二等。凡官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令。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散齋之日。齋官畫理事如故。夜宿於家。正寢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一。宿加一等。其無正寢者。於當家之內。餘齋房內宿者。亦無罪。皆不得預穢惡之事。故禮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致齋者。兩宿宿本司。一宿宿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於郊社太廟宿齋。若不宿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加一等。通上散齋。故云。各加一等。中小祀者。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帝社等。爲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爲小祀。從大祀以下犯者。中祀減大祀二等。小祀減中祀二等。故云。各遞減二等。

注。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祠令。在天稱祀。在地稱祭。宗廟名享。今直舉祀爲例。故曰。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但在中祀有犯。皆減大祀二等。小祀有犯。皆減中祀二等。謂下條大祀在散齋。吊喪問疾。盜律。盜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中祀小祀罪名者。準此遞減。

諸大祀。在散齋而吊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吊喪。亦不得問疾。刑謂定罪。殺謂殺戮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笞。違者。笞五十。若以此刑殺決罰事。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齋內犯者。各加一等。中小祀犯者。各遞減二等。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謂言辭重。坐立忘儀。乖衆者。乃坐。

疏議曰。稱祭祀者。享亦同。及有事於園陵。謂謁陵等事。若朝會。謂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衛祭祀之事。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注云。謂言辭重。坐立忘儀。謂聲高。誼隔。坐立不正。不依儀式。與衆乖者。乃坐。

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疏議曰。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合集之人。而主司不預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獨坐不至者。故云。各笞五十。

諸廟享。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

疏議曰。廟享爲吉事。左傳曰。吉禱於莊公。其有總麻以上慘。不得預其事。若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主司笞五十。雖不執事。遣陪從者。主司笞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有喪者。勿論。卽有喪不自言。而冒充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不禁者。禮云。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縉而行事。不避有慘。故云。則不禁。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

疏議曰。合和御藥。須先依處方合和。不得差誤。若有錯誤。不如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本方法之類。合

成仍題封其上。注藥遲駛冷熱之類。并寫本方俱進。若有誤不如本方。及封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醫卽合絞。醫謂當合和藥者。名例大不敬條內。已具解訖。

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準此。疏議曰。料理謂應熬削洗漬之類。揀擇謂去惡留善。皆須精細之類。有不精者。徒一年。其藥未進御者。各減一等。謂應絞者。從絞上減。應徒者。從徒上減。是名各減一等。監當官司。依令。合和御藥。在內。諸省。省別長官一人。并當上大將軍將軍衛別一人。與尙藥奉御等。監視藥成。醫以上先嘗。除醫以外。皆是監當官司。並於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注云。餘條未進御者。謂下條造御膳。御幸舟船。乘輿服御物。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又各減一等。故云。並準此。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疏議曰。造御膳者。皆依食經。經有禁忌。不得輒造。若乾脯。不得入黍米中。寬菜。不得和醃肉之類。有所犯者。主食合絞。若穢惡之物。謂物是不潔之類。在食飲中。徒二年。若揀擇不精者。謂揀米擇菜之類。有不精好。及進御不時者。依禮。飯齊視春宜溫。羹齊視夏宜熱之類。或朝夕日中。進奉失度。及冷熱不時者。減罪二等。謂從徒二年。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謂酸鹹苦辛之味。不品嘗。及應嘗不嘗。俱得杖一百之罪。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爲首。

疏議曰。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殿。不甚牢固。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注云。各以所由爲首。明造作之人。皆以當時所由人爲首。

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所須者有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由爲首。監當官司各減一等。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違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

疏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持修整。自有常法。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違御乖失者。依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類。各依禮法。如有乖失。違法者。合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者。車謂轎車。馬謂御馬。稱之屬者。謂羊車及輦等。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鑾鳴之類。是爲調習。若不如此。或御馬驚駭。車輦及鞍轡之屬。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如法。未將進御者。減三等。

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答五十。

疏議曰。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但是應供奉者。皆須預備。有闕乏者。即徒一年。雜供有闕者。謂非尋常應供奉之物。可供而闕者。答五十。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常須如法。若有私借，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除服御物之外，應供御所用者，得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者，各減罪一等。服御物，徒三年。上減，非服而御，徒一年。上減，是爲各減一等。

注：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帷帳几杖之屬者，謂筆硯書史器玩等，是應供御所須非服用之物，色類既多，故云之屬。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處。

疏議曰：御廚造膳，從造至進，皆有監當官司，依令主食升階進食，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絞。雜藥，謂合和爲藥，堪服餌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爲雜藥。

諸外膳，謂供百官。

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揀擇不淨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百官常食以上，皆官廚所營，名爲外膳。故注云：謂供百官。犯食禁者，食禁已上解訖。若有犯者，所由供膳杖七十。穢惡之物，謂不淨物之類，在食飲中及揀擇有不淨，其所由者，得笞五十。若有誤失者，各減二等。誤犯食禁者，笞五十。誤揀不淨，笞三十。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逮捕謀叛之類。

疏議曰：依鬪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其知謀反大逆謀叛，皆合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小事，應密不令人知，輒漏泄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營師，潛謀征討，襲謂不聲鐘。

鼓掩其不備者。既有潛謀討襲之舉。及收捕反逆之徒。故云。謀叛之類。

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爲首。傳至者爲從。卽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議曰。非大事應密。謂依令。仰觀見風雲氣色有異。密封奏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之事。不欲蕃國聞知。若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合徒二年。其大事縱漏泄於蕃國使。亦不加至斬。漏泄之事。以初傳者爲首。首謂初漏泄者。傳至者爲從。謂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雖應密。而轉傳之人。並不坐。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其緯候及論語。識不在禁限。

疏議曰。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爲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垂象。聖人則之。尚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天文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則觀於天文。圖書者。河出圖。洛出書。是也。讖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之書。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曆。謂日月五星之曆。太乙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者。私家皆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妖言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緯候及讖者。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識並不在禁限。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牌制數符移之類。皆是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成案皆云：卽日行下。稱卽日者，謂百刻內也。寫程通計符移關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日。其敕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皆當日並了。成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爲稽緩。一日笞五十。注云：贍制敕符移之類。詔奉正制敕更啓已出符移，關解刺牒皆是。故言之類。一日加一等。計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卽是罪止。

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敕奏抄者。依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辨定須斷者三十日程。其通判及句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機速謂軍務急速，不必要準案程，應了不了，亦準稽程法。除此之外，皆準事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諸被制書有所違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失期失其旨。

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問曰：條云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未知敕及奏抄得罪同否。

答曰：上條稽緩制書，注云：贍制敕符移之類。皆是卽明制敕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抄御親書開制，則承旨、官用御書不輕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刺文字，并文字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合笞五十。已失，謂已失制書之意，合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若宣制忘誤，及寫制失錯，轉受者，雖自錯誤，爲非親承制敕，故減一等。未失其事，合笞四十。事若已失，合杖六十。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卷第十

職制中 凡一十九條

諸制書有誤，不卽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制書有誤，謂旨意參差，或脫刺文字，於理有失者，皆合覆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卽奏聞，輒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謂常行文書，有誤於事改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正。若有不請自改定者，笞四十。知制書誤不奏，知官文書誤不請，依錯施行，亦如之。制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誤，得笞四十。依公式令，下制勅宣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勘檢本案，分明可知，卽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諸長官改正，輒飾文字者，各加二等。謂非動事修飾其文，制書合杖一百，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事，自從詐增減法。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

疏議曰：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諱，有誤犯者，杖八十。若奏事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各笞五十。卽爲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若禹與雨，丘與區，二名謂百微，不在此言。

在不言微之類。

疏議曰：普天率土，莫匪王臣。制字立名，輒犯宗廟諱者，合徒三年。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雨，謂聲嫌而字理殊，丘與區，意嫌而理不別。及二名偏犯者，謂複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子母名徵，在孔子云：季孫之憂，不在顛與，卽不言徵。又云：杞不足徵，卽不言在此。色既多，故云之類。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坐事者勿論。

疏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有誤者杖六十。若口誤減二等，合笞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無失者不坐。

上尚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類謂脫剩文字及錯失者。

疏議曰：上尚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中尚書省而有文字脫剩及錯失者，合笞四十。餘文書誤者，謂非上尚書省，凡是官文書誤者，合笞三十。

卽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匹而言十匹之類。

疏議曰：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九十。上尚書省，誤有害者，合杖七十。餘文書誤有害者，合杖六十。是名各加三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匹而言十匹之類。稱之類者，自須以類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緒。假有犯罪，當言原之而言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此卽

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失出入論，不可直從有害加三等。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可行謂案者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之類。

疏議曰。上尚書省以下。雖誤案驗可行者。皆不坐。可行者。謂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言甲申之日。而言申申之日。如此之類。是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事應合奏而不奏。或格令式無合奏之文。及事理不須聞奏者。是不應奏而奏。並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中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謂事合奏。及已申上。應合待報者。皆須待報而行。若不待報而輒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且奏且行。或申奏知。不須待報者。不當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令及格式。不遺言上而輒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者。假謂州管縣。都督管州。州縣事須上省。皆須先申所管州府。不申而越言上者。并事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關牒刺。而不出行下。不應出符移關牒刺。而出行下者。各杖六十。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公文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關解牒等。其有非應判署之人。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八十。若代判者。徒一年。其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二年半。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增減出入。人罪重者。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畫可。六品以下。畫闕。代畫者。即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侍中所注。止當代判之罪。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七十。

疏議曰。受制勅。出使事訖者。須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謂非制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謂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職。掌杖七十。其受三后及皇太子令。出使不返命。得罪依減制勅一等。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喪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卽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夫爲天。哀類父母。聞喪卽須哭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卽舉哀者。流二千里。其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其父卒母嫁。及爲祖後者。祖在爲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搏搗雙陸。彈碁象博之屬。卽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謂遇逢禮宴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百。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復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妾爲女君。此等聞喪。卽須舉

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謂未踰期月。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九十。未踰九月。釋服從吉杖八十。小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未踰五月。釋服從吉杖六十。總麻尊長。匿不舉哀笞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笞四十。其於卑幼。匿不舉哀。及釋服從吉。各減當色尊長一等。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於九月內。釋服從吉者。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殤降。爲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爲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爲兄弟。卽是妻。同於卑幼。

問曰。開喪不卽舉哀。於後擇日舉訖。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斬衰之哭。若往而不返。齊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準斯禮制。輕重有殊。聞喪雖同。情有降殺。期親以上。不卽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期以上。從不應得爲重。大功從不應得爲輕。小功以下。哀容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居期喪作樂。及遣人作律條。無文。合得何罪。

答曰。禮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將至。不絕樂。喪服云。古者有死於室中者。卽三月爲之。不舉樂。况乎身服期功。心忘寧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既玷大猷。須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爲之坐。期喪從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笞四十。總麻卑幼。不可重於釋服之罪。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卽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喪。禮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

疏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衛。不得於諸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受。其有貪榮昧進。冒居此官。祖父母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年八十以上。或篤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及委置其親而之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未年八十。及本非篤疾。乃妄增年八十。及篤疾之狀。及冒哀求仕者。謂父母之喪。二十五日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日。而預選求仕。從府號官稱以下。各合處徒一年。注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合二十七日。二十五日內。是正喪。若釋服求仕。即當不孝。合徒三年。其二十五月外。二十七日內。是禫制未除。此中求仕。名爲冒哀。合徒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吉之法。及在心喪內者。謂妻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日內。爲心喪。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及妻妾作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敬特深。故各徒一年半。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而干涉乘輿者。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

疏議曰。指斥乘輿。謂言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害者。斬。

注云。言議政事乖失。而干涉乘輿者。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而因涉乘輿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時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而情理非切害者。處徒二年。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圖競者。亦。

疏議曰：謂奉制勅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依人臣之禮，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者，合絞。注云：因私事闕說者，非謂不涉制勅，別因他事私自闕說，或雖因公事論說，不干預制勅者，並從毆詈本法。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爲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數以爲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軍務要速，謂是征討掩襲，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日流二千里，是爲加三等。有所廢闕者，謂稽遲廢闕，經略掩襲告報之類。違一日加役流。稽日者，須滿百刻，爲由驛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人衛士募人防人一人以上，及諸城戍者，絞。若臨軍對寇，告報稽期者，自從乏軍興之法。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卽爲軍事緊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驛，齎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送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充驛數，計程重於徒一年者，卽以受書行者爲首，驛使爲從。此謂常行驛使而立罪名，卽爲軍事緊急，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注云：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

敗戶口軍人城戍戎統。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寄之書。因而附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而所司乃不遣驛。非應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者。違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即應遣使詣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準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途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役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以故有所陷敗。亦從經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若錯誤。即罪其題署之人。驛使不坐。

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馬者。減一等。

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匹。四品及國公以上三匹。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匹。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匹。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匹。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數外剩取。是曰增乘。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驛馬者。又準駕部式六

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迴及餘使並結驢卽是應乘驛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馬罪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驛馬主司知增乘驛馬及知應乘驢而乘馬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者謂枉道及越過齋私物之類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當之處經驛不換馬者杖八十無馬者不坐

疏議曰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依驛路別行是爲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使向洛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卽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馬至所經之驛若不換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廩牧令乘官畜產非理致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罪因而致死者不償

問曰假有使人乘驛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覆往來便經十里如此犯者從何科斷

答曰律云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於事稽廢既有往來之理亦計十里科論

諸乘驛馬齋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

一斤杖六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驢準此

疏議曰乘驛馬者唯得齋隨身所須衣仗衣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齋行者一斤杖六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條驛驢準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驛驢得罪皆準馬減二等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鎮將縣令關監等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即推鞠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糾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管鑰付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擬勘勅符雖復留身未合追納。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爲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即執之使還亦即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雖更違日罪亦不加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輸既無限日行至即納違日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罪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者準例亦減二等若木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會，謂若明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違不到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但事有期限者，以遠限日爲坐，無限者以付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爲罪。

卽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義同。上文謂在下有違，此文謂主司下符乖期者，罪亦如之。並同違期會之罪。若使人不依題署，錯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各減二等。謂遠一日笞三十，減二等笞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等各合杖一百。

卷第十一

職制下 凡一十七條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爲綱典部送官物，及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卽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疏議曰：或綱獨部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爲自相放代，笞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并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爲首，典爲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

財得任與財者坐贓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爲首典爲從。取財者坐贓論。其贓既是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贓科罪。其贓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罪。卽雖監臨元止一典。放行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濟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自遺者亦同。

疏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臨統所部者。未能導德齊禮。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已功。崇飾虛辭。諷諭所部。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爲其立碑頌者。爲從坐。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於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遺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於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

注雖有政迹而自遺者亦同。疏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遺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遺者不坐。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卽爲人請者。與自請同。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已施行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爲曲法者。笞五十。卽爲人請求。雖非已事。與自請同。亦笞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笞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

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疏議曰。所枉重者。謂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者。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免徒。主司得出入徒罪。還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於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等。囑請求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爲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於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罪一等科之。

卽監臨勢要。勢要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卽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所枉重於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死一等。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準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受人財而爲請求者。謂非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卽一尺以上。笞四十一。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準枉法論。卽一尺以上。杖一百。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爲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若無心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爲他司

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卽重於受所監臨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被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匹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匹與之判官得十匹之罪餘官各得二匹之坐二人仍並爲二匹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已分爲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爭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爲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減罪人罪三等科之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卽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爲曲判者減坐贓二等卽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併贓爲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爲從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統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統

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四匹加役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杖一百。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匹杖一百。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既稱準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卽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等。罪止杖一百。

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疏議曰。乞取者加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一等。以威若力。強乞取者。準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本法。其因得餉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爲二罪。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罪併倍論。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卽強乞取者。各與

監臨罪同。

疏議曰：官人因使於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乞取者，計贓準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非所詣之處，因使經歷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官，人所畏懼，雖經過之處，而受送遺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諸貨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搜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規並準此。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貨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畫訖，並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殿晉之類，故言準此。若百日不還，爲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內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駝騾驢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取罪名，並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己，雖經恩免罪，物尚徵還。縱不經恩，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爲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三等。恩前費用，準法不徵。貸者教後仍徵償，訖故聽免罪。

若買賣有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有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答五十。有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爲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爲官人賣買有剝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剝利之情，據律不合得罪。所爲市者，雖不入己，既有剝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從不應爲準，官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爲輕，笞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爲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準家人所犯知情之法。

卽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仍有欠物，違負不還，五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滿五十日，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者，但衣服器物，品類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駝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稱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下準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廢疾，既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準當鄉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充，絹三尺，卽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不減者，還依丁例。

卽役使非供己者，非供己，謂流外官及雜任，雖供官事者。

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己求輸庸直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己，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雜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爲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者，謂執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加之。注云：供己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貨，皆勿論。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準此。

疏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殮之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貨，皆勿論。視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爲婚姻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無罪。餘條親屬，準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據本服內外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爲婚姻之家，故云準此。

營公廩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卽因市易，剩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爲營公廩使者，各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卽爲公廩市易，剩利及懸欠其價不還者，亦計所剩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卽是殺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爲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直坐贓論。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華枉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徵還，主若以畜產及米麵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準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白人者，同乞取法。既是準斂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剝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疏議曰：臨統案驗爲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剝利之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官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準身自犯得減等。

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其諸州參軍事及少祿事，於所部不得常爲監臨。此爲在官非監臨。若有事在午便爲有所案驗，卽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貸有剝利之屬，知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

問曰。州縣領成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里正坊正。既無官品。於所部內有犯。得作監臨之官以否。

答曰。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臨主司。明爲臨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職掌其事。卽名監臨主司。其里正坊正。職在驅催。既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非監臨。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買賣假貸。有剩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餉者。律無罪名。若其乞索者。從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坐。親故相與者勿論。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謂領豪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領。而斂財送者。並爲從坐。若強乞索者。加二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視謂本服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吝。綺紵相貽之類者。皆勿論。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尙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卽詣闕上表者。不坐。疏議曰。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辨明不便之狀。具申尙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於都座。

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尙書省議，輒卽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卽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所違重者，自從重斷。

卷第十二

戶婚上 凡一十四條

疏議曰：戶婚律，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廢興戶三篇，爲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爲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爲戶婚律。旣論職司事訖，卽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三等。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內，卽見在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爲戶而脫者，又減三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爲一戶不附，卽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脫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卽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旣見在役任，卽無課調。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脫口及增減年狀，謂疾老中小之類，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疏議曰：謂脫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增狀入疾，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廢疾雖免課

役。若入篤疾，卽得侍人，故云之類。罪止徒三年。

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卽不滿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口雖有所增減，非免課役者，謂增減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一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其戶內漏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者，從併滿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卽從脫漏之法。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戶者，聽

養福口法，州縣脫戶亦準此。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戶口，收手實造籍書，不覺脫漏戶口者，脫謂脫戶，漏謂漏口，及增減年狀，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不限戶內口之多少，皆計口科之。州縣脫戶亦準此。計口科罪，不依脫戶爲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內脫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準此。其脫漏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滿之法爲坐。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廳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管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管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若脫漏增減併

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餘條通計準此。

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從里正法。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錯級連坐。

疏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里正不覺脫漏增減義同。十口答三十。三十口加一等。卽是二百二十口杖一百。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若管二縣以上。卽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答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答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卽州管二縣者。六十口加一等。管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若管十縣。三百口加一等。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者。謂管三縣。一縣內脫漏三十口。州始答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州亦答三十。故云。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謂縣脫三十口。州得答二十之類。餘條通記準此。謂一部律內。州管縣。監管牧。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準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州縣知情得罪。同里正法。里正又同家長之法。其前條家長脫漏罪同。

注。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不覺脫漏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宜導既是長官事。由檢察違失。故以長官爲首。皆同不覺脫漏增減之坐。次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脫漏增減者。勘檢既由案主。卽用典爲首。判官爲第二從。通判官爲第三從。長官爲第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長之罪。卽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爲脫漏戶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若有因脫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己。計贓得罪。重於脫漏增減口罪者。卽準贓以枉法論。計贓至死者。加役流。其贓入官者。坐贓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匹以上。卽除名。不
必要須贓重。乘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其當罪。已除贖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卽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

疏議曰。私入道。謂爲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卽私入道者。不坐。已除贖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及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須著俗衣。仍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卽監臨之官。不依官法。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爲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而受度人。無罪。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也。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聞者。子孫各徒三年。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準。此謂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異財者。明其無罪。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議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解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妊娠生子者。及兄弟別籍異財。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須。其服內生子。故若未發。自首亦原。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疏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既棄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卽兩家並皆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卽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卽從其姓。

疏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

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卽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卽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爲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卽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生育。故許立庶子爲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爲戶絕。

諸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疏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驛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等。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買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皆合改正。若常色自相養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爲婚。據此卽是別色。準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制罪名。宜依不應爲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皆同百姓科罪。

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亦從良。

疏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從本色。注云。

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自主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爲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爲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爲女者從不應爲輕法。笞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良。其有還壓爲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爲良。還壓爲賤之法。

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卽壓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由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爲良。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爲良。還壓爲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爲良。還壓爲賤各減一等。合徒一年半。卽壓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良。壓爲部曲客女及放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部曲客女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爲良。卻留爲妾者。合得何罪。

答曰妾者娶良人爲之。據戶令自贖免賤。本主不留爲部曲者任其所樂。况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爲妾者。依律無罪。準自贖免賤者例得留爲妾。

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爲妻。夫死服滿之後卽合任情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爲妾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

答曰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爲重。仍卽任去。若元取當色爲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準法無罪。若

是良人女。壓脅爲妾。卽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爲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爲良。卻壓爲部曲。合徒一年。如配與奴。同與奴妻良人女。合徒一年半。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爲妻及妾。兩和情願者。並不合得罪。唯本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疎爲親。及有所規避者。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旣爲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或藉資蔭贖罪。事旣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謂以疎爲親。律令所蔭。各有等差。若以疎相合。卽失戶數。規其資蔭。卽失課役。如斯合戶。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以上。知冒戶情。有課役。無課紀。各與同罪。

卽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疏議曰。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闕。兄弟欲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爲例。餘並準此。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旣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者。十匹笞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準戶令。應分田宅及財

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爲不均平。謂兄弟二人。均分百匹之絹。一取六十匹。計所侵十匹。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園宅。輒賣者。禮云。田里不粥。受之於公。不得私自鬻賣。違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卽爲罪止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口分田。賣充宅。及碾磑邸店之類。狹鄉樂邊。就寬者。準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卷第十三

戶婚中 凡一十八條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準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閑之鄉。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一頃五十一畝。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若占於寬閑之處。不坐。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務從墾闢。庶盡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須申牒立案。不申請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下條苗子準此。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盜。故云：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三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販官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準此。謂妄認及盜買賣，侵奪私田，盜耕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強，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爲坐。若盜耕兩家以上之田，只從一家而斷，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準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減科。若已上籍，卽從下條盜買賣之坐。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買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稱爲己地，若私竊貿易，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云：闌園之屬，須絕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雖有盜名，立法須爲定例，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財爲罪，亦無除免倍贓之制。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準妄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貿易者，須易訖，盜賣者須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沒不追，苗子並入地主。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疏議曰：律稱在官，卽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十二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十二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壽果實種菜蔬之所，而有籬院者，以

其沃墾不類，故加一等。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等，亦準併滿之法。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準上條貿易爲罪。若得私家陪貼財物，自依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卽在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之時。

諸盜畊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卽盜畊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卽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卽杖一百。傷墳者，謂窆窆之所，聚土爲墳。傷者，合徒一年。卽將尸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畊傷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埋，不告而移，慮失屍柩，合笞三十。卽無處移埋者，謂無閑荒之地可埋，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賊重者坐贓論。

疏議曰：旱謂亢陽，澇謂霖淫，霜謂非時降隕，雹謂損物爲災。蟲蝗謂蝗蝻，蝻蝻之類。依令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皆主司令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實言上，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而免，計所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旣是以贓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問曰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將入己或用入官各合何罪

答曰應得損免而妄徵亦準上條妄脫漏增減之罪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其官爲首佐職爲次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疇者言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鋤謂之蕪若部內總計準口受田十分之中一分荒蕪者笞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蕪笞三十一分加一等謂十頃加一等九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縣以令爲首丞尉爲從州卽刺史爲首長史司馬司戶爲從里正一身得罪無四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爲坐其檢勾品官爲佐職其主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畝十畝荒蕪戶主笞三十故云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卽二十畝笞四十三畝笞五十四畝杖六十五畝杖七十其受田多者各準此法爲罪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笞四十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

疏議曰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法又條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條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田

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棗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笞四十。

注。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

疏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戶之上。不課種桑棗爲一事。合笞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課農棗。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爲坐。

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疏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而不授。是二事。應還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課役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事。先富後貧。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爲坐。其應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卽失二十二事。徒一年。縣失者。亦準里正。所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者。失二十事。笞三十。失三百四十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各準此。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州縣以刺史縣令爲首。其長官闕者。卽次官爲首。佐職及判戶曹之司爲從。各罪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卽是一事杖六十。縣十事。笞五十。州管二縣者。二十事。笞五十。計加亦準此。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管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

不等者，亦依併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六十，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卽以故犯三事，併爲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者，各準此。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笞五十。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準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準賊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賊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諸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其監主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卽是所司爲首，得復者爲從。若他人爲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了，後少了，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閉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糶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斂，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斂，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匹，卽是重於杖六十，皆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絹滿一

百匹。此斂衆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爲五十匹。坐贓論。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己。但不入官者。卽爲入私。官人有祿。枉法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無祿者。減一等。二十四匹。令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間賦斂。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卽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斂。得一百匹。九十四入官。十四入私。從入官九十四。倍爲四十五匹。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四。爲五匹。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四。併滿入官九十四。爲一百匹。倍爲五十匹。處徒三年。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十。一分加一等。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備連坐。

疏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答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州縣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準此。

注州縣皆於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爲首。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主典及檢勾之官。爲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吏在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戶主不充者。答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卽答四十。不據分數爲坐。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為不道罪財。

疏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遠本約相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己所生庶謂非嫡子及庶孽之類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諧委兩情具愜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財不追。

問曰有私約者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實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爲妄冒以否。答曰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爲婚且富貴不恆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非妄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爲酒食者亦同娉財。

疏議曰婚禮先以娉財爲信故禮云娉則爲妻雖無許婚之言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者非爲供設親賓便是衆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娉財之限若以財物爲酒食者謂送錢財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娉財。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疏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娉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

知已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還聘財，後夫婚如法。

諸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爲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通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冒妄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各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爲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之坐。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爲匹，妾通買賣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僑類。若以妻爲妾，以婢爲妻，遠別議約，便虧夫婦之正道。黷人倫之森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綱，犯此之人，卽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爲妻，客女謂鄰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爲之，以婢爲妾者，皆徒半年。各還正之，並從本色。

問曰或以妻爲媵或以媵爲妻或以妾爲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曰據關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即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即以妾爲媵罪同以妾爲妾若以媵爲妻亦同以妾爲妻其以媵爲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爲重合杖八十以妾爲媵令既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即因其改換以告身與迴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爲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僞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疏議曰婢爲主所幸因而有子卽雖無子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問曰婢經放爲良聽爲妾若用爲妾復有何罪

答曰妾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經放爲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爲妾即是不許爲妻不可處以婢爲妻之科須從以妾爲妻之坐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妻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爲遠禮夫爲婦天尙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妻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卜姓爲之其情理賤也禮數既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爲婚姻者謂增父稱婚妻父稱姻二家相知是終制之內故爲婚姻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情

不坐。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議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嫁作妻，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期服亡者是卑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期服內，男夫娶妾，女婦作妻，嫁人並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錮身囹圄，子孫嫁娶者，教所不容。若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為妾者，即準上文減三等。若期親尊長主婚，即以主婚為首，男女為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為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若與不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為重。合杖八十。其父母喪內為應嫁娶人，媒合從不應為重。杖八十。夫喪從輕，合笞四十。

故唐律疏議

卷第十四

戶婚下 凡一十四條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爲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浸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爲宗本。若與姬姓爲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辨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特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爲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總麻以上爲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問曰。同姓爲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爲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蓍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卽嘗同祖。爲妻爲妾。亂法不殊。戶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卽驗妻妾俱名爲婚。依準禮令。得罪無別。

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卽娶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亦各以姦論。

疏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姑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

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據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各以姦論。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總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爲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諸嘗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總麻絕服之外，卽是祖免。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尙異他人，故嘗爲祖免親之妻，不合復相嫁娶。輒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總麻之妻，及爲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法。若經作祖免親妻者，各杖八十。總麻親及舅甥妻，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減姦罪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妾本條，減妻一等。此條以姦論，妾減二等，卽是娶妾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妻，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妻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卽於前夫服義並絕。

姦者依律止是凡姦若其更娶亦同凡姦之坐又稱妾者據元是祖免以上親之妻而娶者得減一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爲妾止依妾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爲前人之妾今娶爲妻亦依娶妻之罪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贖前家妻者不坐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年期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妻者不坐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卽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爲妻妾若知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本犯死罪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卽逃亡婦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情而娶準律無罪若無夫卽聽不離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爲妾者杖一百爲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爲妻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卽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爲首娶者爲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之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

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卽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議曰。有事之人。或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爲從坐。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卽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娶嫁妾。減二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卽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詣之處。因自娶妻。其尊長後爲定婚。若卑幼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弟。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義絕。謂殿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

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毆詈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合。若無此七出及義絕之狀、輒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妻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須有三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卽合出之。

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卽是四十九以下無子、合未出之。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

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遠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旣無名字、得罪止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卽以造意爲首。隨從者爲從。皆謂官司判爲義絕者、方得此坐。若未從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卽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議曰：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尙不踰闔。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卽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爲難久。帷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噴暫去、不同此罪。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其有父母期親等主婚、若爲科斷。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父母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唯得擅去之罪，期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諸與奴妾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妾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謂主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爲奴妾客女爲妻者，律雖無文，卽須此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圖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卽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奴妾良人徒一年半。卽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爲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卽妾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白妾者亦同。各還正之。

疏議曰：以奴若婢妄作良人，嫁娶爲良人夫婦者，所妄之罪，合徒二年。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二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赦仍改正之。若娉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科斷。

諸難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婚。違律爲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鬪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

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議曰：奴婢既同資財，卽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準盜論罪。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爲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爲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戶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爲婚，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爲婚之法，仍各正之。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

疏議曰：依律，不許爲婚，其有故爲之者，是名途律爲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

即應爲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卽應爲婚，謂依律合爲婚者，雖已納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要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疏議曰。違律爲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爲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之輩。卽是赦後須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爲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法。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爲婚。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爲奉尊者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爲子孫娶舅甥妻。合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

注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總麻以上。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姦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卽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娶從母爲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

疏議曰：期親尊長，次於父母，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主婚，卽各以所由爲首。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姦法，應除名者，亦除名。

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

疏議曰：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勿論。

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議曰：未成者，謂違律爲婚，當條合得罪，定而未成者，減已成五等。假有同姓爲婚，合徒二年，未成，卽杖八十。此是各減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各準當條輕重，依律減之。略舉同姓爲例，餘皆倣此。凡違律爲婚，稱強者，皆加本罪二等，稱以姦論，有強者，止加一等。媒人各減姦罪一等。

卷第十五

廩庫 凡二十八條

疏議曰：廩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廩律，魏以廩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爲廩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廩律。後魏太和，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廩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廩庫律。廩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晉謂庫爲舍，戶事旣終，廩庫爲

次故在戶婚之下。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餘條羊準此。

疏議曰。廢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駝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殺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殺羊。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驢除十四。第二年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之數。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匹。牝牛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驛駒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駝一百頭。三年內課駒七十。白羊一百口。每年課羔七十口。殺羊一百口。課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爲課不充。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卽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欠三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笞十三口。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餘條羊準此。餘條謂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論畜罪名。無羊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準折爲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數課者。坐後人。

疏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子。未滿期年。而有死失。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爲罪。謂若驛新從外蕃來。當年聽除十二。卽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餘畜一年。準當色應除

數準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準此。若除外死失，皆準上文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準令，牧馬、駝、牛、驢、羊、牝、牡，常同羣，其牝馬、驢，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不當遊牝之時，課雖不充，依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爲罪，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疏議曰：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養之者，收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笞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卽失一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長，通計爲罪。依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爲羣，駝、驢，各以七十頭爲羣。羊，六百二十口爲羣。羣別置牧長一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卽不限尉多少。通計之義，已從戶婚解訖，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者，爲羣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不充，以監爲首，副監及丞簿爲從。條言佐職爲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其牧有置監管者，亦有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賊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廢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驢，每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府內

官馬更對州官揀定京兆府管內送尚書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實之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之賊重坐賊論謂贖一不實增三匹一尺及減三匹一尺各笞五十每一匹加一等十四徒一年十四匹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賊將入己者計賊以盜論仍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匹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賊有入己不入己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爲二罪罪法不等卽以重法併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賊累於坐贓之上科之其應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若贖羊不實減三等其增減賊坐贓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諸受官羸病畜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廢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駄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駄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著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駝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

車二百五十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法。

疏議曰：若數人共馱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笞二十二，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笞十分數不滿一斤，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五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十五斤，各笞二十二，二人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馱法，科合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十斤，同私馱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其有他人寄物，各計一斤以上爲罪，皆同私馱載法。主當車馬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上解，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不在計限。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疏議曰：供大祀犧牲用饋，人帝配之，卽加羊豕，其犧牲大祀在濼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養飼令肥，不得捶扑，違者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五不如法，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罪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豕雖供人帝爲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職制律，中小祀遞減二等，餘條中小祀準此，卽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謂圍繞爲寸者。

疏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駝驪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答二十五寸以上答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圍繞爲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寸七分雖或方圓準此爲法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爲寸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答二十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答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爲坐假令一羣百匹馬十匹瘦爲一分合答二十一加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匹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者一答三十一加一等謂止放八匹一瘦答三十八匹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爲罪餘雜畜準數得罪皆準此羊準例減三等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答二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卽令調習每一尉配調習馬人十人分爲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令云殿中省尙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習馭調馬其檢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卽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答二十五匹加一等卽是四十一匹罪止杖一百上臺東宮供御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卽從職制律車馬不調習本條科罪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賊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答三十見血說跌卽爲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

疏議曰官私馬牛爲用處重牛爲耕稼之本馬卽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賊重謂計賊得罪重一

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匹，絹準盜合徒二年。此名賊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爲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絹十匹，殺訖唯直絹兩匹，卽減八匹價。或傷止直九匹，是減一匹價。殺減八匹，價八匹，傷減一匹，價一匹之類。其罪各準盜八匹及一匹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絹十四匹，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直十四匹。止得笞三十，罪無所陪價。注云：見血腕跌，卽爲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卽坐腕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跌，亦卽爲傷。若傷重，謂所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償減價。

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疏議曰：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繫放畜產之所，而誤傷殺，或欲殺猛獸，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減價同上解。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誤殺者不坐。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價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專制亦爲主，餘準此。

疏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唐突，或觝躪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卽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三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產，各計所減價。計賊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準所減價，當絹十五匹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合杖一百。如此計賊得罪重，卽從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匹，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匹，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匹，計減二匹。主償所損食絹二匹，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二匹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爲

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有所毀食。即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準此。謂下條犬殺傷他人畜產。及畜產。既留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在專制之人。

其畜產欲既留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即絕時皆爲故殺傷。

疏議曰。其畜產有既留人者。若其欲來既留人。當即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服者。相殺馬牛。得罪與主自殺同。合徒一年。殺餘畜者。準減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準此律文。總麻以上。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上條亦同殺法。並償所減價。

問曰。誤殺及故傷總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名。未知合償減價以否。

答曰。律云。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主同。明各不坐。不坐即無備償。準例可知。况律條無文。即非償限。牛馬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犬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爲主不制。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殺。馬相踏死之類。假有甲家牛。既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

匹爲觥殺估皮肉直絹兩匹。卽是減八匹絹。甲償乙絹四匹。是名償減價之半。卽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觥踰。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贓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產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兩主放畜產而鬪。有殺傷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諸畜產及噬犬。有觥踰驚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疏議曰。依雜令。畜產觥人者。截兩角。踰人者。絆足。鬻人者。截兩耳。此爲標幟羈絆之法。若不如法。並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笞四十。以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凡法。不限尊卑。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知犬及雜畜。性能觥踰及噬鬻。而故放者。減鬪殺論一等。其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加減爲罪。其畜產殺傷人。仍作佗物傷人。保辜二十日。辜內死者。減鬪殺二等。辜外及佗故死者。自依以佗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雜畜產。觥踰及鬻殺子孫。於徒一年半上。減一等。合徒一年。餘親卑幼。各依本服。於鬪殺傷上。減一等。

卽被雇療畜產。被僭者。同過失法。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疏議曰。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若被僭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者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謂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即笞五十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累贓爲坐驛驢加一等謂借即得杖六十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其車船碾磑邸店之類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奴婢畜產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借所監臨及牛馬駝驢車船邸店碾磑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船碾磑之類理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爲坐

百 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即私借驛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驛馬之庸當上絹八匹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減一等準令驛馬驢一給以後死即驛長陪填是故驛長借人驛馬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今驛長借人驢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雖少，卽笞三十。若準得二匹一尺，只合笞四十，是名計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謂非放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損或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廩畜產，損食當司公廩，既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若損食餘司公廩，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

疏議曰：從庫藏出，依式五品以上，皆不合搜檢，其應搜檢而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笞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計所盜之贓，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更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匹絹，減三等，得杖八十之類。

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匹加一等。過杖一百，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物，準絹五匹，笞二十。不滿五匹，未合得罪，十四匹加一等。八十五匹，杖一百。過杖一百，匹加一等。一百四十五匹，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衛主守更鑰閉封印乖違，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又不搜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減盜者，一等。夜持時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五匹笞三十，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謂防衛主司，並夜

持時之人及主守之司。故縱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之例。

卽故縱贓滿五十匹。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疏議曰。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盜。得罪重於盜者。名例律與同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特生此例。故縱贓四十九匹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十匹。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匹。絞。此謂故縱一人之罪。若故縱類盜。及衆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強盜者。各勿論。謂被威力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請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

疏議曰。假請官物。謂有吉凶。應給威儀。鹵簿。或借帳幕。氈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停留總過八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吉凶事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十日。徒一年。

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疏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人舉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準盜論。減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備償之。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特案。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執當者。以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無

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價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真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文記者。準盜論。並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匹杖九十之類。

卽充公廩。及用公廩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廩準此。卽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疏議曰。卽充公廩。謂以官物迴充公廩。及私用公廩之物。無文記。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準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之。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廩準此。謂一部律內。但稱公廩私用及貸。皆準此減盜罪坐之。卽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卽與真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贓。有官者除名。故云依盜法。

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準此。

疏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爲判官。署案者爲主典。及監事之類。注云。下條私備亦準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故云準此。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氈褥帷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二等。非止徒二年。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晾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監署等亦準此。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曝晾之物，又須曝晾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晾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以下節級爲從，監署等有所損壞，亦長官爲首，以次爲從，故云亦準此。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凡是公私論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靡各計所不應入而入，坐贓論。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祠祀宴會，稍多之類，物在還官，已散用者，勿徵。謂營造刑多爲物在，祀畢食訖爲散用。

疏議曰：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充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料度剩多，各計所剩，坐贓論。若物在未用，各準所剩還官。若祠祀禮畢，宴會食盡，及營造事訖，皆勿徵。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僞濕惡者，計所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疏議曰：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僞濕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闕入官物數，準盜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僞濕惡之情，而許行者，各

與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運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遞減縣官罪一等。州縣綱典不覺各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在路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做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見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疏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做勾客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糧外並爲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知監臨做運坐贓上減一等。若非監臨做運坐贓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沒官還主。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準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而受給門司留難者亦準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此。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受者笞四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疏議曰：但是物有封閉印記欲開者皆請所由官司其主典不請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若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遠謂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疏議曰。監主官物。或受或給。而有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卽有餘剩。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卽爲欠。須計欠剩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而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秋二時分給。未至給時而給者。亦依前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而不舉言者。計所欠剩。坐贓論減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疏議曰。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用。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掌。或公廩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並檢驗贓賄。或兩說財物如此之類。但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卷第十六

禮典 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禮與律者。漢相蕭何創爲與律。魏以禮事附之名爲禮與律。晉復去禮爲典。又至高齊。改爲典。禮律。隋開皇。改爲禮典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爲重防。廢庫事訖。須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廢庫之下。

諸禮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爲禮。文書施行即坐。

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敕書勸同。始合差發。若急須兵處。準程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故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謂準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得報。猶爲禮發。但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禮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應爲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禮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

疏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即與。亦須先言上待報。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人數。減禮發罪一等。故注云。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不必要待兵行。

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各謂急須兵。不齊得先言上者。

疏議曰。其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擊掩襲。及國內城鎮。及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卽許調發。雖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卽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先言上者。

若不卽調發。及不卽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卽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應機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卽調發。及雖調發。不卽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卽調發。及不卽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等。千人以上。各得絞罪。其不卽言上者。謂軍務緊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卽言上。以其不卽言上。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爲盜賊。所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爲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卽給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

若事有緊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卽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卽言上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爲事有警急，彼此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百。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日，從第一爲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次官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日，是爲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官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文，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凡百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記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使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內無使次，差專使送之，若違此令，限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者，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從其事，或勘符不合，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注云：凡百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爲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並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馬五百匹以上，征討亦給木契，既用木契發兵，

卽同發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木魚，金部司農，準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

諸揀點衛士，征人亦同，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了而取少了之類。

疏議曰：揀點衛士，注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了，故注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了而取少了之類者，謂老小能否，臨時比較不平者皆是。

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卽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卽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此直爲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衛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平之與欠剩，旣罪名不等，卽準併滿之法科之。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

疏議曰：介冑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旣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者，首徒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勳，彼此俱不合敘。

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三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

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在職以上。節級爲典。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征人冒名相代。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管五十。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內一人典管三十二。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徒二年。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卽尉爲第二從。丞爲第三從。令及主簿錄事爲第四從。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者。二人冒名。州典管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三人冒名。州典管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判司以上。節級皆如縣罪。計加通罪。亦準此。各罪止徒二年。謂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止徒二年。故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知情者。謂里正及州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情。冒代情。並與冒名者同罪。

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凡言隊正。隊副同。

疏議曰。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一同征人。隊正副得罪。準里正。亦一人管五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凡言隊正。隊副同。稱凡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卽同。

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疏議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管四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尉者。謂管三校尉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得管四十。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準上文州管縣之義。注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罪亦從下始。府典同州典。兵曹爲第二從。長史果毅爲第三從。折衝爲第四從。錄事同下從。依律無四等官者。

止準見府官爲坐。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即令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不到。即杖一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一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即差發從行而違限者各減一等。謂正身當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各準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罪等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

疏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從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者令斬。故失罪等爲其事大。雖失不減。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發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

不愛軍事者杖一百。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

疏議曰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之一事不充而杖一百。注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軍尙容求寬。即從違式法。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

疏議曰謂若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即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日。即臨軍征討者謂鈺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里。經三日者斬。

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遠期即斬。或捨深求功。雖不戮。知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疏議曰。推穀奇重。義資英略。關外之事。見可卽爲軍中號令。理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注云。或應期赴難。遠期卽斬。捨深求功。雖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卽愆期。擬收後效。或戮或捨。隨事處斷。如此之類。不拘此律。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爲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並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疏議曰。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間諜往來。諜謂覘候。傳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爲間諜者。謂聲教之外。四表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並受化外書信。知情容止。停藏者。並絞。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疏議曰。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爲主將者。或鎮將戍主。或留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爲賊所攻擊。不能固守。棄城而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關巡警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斬。若連接寇賊。謂軍壘連接。旂旄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爲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駭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

疏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背彼此從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卽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疏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違之罪在律有條者仍依律斷直違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令論罪故云無條者勿論。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卽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在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私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若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條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得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是名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卽私放輒離軍鎮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離鎮既非卽放還家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

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卽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直經密乃坐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若放十五人一日亦合絞其放鎮戍人而還一人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三十一日流三千里若放三十一人一日亦流三千里卽

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謂放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離鎮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爲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注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俱累成十五日。各合絞。稱之類者。或放七人各二日。又放一人經一日。亦爲十五日。合絞人之與日並得相累。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至死刑。故云之類。並經宿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經宿不滿日者一人從不應爲之坐。征人從重鎮戍從輕。注云。經宿乃坐者以人日相率。恐放十人經半日。卽合處斬。被放者流三千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罪一等。故云各減一等。征人不待終日。卽合處斬。被放者流三千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罪一等。故云各減一等。

諸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者。謂告人故犯輕罪之類。

疏議曰。臨對寇賊。卽欲誅討。乃巧詐方便。推避征役。注云。巧詐百端。或有輕告人罪。以求推對。或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詐爲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云故之類。

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與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試。故以能爲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多闕乏廢事者。以乏軍與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減死一等。主司不加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研覈實。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闕事者。流三千里。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疏議曰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即準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於留守所及諸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敕書而不用者亦徒二年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戟稍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遠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者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遠限不遣若準程稽遠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械障公廨居宇各量限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閒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堤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卽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水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疏議曰：卽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準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十，卽五匹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卽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須犯者各倍論。此旣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併通官物，卽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物，不積庸直，止據所費財料，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於官物，止從官物料斷，卽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旣準衆人爲庸，亦須累而倍折。故注云：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己，得罪故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

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官司造作輒違樣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累倍坐贓論，減一等。十匹杖一百，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併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料之，其贓不倍，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親監當造作者，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刀槊短矛者。

疏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稍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合有。若有矛稍者，各徒一年半。注云：謂非弓箭刀槊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違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開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二等，合徒二年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有甲有弩，各得此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亦甲弩準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問曰：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準依律文，各合處絞。有人私有甲二領，並弩四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滿五，卽至死刑。况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注：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卽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有一具裝，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卽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得闌遺禁兵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過三十日，卽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得闌遺甲仗，皆卽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罪論。其亡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有者，亦準禁兵器論。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有。爲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理爲適中。

造未成者，減二等。卽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疏議曰：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減私造罪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卽私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著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謂甲弩之外，所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既是禁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準其欠庸，併陪坐贓論減一等。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

疏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謹慎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或由工匠指搆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爲罪明無連坐之法律既但稱殺人即明傷者無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不放置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身閏月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數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謂在役之日不滿不放置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注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置所由之人明無連坐之法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準此

疏議曰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親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注云餘條將領稽留者準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

領本條無將領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準盜論，卽私使兵防出城鎖者，加一等。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計庸準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準盜論，卽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笞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鎖，加罪一等。謂計庸加準盜論罪一等，卽強使者，依職司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若強使兵防出城者，卽亦於本罪加一等。上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具是監臨官依役使所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得爲，從輕笞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職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非監臨官私使，亦於準盜上減三等。

卷第十七

賊盜一 凡一十三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爲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爲賊盜律。後周爲劫盜律。後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爲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下。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疏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祇寶命。下臨率土。而有狡豎凶徒。謀危社稷。始與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卽同真反。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注云。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並與部曲同。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注云。除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謂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并告賊消息。此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疾亦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堂以外。卽不合緣坐。○釋曰。出繼謂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己之子內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爲親堂兄弟者。

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諸謀賊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迷休微。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衆人。而無眞狀可驗者。自從賊法。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議曰。卽雖謀反者。謂雖構亂常之詞。不足動衆人之意。雖聘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反謀。無

能爲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注云：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
述休徵，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妄稱兵馬，或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驗者，
自從妖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絞。上文大逆，卽據逆事已行，此爲謀而未行，唯得絞
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準離之
正之，卽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
答曰：刑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遠法之鑿，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離
正之色，卽是凡人。離正不可爲親，須從本宗緣坐。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老疾得
免者，各準一子分法。

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異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準律非
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
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其孫
婦，雖非緣坐，夫沒卽合歸宗。準法不入分限。注云：老疾得免者，若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
疾，各準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準一子分法留還。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在，或三男俱

死。唯有十孫老者若爲留分。

答曰：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卽爲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爲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爲各準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疏議曰：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成已納聘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爲人所養，入道，謂爲道士、女冠、若僧尼、聘妻未成者。雖尅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坐。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反逆，有緣坐否？

答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實狀可尋，妄爲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真實之狀，律令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爲重。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臨時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準此。

疏議曰：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偽，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注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和也。謂本情相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叛之法，被驅率者非謂元來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準此。餘條謂謀叛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堪擅殺人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得罪。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若謂有所攻擊擄掠者。

疏議曰：叛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菑室之女不在配限，依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擄掠者，或攻擊城隍，或擄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卽拒守，自依反法。

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絞刑，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子流三千里，並准上文率部衆百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更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廨戶奴隸，

與更卒同。餘條準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刺史都督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本府折衝果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隸本司。并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卒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醫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從法。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於名例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鬪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

諸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謂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者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首從。

卽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謀

殺期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從首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即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期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上減。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稱部曲奴婢者，客女及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爲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期親爲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腰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餘俱故夫舊主準此。

疏議曰：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其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刑。若兼佗人同謀，佗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注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即同凡人。不入故夫之限，其舊主謂經放爲良，及自贖免賤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即同凡人。餘條故夫舊主準此。謂毆督告言之類，常條無文者並準此。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雇人殺者亦同。

疏議曰。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慮。雖獨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遇。逃竄無所。既相因藉。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同謀從而加功力者。流三千里。造意者謂元謀屠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爲首罪。合斬。餘加功者絞。注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意爲首。受雇加功者爲從。

卽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準此。

疏議曰。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徒三年。注云。餘條不行準此。餘條謂劫囚傷人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卽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卽坐。不須得囚。

疏議曰。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其來相劫奪者。流三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人。各得絞罪。仍從首從科斷。因劫囚而有殺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注云。但劫卽坐。不須得囚。謂以威若力強劫囚者。卽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

若竊因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議曰。謂私竊取囚。因卽逃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遺得死罪。竊流徒囚。遺得流徒罪之類。假使得相容隱。亦不許竊囚。故注云。佗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囚罪二等。謂未得死囚者。徒三年。未得流囚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囚之故。而殺傷人者。卽從劫囚之法科罪。問曰。父祖子孫見被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傷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佗人。各合何罪。

答曰。據律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囚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爲殺傷傍人。若有誤殺傷被劫之囚。止得劫囚之坐。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囚。旣是因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過失殺傷佗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佗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旣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鬪殺傷人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竊囚未得者。卽從重科。

又問。竊囚而亡。被人追捕。弃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弃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竊囚而亡。弃囚逃走。理與竊盜發覺。弃財逃走。義同。止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隣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實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爲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并四隣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格者。各徒二年。注云。質期。

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謂賊執此等親爲質，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衆總避，其質者無期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爲一案，卽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者，皆是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疏議曰：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卽爲不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者，卽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注云：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亦是，卽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者，皆爲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兼殺部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注云：謂殺人而支解者，或殺時卽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卽焚燒者，文雖不載，罪與支解義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二千里。

問曰：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或支解依例，有犯各準良人，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三人及支解者，不可別爲差等，坐同良人，還入十惡。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其有忘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利，便卽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期親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

總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準盜論。謂受隱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總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十四。準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賊本合計限。爲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爲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五等。其贓亦合沒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疎殺親合告。親殺疎不合告。親疎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疎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爲讎。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監臨親屬。爲部下人所殺。因茲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曰。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况監臨內相殺殺殺者。又是本親。一違律條。二乖親義。受財一匹以上。並是枉法之贓。賊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其間有罪重者。各從重科。

又問。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節制。亦須比附論刑。豈爲在律無條。遂使獨爲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爲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

卷第十八

賊盜二 凡九條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物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

疏議曰耳鼻孔竅皆爲要所輒以它物置中有所妨者杖八十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塞月屏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轡或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或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尊卑貴賤各有等差須依鬪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鬪殺傷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殺傷論

疏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而有死傷者若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人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鬪恐迫而致死傷者依鬪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人畏懼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鬪殺法科罪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曰蠱有多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蟲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諸蟲皆盡若蛇在卽爲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可以毒害於人故注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貓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卽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情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糾。復合何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閭。多相諳委。州縣去人稍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若知而不糾。依鬪訟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唯減二等。

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即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疏議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注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據此。老幼及篤疾。身自犯罪。猶尙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無同居家口。共去。其老小及篤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卽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

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以蠱毒。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合原。

又問。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無良口。惟有部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爲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曰。部曲既許轉事。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卽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自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比之會赦，仍並從流。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帶人，賣者不知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凡以毒藥藥人，謂以鳩毒野葛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合科絞。注云：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賣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律條簡要，止爲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已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準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空而食者不坐。

疏議曰：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爲脯肉所病者。有餘速即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即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微銅入死家，注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仍科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者，亦準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諸所有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各不減。

疏議曰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多方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刺作人身刺心釘眼繫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咒或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各不減依上條皆合斬罪。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疏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因一事致死者不依減二等各從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死唯欲前人疾病苦痛者又減二等稱又減者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得減二者謂從謀殺上總減四等注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卽是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唯減二等其祖父母父母以下雖復欲令疾苦亦同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苦未知合入十惡以否。答曰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疾苦理同毆法便當不聽之條。

卽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部曲奴婢於主造厭呪符書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罪無

首從皆合處斬。直求愛婦，使得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準例亦入十惡。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部曲及謀出賣及轉鬻事千里外人。

疏議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爲戶。其有特赦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不屬縣貫，其雜戶太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使。注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於千里之外。

若準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卽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佗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二年。

疏議曰：羣黨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關，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亦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共殺者，卽不移鄉。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卽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佗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注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者各徒二年。諸殘害死屍，謂焚燒支解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魏麻以上，雖長不減。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弃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謂合死者死。

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之類。注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弃屍水中，各依鬪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

疏議曰：棄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其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鬪殺罪二等。總麻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屬，仍入不睦。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鬪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決不待時。注云：皆謂意在於惡者。謂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願自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燼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卽埋掩，令其曝露，或於佗人家墓，而燼狐狸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火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徒二年以上，遞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總麻於二年以上，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徒二年以上，遞加一等。卑幼亦從徒二年以上，遞減一等。各準燒棺槨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謂從徒三

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尊長屍流三千里。雖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徒二年半。遞減至期親卑幼猶徒一年。

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役流。注云。招魂而葬亦是。此文燒屍者徒三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以否。

答曰。準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有燒棺槨之文。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內無屍。止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罪。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墓。燒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議曰。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奴婢者。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墓。燒狐狸者徒二年。若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諸造妖書及妖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實。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疏議曰。造妖書及妖言者。謂搆成怪力之書。詐爲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咎。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詭說災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絞。

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傳謂傳言。用謂用也。其不滿衆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妖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疏議曰。傳用以惑衆者。謂非自造。傳用妖言妖書。以惑三人以上。亦得絞罪。注云。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衆者。謂被傳惑者不滿三人。若是同居。不入衆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滿衆。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妖書妖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若豫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即私有妖書。謂前人舊

作衷私相傳，非己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二年。其祿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罰殺傷二等。

疏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爲夜，夜漏盡爲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笞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罰殺傷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問曰：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夜入而殺，亦得勿論以否？

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辨，縱令知犯，亦爲罪人。若其殺即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况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罰殺傷二等，即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拘留執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主人若有殺傷，各依鬪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卷第十九

賊盜三 凡一十七條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凡其擬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爲盜。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而盜之者，

流二千五百里。注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帳几杖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帳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注云：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闕，若爨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爨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饋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一百。已闕，謂接神禮畢。若盜釜飯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疏議曰：供而廢闕，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還所司者。故云廢闕。若享薦之具已饌呈者，謂牲牢棗栗脯修之屬，已入祀所，呈闕祀官訖而盜者，各徒二年。故注云：爨薦，謂玉幣牲牢之屬。未饌呈者，徒一年半。謂以上玉幣牲牢饌具之屬，未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闕者，謂神前飲食薦饗已了，退而盜者，得杖一百。若盜釜飯刀匕之屬，謂並不用供神，故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罪止加役流。言之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前供奉乘輿之物，服道衾茵之屬，祝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子減一等。皇帝八寶，皆以玉爲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用之物，並爲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爲之，並不行用。盜者，俱得絞刑。其盜皇太子寶，準例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三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

之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合徒三年。計贓重者，卽準贓同常盜之法加二等。注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稱之屬者，氈褥之類。眞副等，眞謂見服用之衣，副謂副貳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 $\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 從擬供服御以下合徒二年。故注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年半。贓重者，各計贓以常盜論加一等。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食利之而非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皆杖一百。注云：謂食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爲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卽從僞造僞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亦謂食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卽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

疏議曰：盜制書，徒二年。勅及奏抄亦同。勅旨無御畫，奏抄卽有御畫，不可以御畫奏抄。輕於勅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合徒一年。注云：亦謂食利之。亦如上條盜印，藉爲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卽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議曰：卽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卽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廚廩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式已於擅興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爲之，左者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兵留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爲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目，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兩京及北都留守爲驛符，東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者進內，右者付外州府監應執符人，其兩京及北都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著符裏用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輶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卽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是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舍廩廩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鑰，盜其鑰者

各杖六十。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二等。即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矛。私家不合有者。皆爲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卽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一領者流二千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擅輿律。私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盜甲三領及弩五張。卽盜甲三領或盜弩五張。並得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兵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並據盜官物。計賊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又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殿。加凡盜二等。即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同上文盜法。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相須。

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爲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注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爲從重。有賊入己者。卽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

天尊若真人各依凡人之法。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即坐棺槨而葬亦是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

疏議曰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冢者加役流注云發徹即坐招魂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即爲發徹先無屍柩招魂而葬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輒版者以凡盜論。

疏議曰其冢先穿謂先自穿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理而盜屍柩者徒一年半謂盜者元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賊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輒版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或輒若版以凡盜論。

問曰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曰五刑之屬條有三千犯狀既多故通比附然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減本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棺槨者絞即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人之罪減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二等科若盜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凡人。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佗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疏議曰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圖云謂陵四圍門通四圍然園陵草木而合芟刈而有盜者徒二年半若盜佗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賊重者準下條以凡盜論加一等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準雜律毀伐樹木稼穡各準盜論園陵內徒二年半佗人墓塋內樹杖一百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二年半若準賊重於徒二年半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施牛之類鄉俗不用耕駕者計賊以凡盜論

諸盜不計賊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賊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賊科唯立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名若減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賊以凡盜論加一等假有盜佗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賊直絹二十四匹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直絹二十四匹依凡盜法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二年故依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等物雖得減罪亦是盜不計賊

諸強盜謂以威者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在亂取財亦是即得闕遺之物駭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覺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擄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疏議曰。強盜取人財。注云。謂以威若力。假有以威脅人。不加兇力。或有直用兇力。而不作威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爲強盜。若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卽得闔遺之物。財主來認。因卽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覺。遂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闔殿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據捕亡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繫。未審盜者。將財逃走。傍人追捕。因卽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罪同強盜否。

答曰。依律。盜者雖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盜者既將財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卽是先盜後強。絕時以後捕者。既無財主專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強盜。

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

疏議曰。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卽徒三年。每二匹加一等。賊滿十匹。雖不滿十匹。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並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注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婢。多悉不同。良人於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三千里。賊滿五匹。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

疏議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笞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即是一匹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贓滿五匹，不更論尺，即徒一年。每五匹加一等，四十四流三千里，五十四加役流。其有於一家類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二尺爲一尺，若有一處贓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其倍贓依例總徵。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四絞。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爲監臨，左藏令丞爲監事，見守庫者爲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爲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爲盜所監臨。注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一匹加一等，一匹一尺杖九十五，四徒二年，五匹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四絞。注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贓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即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四，凡人盜者，二十四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計贓重者，加凡盜一等，徒三年，監主又加二等，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疏議曰：賊人姦詐，千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詭譎，或有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即盜取其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贓以強盜論，十四絞。

問曰有人持仗燒人舍宅因卽盜取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何罪。

答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宅止徒三年因卽盜取財物便是元非盜意雖復持仗而行事因先強後盜計賊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盜傷人法。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亦是準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爲從坐若爲人所控揭恐喝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與。

疏議曰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以取財物者注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與文牒同計賊準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半五匹加一等三十五匹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而自與財者亦同恐喝之罪注云展轉傳言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喝取物五匹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言受財者皆爲從坐若爲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爲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者爲有損苗之由不當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卽當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賊論科斷此事有因緣之類者非恐喝。

問曰恐喝取財五匹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律稱準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並賊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爲從至死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卽以傳言取物者爲首五匹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爲從合徒一年又一人不受分亦合爲從笞五十。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凡人之法。名例常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理從強乞之律。合準枉法而科。若知有罪不慮。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枉法而斷。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準此。犯卑幼。各依本法。

疏議曰。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準盜論加一等。強盜亦準此者。謂別居期親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喝總麻小功卑幼。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匹徒一年。大功卑幼。減二等。五匹杖一百。期親卑幼。減三等。五匹杖九十之類。

諸本以佗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本無規財之心。及爲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卽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強盜論。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以先無盜心之故。贓滿十匹。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不得者。止從故鬪毆法。文稱計贓以強盜論。奪物贓不滿尺。同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旣元無盜心。雖持仗亦不加其罪。

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

疏議曰。先因佗故毆擊。而輒竊取其財。以竊盜論。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若有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元非盜財損害。各從故鬪法。謂因鬪致死者。絞。故殺者。斬。稱各者。從強奪及竊取。各以故鬪論。

問曰：監臨官司，本以佗故毆擊部內之人，因而奪其財物，或竊取三十匹，合得何罪？答曰：律稱本因佗故毆擊人，元卽無心盜物，毆訖始奪，事與強盜相類。準賊雖依強盜，罪止加役流。故知其賊雖多，法不至死，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爲監臨主守毆擊部內，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凡盜三等。上文強盜，既不至死，下文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四匹者，罪止加役流。

又問：名例云稱以盜論者，與真犯同。此條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旣云加一等，卽重於竊之法。監臨竊三十四匹者，絞。今若不死，理有未通。

答曰：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奪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又云：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明本以佗故毆人，因而奪物，縱至百匹，罪止加役流。况於竊取人財，豈得加入於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死刑。况下條略奴婢及和誘，各依強竊等法，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卽此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入於死。

卷第二十

賊盜四 凡一十五條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謂因盜而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放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準此。

疏議曰：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強盜，已於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

論謂因盜誤殺傷人。若殺傷尊長卑幼。各依本殺傷法。注云。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鬪殺之罪。不言傷者。爲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鬪殺論。若實故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統即此條因盜。是爲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統誤殺者。自依本鬪殺論。謂餘條姦及略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統故言餘條準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佗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佗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疏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案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佗人減凡盜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者。多罪止徒一年半。佗人減常盜罪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謂依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佗人亦依強盜殺傷法。注云。佗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情。佗人殺傷之情。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佗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白殺傷者。各依本殺傷之法。

問曰。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佗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佗人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知更加罪以否。

答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賊制律，貸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己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即準強者加二等。此是一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過佗死者，非。

疏議曰：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意，不從過失收贖。故以鬪殺傷論。其殺傷之罪，至死者，加役流。注云：得財不得財等，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鬪殺傷科。財主尋逐，過佗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致死之類。是遇佗故而死。盜者唯得盜罪，而無殺傷之坐。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議曰：謂共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傷人者，以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為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官物賤亦如之。計所利以盜論。其貿易奴婢，計賊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疏議曰：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磓邸店、莊宅、車船等色，故云之類。注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中稱資財並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即是總同財物。又版庫律，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賊重者，計所增減坐賊論。即無驗奴婢之文。若驗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

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五匹其價雖等仍準盜論合徒一年。注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匹博官奴直絹五匹亦徒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絹一匹貿易官物直絹兩匹卽一匹是等合準盜論。監主之與凡人並杖六十一匹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十。有倍贓若是監臨主守加罪二等合杖八十。應累併者皆將以盜累於準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贓各盡本法。注云其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婢直絹三十匹貿易官奴婢直絹六十匹卽是計利三十匹。監臨自盜合絞凡人貿易奴婢計利五十匹卽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略奴婢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於此條貿易不可更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里。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疏議曰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贓依盜法科罪。

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疏議曰略人者謂設方略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爲經略而賣之。注云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不共和同卽是被略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爲誑誘雖共安和亦同略法。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並絞。略人爲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拘詰知實不以爲奴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爲弟姪之類亦同。注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略人拒鬪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旣同強盜之法。

因略殺傷傍人亦同。因略傷人，雖略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擬爲奴婢不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爲部曲徒一年半，擬爲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息輕重，以類斷之。爲奴婢者，卽與強盜十匹相似，故略人不得，唯徒二年。爲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略未得徒一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下條準此，卽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佗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疏議曰：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爲部曲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兩和相賣爲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佗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售者減一等，謂和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一年。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而賣未售及賣期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爲奴婢，未售者亦減一等。故云：準此，卽略和誘和同相賣佗人部曲者，謂略佗人部曲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爲部曲者，合徒三年。略爲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減一等。和誘部曲爲奴婢，徒三年。還爲部曲，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共佗人部曲，和同相賣爲奴婢，減流一等。徒三年。爲部曲者，徒二年半。故云：各減良人一等。其略和誘總麻以上親部曲客女者，律雖無文，令有轉事量酬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總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

問曰：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爲妻妾子孫，而和同遂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答曰。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背主受誘。卽當此條準其罪。坐減誘者罪一等。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令從坐科罪。若逃亡之罪重者。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奴婢別贖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疏議曰。略奴婢者。亦謂不和經略而取。計贓以強盜論。和誘者。謂兩供和同。以竊盜論。各依強竊爲罪。其贓並合倍備。各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應加亦同罪。止流三千里。卽奴婢別贖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著衣服外。剩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略者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贖財。略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略誘本罪。贓不合科。如其知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略誘良人或部曲客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入己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爲良亦同。

疏議曰。凡捉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內合送官司。其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卽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或賣或乞。各平所乞買奴婢之價。計贓準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人。及賣與人。並與賣乞者。

同罪。故注云：雖以爲良，亦同。謂乞買者，雖將爲良人，亦與充賤罪同。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鬪毆殺法。無服之卑幼亦同。卽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疏議曰：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父弟妹，並謂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鬪殺弟姪，徒三年，殺子孫，徒一年半。若略賣弟妹爲奴婢，同鬪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爲奴婢，徒一年半之類。故云：各同鬪毆殺法。如本條殺合至死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妾、無子及子孫之妾，亦同。賣期親以下卑幼，從本條科之。故云：亦同。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之類。卽私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略賣之罪一等。和賣弟妹，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者，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和略法。

問曰：賣妻爲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期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別稱夫爲百代之始，敦兩族之好。本犯非應義絕，或準期幼之親。若其賣妻爲婢，原情卽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條賣期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從凡人和略之法。其於毆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爲婢，不入期幼之科。

又問：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期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已妾子

孫之妾，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爲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既同凡人爲法，不合止坐家長。

諸知略和誘，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疏議曰：謂知略和誘，同相賣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謂各依其色，準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有人知略賣良人爲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己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買者，亦以知情論。

疏議曰：若略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減賣者罪一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等。假有父祖賣子孫爲奴婢，依鬪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注云：展轉知情而買，假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略和誘，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即須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知略和誘充賤，而取爲妻妾，合得何罪？

答曰：知略和誘，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其略爲部曲、客女，減爲賤罪一等。爲妻妾、子孫，又減一等。卽是從賤爲妻妾，減罪二等。通初買減三等。假有知略良爲婢，合絞，買爲婢者，減一等。買爲客女，減二等。娶爲妻妾，爲三等。舉斯一節，卽買餘色，減罪可知。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贓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知略和誘人及略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爲其初不同謀故計所受之贓準竊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受絹五匹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知盜贓而故買坐贓論減一等謂知強竊盜賊故買十匹合杖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合杖九十其餘犯贓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從不應爲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疏議曰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十人同盜得十匹人別分得一匹亦各得十匹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各依本首從爲法止用一人爲首餘爲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爲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爲首乙爲從之類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管四十強盜杖八十

疏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又不受分乙丙丁等同行乙爲處分方略即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爲首甲不行爲從其強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從名流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管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杖八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共強盜者罪無首從

疏議曰：行盜本不同謀，相遇共盜者，即以臨盜之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皆爲從。注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疏議曰：主遣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爲行盜首。部曲奴婢爲從。若部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準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爲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絹五匹，合杖一百之類。

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佗人爲盜，爲遣行人元謀作首，欲令部曲奴婢自作首，以否？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即以臨時專進止爲首。今奴婢之主，既不元謀，又非行色，但以處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令所問者，乃是佗人元謀。主雖驅使家人，不可同於盜者。元謀既自有首，其主卽爲從論。計入奴婢之賊，準爲從坐。假有奴婢隨佗人總盜五十匹，緝奴婢分得十匹，奴婢爲五十匹從徒三年，主爲十匹從，合徒一年之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答五十。

疏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爲首，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既造意，爲竊盜首，餘行者並爲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爲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五十。前條竊盜從，不

行又不受分答四十。此條答五十者，爲元謀強盜故也。

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但爲竊盜從。

疏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不行之人，而行人自爲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贓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但爲竊盜從。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數後，爲魁，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行盜之人，實爲巨寇，屢犯明憲，罔有悛心，前後三人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法，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更爲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爲者，其未斷經降虛者，不入三犯之限。注云：三盜皆據赦後爲坐，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爲數，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謂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堂兄弟，婦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流以上，並不入三犯之例。

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止犯流徒，或一兩度，從死會降，總計三犯，亦同三犯流徒，以否？

答曰：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極刑，流徒之科，本法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於正犯，徒流準律而論，總當三犯之例。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器物之屬須移徙。圍圍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爲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卽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疏議曰。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爲盜。注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刀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準臨時取斷。圍圍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駝驢之類須出圍圍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不得自由。乃成爲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卽因逐伴而來。遂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爲罪。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坊正亦同。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鄉里所管之內。百姓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容止。所管里正笞五十。注云坊正村正亦同。謂得罪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合杖六十。縣內一人笞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令笞三十四人加一等。有五行盜卽笞四十之類。注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正等以上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一人行強盜。故云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人者亦加一等。與強盜同。卽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里正等杖六十。雖非部內人。但當境內強盜發亦準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強

盜之法。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若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疏議曰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謂州縣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上注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及發處若容止各準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於戶婚律解訖注云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但宣風導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爲首卽刺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既云佐職爲從卽罪不及主典

卽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捕等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

疏議曰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發及部內人殺佗人及境內人被佗殺事發後三十日自捕獲並佗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等稱追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及領軍人徭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事發若容止盜者隊正隊副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謂隊正隊副團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笞五十若是強盜及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帥減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準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假如部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三人加一等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十五人罪止徒二年旅帥校尉一人笞四十二十五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如管三校尉三人笞四十七十五人徒一年

半管四校尉者，四人笞四十，一百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爲罪，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卷第二十一

關訟一 凡一十五條

疏議曰：關訟律者，首論關訟之科，次言告訴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擊訊律爲關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爲關訟律。後周爲關競律，隋開皇依齊關訟名，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關訟，故次於賊盜之下。

諸關訟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擊人者，傷及以佗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佗物，卽兵不用，亦亦是。

疏議曰：相爭爲關，相擊爲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笞四十。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爲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毆傷，及以佗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注云：見血爲傷，謂因毆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卽兵不用，及亦是謂手足之外，雖是兵器，但不用及者，皆同佗物之例。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服，亦同毆擊以否？

答曰：條云：關訟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卽便獲罪。至如挽鬢撮髮，擒領扼喉，既是傷殺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法，理用無惑。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謂佗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寸者，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方寸者。

若方斜不等，圍繞四寸爲方寸。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從目而出，及毆人身體，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佗物毆傷罪二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有拔髮亦準髮爲坐。若毆鼻頭血出，止同傷科。毆人剝血，同吐血例。

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因鬪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穴人耳鼻，卽毀缺入口眼，亦同眇一目。謂毆眇其目，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並傷人者，各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二齒二指以上，稱以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罪。及髡被人髮者，各徒一年半。其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因鬪髡髮，遂將入己者，依賊盜律。本以佗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計贓以強盜論。以銅鐵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蛇蜂蝎螫人，同佗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卽二支廢，從篤疾科，流三十里。

諸鬪以兵及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卽謂弓箭刀槍矛矟之屬。卽毆罪重者從毆法。

疏議曰：因鬪遂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注云：兵刃謂弓箭刀槍矛矟之屬。稱之屬者，雖用戈戟等皆是。卽毆罪重者，謂本條毆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著，卽從毆法。假如因鬪斫射小功兒婦，而不著者，卽依本條毆罪科徒一年，卽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類，卽從毆法。

若刀傷，卽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墮胎者，謂華內子死，乃

集若卒外死者在本殿斷論。

疏議曰。若刀傷謂以金刃傷人。注云。刀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謂鬪毆人折肋。眇其兩目。亦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墮人胎。謂在孕未生。因打而落者。各徒二年。注云。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死者。或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從本損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者。各從徒二年上。爲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尊卑。若依胎制刑。或致欺誣。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爲無害子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婦胎落。依下文毆兒婦。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千里。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坐。卽毆婦落胎。合流三千里之類。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節差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平復準此。

疏議曰。因鬪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體。及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注云。折支者。謂折四肢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於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體。及瞎一目。於下文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注云。餘條折跌平復準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等。鬪毆及故毆折跌辜內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於餘骨節平復亦同。若支先擊是廢疾。被折跌此。毆擊支止。依毆折一支。流二千里。有蔭合同減贖何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因毆令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卽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卽損二事以上者謂毆人一目瞎及折一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爲廢疾更折一脚爲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毀敗陰陽謂孕嗣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嗣者並從傷科。

問曰人目先盲重毆瞎口或先瘡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合何罪。

答曰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天委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毀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瘡或先喪明更壞其睛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爲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鬪法減條用兵刃準此。

疏議曰鬪毆者元無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鬪而用刃卽有害心及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鬪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注云爲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己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鬪殺之法餘條用兵刃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人以兵刃拒殺者並準此鬪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旣無傷文卽是傷依鬪法注云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爲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連言之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刃鬪殺亦合斬刑得罪旣是不殊準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遺除名。

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一等。若拳毆不傷。笞四十。上加一等。合笞五十之類。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絕時。從故殺傷法。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佗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準此。

疏議曰。凡是毆人。皆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限十日。若以佗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刃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足佗物。皆限五十日。注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爲下有僵仆。或恐迫而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者。各準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鬪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準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佗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佗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限尊卑良賤。及罪輕重。各從本條殺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拳毆人。保辜十日。計累千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佗故死者。佗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爲佗故。各依本毆傷法。故注云。佗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皆約手足佗物。以刃湯火。爲辜限。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

疏議曰：同謀共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計謀，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爲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支折以下手重爲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二年半。丙丁等爲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因鬪，乙爲故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卽甲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爲元謀，下手最重，卽甲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卽甲合流二千里。餘各減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死，隨所因爲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卽甲爲重罪。由手傷致死，卽乙爲重罪。由足傷致死，卽丙爲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

疏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鬪共殺傷一人，甲毆頭傷，乙打脚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爲折支，合徒三年。丙爲折指，合徒一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爲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爲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卽以丁爲重罪。餘各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

疏議曰：假有人羣黨共鬪，亂毆傷人，被傷殺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卽以謀

首爲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鬪者爲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鬪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二支者，謀鬪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鬪者，流三千里，餘亦減二等。

問曰：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拳毆一下，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此據事內致死，故有節級減文。下又云：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卽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笞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笞四十，不爲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卽減二等，笞二十之類。

又問：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一支折，乙爲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合何罪？
答曰：據上條，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卽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此卽同謀共毆人，損傷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甲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同謀，各損一事，俱得本罪，並徒三年。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鬪毆傷二等。

疏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以鬪毆論，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爲佗物，縛人皆用徽纆，明同他物之限，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卽毆者，傷與不傷，各加鬪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鬪毆傷二等。卽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減一等。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恃勢力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將威力，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年，乙減一等。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遣用佗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鬪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鬪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笞四十。乙毆甲不傷，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笞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注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弟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毆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弟婦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弟，但毆

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不敢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爲宮內，衛禁律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卽順天等門內亦是。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旣不論兵刃卽是刃無大小之限。

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二等。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餘條稱加者準此。

疏議曰：殿內忿爭遞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爲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刃相向徒二年半。若上閣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刃相向者徒三年。傷重者各加鬪傷二等。假有凡鬪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卽重於宮內相毆徒一年。凡鬪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於殿內是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年半。此爲各加鬪傷二等。注云：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謂殿內凡鬪相毆不傷合徒一年半。假有甲於殿內毆總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徒二年。是名計加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毆總麻兄弟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卽與殿內凡鬪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依本徒一年半爲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謂一部律內稱加得重於本罪卽須加之。不重者從本法。

諸殿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罪折齒以上。

疏議曰。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並於名例解。訖。毆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注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圖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

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鬪者。各減毆罪三等。須親自聞之。乃成鬪。疏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諸陵署。在外諸監署。六品以下。雖隸寺監。當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爲當處官長。所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三等。合徒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折傷者。死上減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假有凡人。故毆六品官長。折肋。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年半。據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此。云加凡鬪一等。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官。毆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如此等各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因毆致死。者。斬。鬪者。減毆罪三等。謂鬪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若鬪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此名鬪者。各減毆罪三等。注云。須親自聞之。乃成鬪。謂皆須被鬪者。親自聞之。乃爲鬪。

卽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上之官。皆爲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假如物。故毆傷佐職。凡鬪合杖九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爲佐職。又加一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鬪一等。至死者斬。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者。若省寺監。管局。州。管縣。鎮。管。戍。衛。管。諸。府。之。類。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衛。將。軍。以。上。千。牛。府。中。郎。將。以。上。諸。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王。府。司。馬。並。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即。吏。卒。毆。官。長。折。傷。者。較。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折。傷。者。減。三。等。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假。如。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從。死。上。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凡。鬪。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更。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計。加。得。重。並。準。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官。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肋。合。死。今。爲。佐。職。毆。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肋。本。罪。合。徒。二。年。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既。云。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合。流。二。千。里。死。者。斬。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

疏議曰。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折一指。或折一齒。凡毆亦徒一年。比凡鬪爲輕。加凡鬪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諡貴。凡毆得徒二年。爲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加二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上。竝準例加一等。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禮云。五世祖免之親。四世總麻之屬。皇家戚屬。理弘尊敬。祖免之親。其有殿者。合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鬪及用佗物不傷者。其罪一也。其於諸條相殿。唯立罪名。不言鬪殿。又不言以鬪論者。故殿鬪殿及手足佗物。得罪悉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凡鬪二等。假有殿折二齒。凡鬪合徒一年半。加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假有殿總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流二千五百里。期親流三千里。殿不傷。從徒一年。上遞加殿傷者。從徒二年。上遞加不入死。故云。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祖免親。或爲佐職官。或爲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己之所親。若犯者。合遞加以否。

答曰。皇家親屬。爲尊主之敬。故異餘人。長官佐職。爲敬所部。尊敬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遞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斷。若己之親。各準尊卑服數爲罪。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皇家祖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殿之者。合累加以否。

答曰。律注殿祖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由緣敬爲重。官高亦合累加。

諸流外官以下。殿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流外官。謂勳品以下。愛及庶人。殿議貴者。徒二年。議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殿折一支。準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若殿折二支。流三千里。本條雖云。加凡鬪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凡

人法。

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謂減議貴二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二年半，即是減罪，輕於凡鬪，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之官，不傷杖六十，傷即杖八十，佗物不傷杖八十，傷即杖一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毆議貴者，爲其凡人罪同，爲依本法加罪以否？

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此是良人與奴婢部曲，凡鬪之罪，其部曲奴婢，毆凡人，尙各加罪。況於皇族及官品貴者，理依加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始合處死。假如有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加凡鬪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既於凡鬪流三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加入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鬪折一支，徒二年。九品以上，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故毆又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即不合入死，亦止流三千里。此各餘條，不加入死之類。

卷第二十二

關訟三 凡一十六條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佗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毆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或毆不傷。亦各加凡鬪毆二等。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

疏議曰。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監臨官司毆之者。同凡鬪法。不計階品。爲其所管故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三品以上。一品以下。並爲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毆者。並同凡鬪之罪。假有勳官。騎都尉。而毆上柱國。其上柱國。旣非議貴。罪與凡鬪同。其統屬下司。毆上司者。長官以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鎮戍。隸州者。亦爲統屬之限。

問曰。州參軍事。毆州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勳官。得爲統屬。同凡鬪以否。

答曰。縣令是州內統屬之官。假令高州官。毆之。準上文。各同凡鬪之法。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鬪傷一等。謂有所欺搆。搆時拒捍不從者。卽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攝拒捍不從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重者。聞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鬪合杖一百。加鬪傷一等。徒一年。注云。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卽被禁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

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鬪二等。若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諸部曲毆良人者。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如者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疏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卽部曲妻。不限良人及客女。毆傷良人者。注云。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鬪毆傷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凡毆流三千里者。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謂加凡鬪二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跌體瞎目。各罪止徒三年。卽明毆良人。準凡人相毆罪。合流者。各入死罪。因毆致死。各斬。

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疏議曰。良人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謂毆殺者。流三千里。折一支者。徒二年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毆殺者。徒三年。折二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鬪。故殺部曲者。合絞。若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

卽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互相鬪。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部曲鬪毆殺奴婢。流三千里。折一支。徒二年半。折一齒。杖一百。奴婢毆部曲。損傷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者。絞。折一支者。流二千里。折一齒者。徒一年半。若部曲故殺奴婢。

亦絞。是名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更埋之類。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條加減之法。相侵財物者。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疏議曰。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稟承。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注云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條部曲者。下條無期親及外祖父母。傷殺部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於主。故云準此。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故殺者。加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犯。而因決罰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

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即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爲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爲家主。於奴婢止同主之期

親。餘條妾子爲家主。及不爲家主。各準此。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加其罪。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冒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爲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又亦防其二心。故雖過失殺主者。絞。若過失傷主。及冒者。流。不言里數者。爲止合加杖二百故也。

卽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冒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毆主之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冒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合徒三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加杖一百八十。

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者。無同正服義服。並徒一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年。各加凡關

一等。假有部曲用佗物。毆主總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良人。加一等。總麻加凡人一等。合

徒一年半。若奴婢以佗物。故毆主之總麻親。傷準凡人。合杖九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又加

一等。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謂奴婢用佗物。毆傷小功親。徒二年

大功。徒二年半。是名遞加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親。折支準凡人。徒三年。部曲

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大功親。加三等。合絞。卽是加者。加入於死。其總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準

此加例。加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毆主總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總麻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總減三等。假如毆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一百。若毆奴婢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三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總減四等，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大功部曲折齒總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十。自外毆傷折以上，各準此例，爲減法。其有過失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義同於幼，故得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毆妾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妾罪二等。卽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妾者，止減凡人二等。

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皆須要妾告乃坐。卽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爲不睦。妻卽是總麻以上親，準例自當不睦，爲稱論。

疏議曰：若妻毆傷殺妾，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注云：皆須妻妾告乃坐。卽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餘人不限親疎，皆得論告。殺妻仍爲不睦。妻卽是總麻以上親，準例自當不睦，爲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爲無惡心，故得無罪。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須夫告乃坐。死者斬。

疏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佗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鬪三等，處徒二年。此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毆致死者，斬。

贖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五品以上有贖。庶人以上有妾。故贖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鬪傷四等。加者加入於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鬪徒三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於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贖過失殺者。並徒三年。假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里。過失減二等。合徒二年半。若贖及妾折一。一支合絞。過失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重準此加減之例。

卽贖及妾。冒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贖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贖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贖無文者。與妾同。

疏議曰。贖及妾。冒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犯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贖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贖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贖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贖。毆殺者。各斬。注云。餘條贖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妾同。

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卽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

疏議曰。毆總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服者。並同。毆此兄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毆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

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即此大功。無尊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謂佗物毆總麻兄姊內損吐血。華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即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流。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此是凡鬪。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姊犯此流者。各合絞。

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疏議曰。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既云折傷。即明非折傷不坐。因毆折傷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假有毆總麻卑幼折一指。凡鬪合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遞減各準此。因毆致死。尊長各絞。即毆殺從父弟妹。謂堂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殺。及不因鬪而故殺者。俱合絞刑。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醫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疏義曰。兄姊至親。更相忿難。鬻弧垂泣。義切匪佗。輒有毆者。徒二年半。毆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或折齒。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即合處流。若用力傷。及折支。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

罪。因毆致死者，首從皆斬。醫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姊一等。毆者，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文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坐醫者，徒一年。過失殺者，若傷，各減本殺傷二等。謂過失殺者，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失折齒者，從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罪，兄姊以下並同減二等。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期服孫，即小功。注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曾孫爲總麻，玄孫當袒免。服紀既疎，恩情轉殺。去擊故云：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統。玄孫既當袒免，自依凡人法。此條毆兄弟曾玄孫，既依本服，即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醫祖父母父母者，統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二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便，而輒醫者，合統毆者，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雖共毆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皆字，各合斬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舉輕明重，皎然不惑。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爲傷，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大小。可從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即毆殺之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佗物殺，徒二年。用刃殺，徒二年半。即嫡繼慈養殺者，爲情疎易遠，故又加一等。律

文既云又加卽以刃故殺者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以刃殺者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半。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卽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罪。諸妻妾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妻妾有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注云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者徒二年傷者徒二年半。

卽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依戶令腰脊折一支廢爲廢疾合杖一百篤疾者兩目盲二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死者徒三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流二千里若毆妾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者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毆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各減毆舅姑罪二等謂毆者徒三年詈者徒二年折齒以上者加役流死者斬文無皆字卽有首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一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贖其銅入被傷殺之家。

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謂折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言故殺者。斬。卽是故殺者。亦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弃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爲舊舅姑。今者姑雖被弃。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謂妾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兄妾。以凡人論。

卽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疏議曰。卽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爲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爲女君尊重。故同凡。凡毆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注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並與凡人同。

卷第二十三

關訟三 凡一十三條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攜子適人，後夫毆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願服期，又減一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準此。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注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爲之，築家廟於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父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夫犯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爲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即同凡人之例，其先同居，今異者，毆之同總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鬪二等。死者，斬。同居者，雖著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尊一等。謂毆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注云：餘條繼父準此。謂諸條準服，尊卑相犯，得罪並準此例。雖於繼父下注，即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其有謀殺及賈理，當不踰於前夫之子，不言與總麻卑幼同毆之準。凡人減罪不入總麻卑幼之例，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伏齋備業，而非私學者。

疏議曰：禮云：凡教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道尊，方知敬學。如有親承儒教，伏齋函丈，而毆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各者，并毆繼父至死，俱得斬刑。注云：謂伏齋備業，而非私學者。儒業謂經學，非私學。

者謂弘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卽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

答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累加。若鬪毆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九品以上。合杖八十。若毆五品博士。亦於本品上累加之。

諸妻毆嘗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總麻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爲服。罪亦降。夫注云。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故毆總麻兄弟。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旣合流二千里。卽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妾犯尊長。卽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卽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百里。若準夫減一等。卽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諸如此類。並與夫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同凡鬪法。謂並

依凡人鬪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減凡人二等。死者絞。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卽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卽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注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元隨從。卽依凡鬪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不論親疎尊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卽毆者。自依鬪毆常法。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卽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常毆者。卽依常律。

問曰。主爲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卽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諸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共乙鬪。甲用刃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鬪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各依鬪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以故儻仆而致死傷者。以毆殺傷論。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仰謂之僇，伏謂之仆。謂共人鬪毆，失手足，跌而致僇仆，誤殺傷傍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二等。傷減二等，或僇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折一支，亦減四等。徒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己減二等以否？答曰：律云：鬪毆而誤殺傷傍人，以鬪殺傷論。但殺傷傍人，坐當過失。行者本爲緣鬪，故從鬪殺傷論。若父來助己，而誤殺者，聽減二等。便卽輕於過失。依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鬪僇仆，誤殺助己父母，或雖非僇仆，因鬪誤殺期親尊長，各合何罪？答曰：以鬪僇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若減罪輕於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又問：假有數人同謀殺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曰：此旣本是謀殺，與鬪毆不同。鬪毆彼此相持，謀殺潛行屠害。毆甲誤中於丙，尙以鬪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况復本謀害甲，元作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鬪者，若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旣誤殺乙，合科故殺罪。

諸部曲奴婢習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習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有首從殺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傷者，

並準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即舊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者勿論。

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節級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爲經主放，願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鬪而殺傷人，減鬪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鬪殺傷罪。

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禮云死而不吊者三，謂畏壓

溺，况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或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

遂致殺傷，雖即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即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之

類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即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注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者。並準此。假有甲爲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年半。若白丁則從真役。若是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千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其不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元不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之法。假有共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墮。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類。皆是。

疏議曰。過失之事。注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準殺傷本狀。依收贖之法。注云。謂耳目所不及。假有投甌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其舉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其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之類。皆爲過失。稱之類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傍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卽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而達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僭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近

官司。知而不卽告者絞。若知謀大逆。謂知始謀欲毀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知謀欲背國從僞。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衆者。流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叛以下。卽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卽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謂人衆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略。以故遠時限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與密告同。因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囚之法。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或奉別敕。閱兵。或欲修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反。見修宗廟。疑爲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敕。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亦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卽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加之。反坐。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卽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

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卽糾彈之官。謂據合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

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即前人合贖。虛即反坐者。亦依贖論。即誣官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即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並真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反坐。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二齒。合徒二年。又告人盜絹五匹。亦合徒一年。或告故殺他人馬一匹。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實。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匹。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實。殺馬牛是虛。即是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匹。勘當五十四實。坐贓五十四。罪止徒三年。剩告五十四。爲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注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徒罪以上。並實。一人笞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笞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於上書。不實。準從上書。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兩個徒二年。一實一虛。準律既免。反坐於甲。無上書。

不實之罪。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例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爲得重事實，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驢，其價相似，是爲事等。若類其事，謂驢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處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錢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此條爲依告狀檢贓，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

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弩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得爲類。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如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丈夫之祖父母及叔，神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如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卽不合減。卽拷證人亦是。謂是不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誣告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卽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如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知前人已經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訖已傷律有成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經奏訖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爲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故告者絞注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爲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勸事不獲免隨辨注引不當告坐

卽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它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卽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卽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顯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若爲科斷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人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而

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準傍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彼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彼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

故唐律疏議

卷第二十四

關訟四 凡一十六條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告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卽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依名例律並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年者。減所告罪一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匹。合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之類。注云。所犯雖不合論。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卽誣告期親尊長。得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得重於本罪。卽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一年半者。卽減期親罪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期親一等。處徒二年。若告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實同減期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總麻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總麻尊長徒一年罪。亦加所誣罪一等。徒一年半之類。

卽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準此。

疏議曰。小功總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期親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告總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四。依檢二十五匹實。五匹虛。合得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卽以重法併滿輕法。按尋此狀。正常累併之條。將重併輕。總爲三十四。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疏議曰。稱總麻小功。卽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旣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各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以上。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妾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期親卑

幼。滅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滅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誣告妾同。

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己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卽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闕者。禮云。七十二膳。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注云。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若教令違法。行卽有意。家實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父母告者乃坐。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卽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注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俱同爲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爲主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不言里數者。爲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總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一年。總麻加凡人一

等。若誣告主總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準此加法。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无賤者，各徒三年，不同誣告主者，聞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卽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準此徒法加罪。其有總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

疏議曰：有人隱匿己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卽得流坐。故注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謂或弃之於街衢，或置之於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類。皆爲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從違令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科，絞。告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匿名書告它人，部曲、奴、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佗皆倣此。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卽依減法。

得書者，皆卽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埋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投，得者卽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二年。官司既

不合理。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首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逆之書，事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爲科罪。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刑，以塞誣告之源，但反逆之徒，叢深夷族，知而不告，卽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誣告之法。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佗事，其爲獄官酷己者聽之。

疏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爲獄官酷己者得告。自餘佗罪，並不得告發。卽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授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佗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卽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準律不得告舉。

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疏議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既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闕供養，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佗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爲受。官司受而爲理者，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有告人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斷獄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佗事。此既首論身事，非關別告佗人，縱連傍人，官司亦合爲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卽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卽須追掩，故聽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卽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爲推者，合徒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爲有支黨，事須掩捕，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人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疏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卽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爲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者，亦同受而爲理之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婦媼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賊之類。

疏議曰。事須追究者。備在注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爲婚。養奴爲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首及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根不首。不改正徵收。及應徵見賊。謂盜詐之賊。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賊者。是謂見賊之類。合爲追徵。

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準官司人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爲推。得依此條減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告。論實尙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但違一事。即笞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官司若受疑辭。爲推並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者爲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告流處徒三年之類。即被殺被盜。爲害特甚。或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不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即雖受理。官司

亦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爲受，卽送官司之法。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

疏議曰：爲人雇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笞五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笞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爲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剩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之罪。如贓重從贓科，贓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

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疏議曰：上文爲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此文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構，情規陷害，故與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得絹十匹，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十匹合徒一年，加二等，卽徒二年之類。雇者從教令法，依下條放令爲從，減受雇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匹，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各反坐，得實應賞，謂告齋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告反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者爲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未知告得實物，若爲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爲首從之法，須準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之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即告者爲首，合杖一百。教令爲從，合杖九十。即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重不同，並準十分爲例。

即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雖亦同。

疏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總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即尊者坐重，卑者坐輕。部曲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總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罪，亦減死處流。注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既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亦準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期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爲重。教告主大功以下總麻以上，科不應爲輕。雖無正文，比例爲允。

諸遊車駕及櫓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律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遊駕申訴，及於衛闕之下，搥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注云：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謂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

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卽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卽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

疏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傷者，皆杖一百。若所訴雖是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卽親屬相爲訴者，親屬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爲訴者。與自訴同。自邀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者，各笞四十。若有司不受，卽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爲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卽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條杖六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受詞官人判付縣，勘當者不坐。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笞五十。

卽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卽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部伍謂入等駕儀仗中者。

疏議曰：有人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訴者，主司卽須爲受，不卽受者，加罪一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十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伍內者，杖六十。注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總有六引。注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曾駕並準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尚書自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復有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於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卽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能告者，比伍爲告，每伍家之外卽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爲告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上於所在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遠近，準行程外爲罪，官司不卽檢校，謂隨近受告，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等相推，或假以餘事辭託者，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及殺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

卽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卽同伍保內，依令謂伍家相保之內。在家有犯，知死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皆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合科罪。

卷第二十五

詐僞 凡二十七條

疏議曰：詐僞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旣名詐僞，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事重，遂以僞造八寶爲首。圖訟之後，須防詐僞，故次圖訟之下。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僞造不錄所用，但造卽免。

疏議曰：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愬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信寶，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蕃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愬勞蕃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蕃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爲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僞造一者，卽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寶，僞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僞造者流三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

爲之並不行用。

注云：偽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爲之，偽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爲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卽坐。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做効而作，亦不錄所用。

疏議曰：上文稱偽造皇帝八寶，以玉爲之，故稱造，此云偽寫官文書印，卽以銅爲之，故稱寫。

注云：寫謂做効而作，謂做効爲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錄所用，但作成者卽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丞印及畜產之印，亦不錄所用，上文但造寶卽坐，不須携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卽偽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疏議曰：依式，周隋官亦聽成蔭或守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偽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符，事兼兩用，故連云封用。

注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偽寫封用爲蔭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偽寫未成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亦減已封用三等。

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發兵符，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雖餘用，亦同條條解發兵者，皆準此，傳符者，疏議曰：宮殿門符，謂非時間宮殿門，皆須勘魚符合，然始得開，偽寫此符及偽寫發兵符，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並，敕符與銅魚同封行，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難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

州府長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雖通餘用，亦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謂擅與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餘條皆準此。傳符者，謂給驛用之。僞寫及造此等符者，並合統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疏議曰：使節者，周禮有掌節之司。注云：道路用旌節，然太使擁節而行，是名使節。其皇城門，謂朱雀等諸門、京城門，謂明德等諸門，僞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注云：餘符，謂禁苑及史巡魚符之類。禁苑諸門有符門閉，守衛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警夜之所，並執巡魚符。勘過，據擅與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此條云之類者，即是諸契非發兵僞造者，並同餘符之罪，各徒二年。

諸以僞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

疏議曰：以僞造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與他人，若出賣與他人，及所假所買之人，雖非身自造寫，若將封用，各依僞造寫法科之。

即以僞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僞寫同。未施行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疏議曰：上文謂僞造寫，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及賣買等罪。此文欲論以僞印文書施行，謂以僞印印文書，自將行用，若以僞印文書假與他人，及有受得僞文書行用，並謂已入官司者，其罪各依僞造寫法。未施行，謂僞文書未將行用，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施行及已成罪三等。

問曰：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賣與人，其所假買者未將行用，未知假賣之人，亦合得依未施行法減罪。

以否。

答曰：準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封用之文承賣買之下。若已封用，俱將全罪。如未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節及假賣與人，其假冒未封用，並合依此減法。其假冒偽印文書未施行，假賣人亦同減例。

又問：二人共造偽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

答曰：依名例律，其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偽印既非劫盜，止合造意爲首。從者雖復行用，止依從法減科。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卽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

疏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注云：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當之人，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並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自爲案主，受人請求，乃爲盜印印爲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一人須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卽是共犯，須論首從。盜者雖爲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爲首從。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一等，卽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

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減盜用人罪五等。印又減一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死上減五等。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年。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上減七等。合杖九十。即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中答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即從重斷。主司不覺答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前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餘條施行準此。

疏議曰：詐爲制書，意在詐僞而妄爲制敕，及因制敕成文而增減其字者，絞。

注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謂詐傳敕語及奉勅宣傳口中詐有增減，動事者並與增減制書同。未施行減一等。謂詐爲制勅及詐增減已訖而未施行減一等。

注云：施行謂中書覆奏。此謂詐爲勅語及雖奉制勅處分就中增減。中書承受已覆奏訖，若其不須覆奏者，即據已入所司。或有詐爲中書宜出制敕文書已入所在曹司，應承受施行及起請行判曹司者，並爲已施行。雖不關由所司謂所宜制敕及增減不入曹司，徑即詐向規求之所，其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假有甲詐宣制敕向乙索物，乙已承受，不要得物承受之者，此類即是施行。餘條施行準此。餘條謂以僞印文書施行及下條詐爲官文書施行如此。諸條已施行及未施行者準此。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其收捕謀叛以上，謂所在收捕謀反逆叛，不容先聞，謂不容先得奏聞，恐其滋蔓，或致逃逸，而矯行制敕，務速收掩，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以其矯行制書，無功可錄，免其死罪，宥以流刑。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詳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

疏議曰：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面陳事由。若附他人而奏，亦同自奏之法。上書謂特達御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事，而妄言有密，加一等。謂加對制不實一等，徒二年半。注文以如上解詐，謂知而隱欺，謂知事不實，故爲隱欺，及有所求避，或妄求功賞，或迴避罪戾之類。若被官司實問情在咆哮，或有因鬪忿爭欲相恐迫，口雖告密，問卽不承，既無文牒入司，坐當不應爲重，其有已陳文牒，問始承虛，或口稱有密，下辨仍執，於後承妄者，並同未奏，減一等，徒二年。

若別制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間，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告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若別制下問，謂不緣曹司持奏制敕遣使就問。

注云：無罪名謂之間，謂問百姓疾苦，豐儉水旱之類，案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狀，而奏制案，聞推者謂事發遣推，已有告言之者，而乃報上不以實者，各徒一年，其事關曹司承以奏聞而有不實。

亦得徒一年。未奏者各減一等。謂承前人上書詐不以實。若非密及下問案推報上不實。事關所司。承以聞奏。申報不實。未奏者各減一等。並謂被問被推之人。報答不實者各獲此罪。

疏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疏議曰。詐爲官文書。謂詐爲文案及符移解牒鈔商之類。或增減以動事者杖一百。準所規避之事。當徒罪以上。事發者各加本罪二等。未發即依二罪之法。從重科之。規避者假有於法不應爲官。詐求得官者徒二年。又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加本罪二等。合徒三年。避者或有本法徒三年。詐爲增減以避此罪者。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即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訖。事未施行。各減一等。杖罪以下。杖上減徒罪以上。各從徒流死上減。

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即坐。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疏議曰。謂主司欲避身罪。違式造立文案。或於舊案增減者。杖罪以下。謂笞十以上。即前罪之外。得杖一百。或避徒罪以上。事發者即就所避徒上。各加所避罪一等。

注云。造立即坐。謂不必避得前罪。但造立及增減即坐。若增減以避文案稽違。並於本罪之外。加杖八十。未發者從二罪法。

問曰。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文案。徒罪以上。加所避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用官當。合併滿以否。答曰。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造立即坐。本罪依公坐。加罪爲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公通所

加私罪爲公坐當法。於其負殿者，各依公私兩論。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備奏擬及詐爲省司判牒，或得他人替身，濫用之類。

疏議曰：詐假官，謂虛僞詐假以得官。若虛假授與人官，及受詐假官者，並流二千里。

注云：謂僞奏擬，但流內九品以上官，皆注訖奏擬。及詐爲省司判牒補視品流內等官，或得他人正授，告身或同姓字，或改易己名，妄冒官司，以居職任，稱之類者，亦有己之告身，應合違毀，私自盜得而假詐之者，若詐申聞，及增減重者，從重法。

其於法不應爲官，謂有罪職未合仕之類，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於法不應爲官，謂有罪職未合仕之類。假如除名者六載後聽敘，免官者三載後聽敘，免所居官者，期年聽敘。若有此等年限未滿，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稱之類者，謂犯罪應用高官，而詐用卑官，及流人未滿六載之類。

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下條準此。

疏議曰：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謂詐增功勞考第，或減其負殿及下考年限，而預選及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又依選舉令，官人身與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者，不得仕。其舊經職任，因此解黜，後能修改，必有事業者，三年以後聽仕。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者，追毀告身，即依庶人例。其有官及無官之人，依令不得仕，而詐求得官，及未滿三年，隱狀選得官者，並同增減功過年限，預選得官，合徒一

年其三年外仍不改修。若方便不輸告身。依舊爲官者。亦同不應爲官之坐。若追納之後。却盜及私贖。得以爲官者。依上條詐假官論。流外官減一等。謂從詐假官以下。並依流內官當色輕重上減一等。故云各減一等。求而未得。又各減二等。若詐假官未得流上減二等。合徒二年半。流外官又減一等。徒二年。於法不應爲官。求而未得。減二等。徒一年。流外官又減一等。杖一百。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求而未得。減二等。杖九十。流外官又減一等。杖八十。

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非正嫡。詐承襲未得。亦各減二等。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佗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疏議曰。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以次承襲。具在令文。其有不合襲爵。而詐承襲者。合徒二年。非子孫。謂子孫之外。詐云是嫡。而妄承襲者。從詐假官法。合流二千里。若無官蔭。詐妄承取佗人官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謂假蔭得學生及七品色。若勳品以下。及求贖杖罪以下。本罪之外。各合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謂於百杖上加一等。合徒一年。此是犯罪已發。而更爲者。重其事。從詐承襲以下。求而求得。各減二等。

問曰。取蔭求贖杖罪。杖一百。徒罪加一等。其官司知而故縱。未知從下條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惟復依斷獄律。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減本罪。故失一等。而科以否。

答曰。既稱知而故縱。卽是知而聽行。理從同罪。而科。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詐爲官謂身自詐作官人及詐稱官司遣捕人者並流二千里若爲人侵犯其身或犯家人親屬或侵奪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乃詐稱官司遣捕或稱官司遣追攝者並徒一年雖詐有追攝及捕而未執縛者各減三等稱各者捕人未縛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爲人所犯害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未縛徒一年上減三等合杖八十

問曰捕亡律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其傍人雖合捕攝乃詐稱官遣而捕繫之合科何罪

答曰此條注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謂非折傷以上盜及強姦之色而詐稱官捕合徒一年若前人本法合捕雖傍人詐稱官捕止從下文其應捕攝杖八十

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毆人折傷以上或強姦及盜此等應須捕攝其捕攝之人或無官詐稱有官或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是官及冒承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爲者或經過之處權有所求或出入公門心規禮待非有捕攝者情是詐欺之類亦合杖八十故云亦如之

問曰前人不合捕攝乃詐稱官捕因而殺傷前人戰拒毆傷殺捕者各合何罪

答曰詐捕攝人已成兇殺更加毆打傷殺情狀彌所難原前人既不相干即當故殺傷法若前人拒毆

殺傷捕者名例云。本應輕者聽從本。既不合捕。橫被執持。雖有殺傷。止同鬪殺。

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準此。

疏議曰。詐謂詭詐。欺謂誣罔。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一準盜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感加役流之例。罪止流三千里。注云。詐欺百端。皆是。謂詐欺之狀不止一途。若監主詐取。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臨主守之物。從自盜法。加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未得者減二等。謂已設詐端。誣罔規財物。猶未得者。皆準賊減罪二等。其非監主。詐欺未得者。自從盜不得財之法。下條準此。謂下條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求物未得者。監主之人亦減二等。故云。下條準此。

知情而取者。坐賊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疏議曰。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賊論。一尺笞二十一。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賊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賊上亦減一等。知而爲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爲隱藏。亦於坐賊上減二等。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貨。及避沒入備償者。準盜論。賊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準。

疏議曰。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爲官私券抄。及增減簿帳。故注云。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稱之類者。謂符牒抄案等。欺妄以求錢財。或求貨物。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沒官而避沒入。或損失官私器物。而避備償。如此之類。增減詐爲方便規避者。謂所欺得之賊。準竊盜科斷。賊輕者從詐爲官文

書法謂計賊得罪輕於杖一百者。從詐爲官文書法。有印者自從重論。注云。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謂詐爲私文契及受領券付抄帖。以求避罪或改年月日限之類。止從所欺妄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坐。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疏議曰。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者。謂本知是良人。妄認爲妻妾子孫者。謂知非已妻妾子孫而故妄認者。以略人論減一等。賊盜律略人爲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略人爲部曲。流三千里。減一等。合徒三年。略人爲妻妾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二年半。是爲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又減一等者。賊盜律略它人部曲。減良人一等。卽是略部曲爲奴。合流三千里。妄認部曲爲奴。減一等。合徒三年。略部曲爲部曲。合徒二年。妄認部曲爲部曲。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略部曲客女爲妻妾子孫。合徒二年半。妄認部曲客女爲妻妾子孫。減一等。合徒二年。是爲部曲。又減一等。其妄認它人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若監主妄認未得。亦準上條。各減二等。其非監主妄認未得財多者。從錯認未得論。

問曰。妄認良人爲隨身。妄認隨身爲部曲。合得何罪。
答曰。依別格。隨身與它人相犯。並同部曲法。卽是妄認良人爲部曲之法。其妄認隨身爲部曲者。隨身之與部曲。色目略同。亦同妄認部曲之罪。

諸詐除法。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卽博易賊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疏議曰官戶奴婢各有簿帳除者謂詐言給賜去者謂去其名簿死者謂詐言身死免者謂加年六十及廢疾各得免本色之類及私相博易謂將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者各徒二年博易贖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問曰有人將私部曲博換官奴得以轉事衣食之直準折官奴價否

答曰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故盜誘部曲並不計贓今以部曲替奴乃是壓爲賤色取官奴入己者自從盜論以部曲替奴理依壓部曲爲奴之法須爲二罪各從重科

其匿脫者徒一年謂產子不言爲匿與吏不附爲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疏議曰匿者謂產子隱匿不言脫者謂典吏知情故不附帳不言不附者各徒一年故注云產子不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答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家長法既同里正之罪主司止坐所由若父母匿子其數更多亦準戶律家長故隱口之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未携入役者四口爲一口罪此是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科其典吏及主司匿脫多者依律既準里正脫漏合從累科主司知情者各同父母故匿之罪知與不知罪名不等者依脫漏之法併滿科之

諸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吏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疏議曰瑞應者陸賈云瑞者寶也信也天以寶爲信應人之德故曰瑞其瑞應條流具在禮部之式有大瑞有上中下瑞今云詐爲瑞應即明不限大小但詐爲者即徒二年若詐言麟鳳龜龍無可案驗者

從上書詐不以實亦徒二年若災祥之類災謂禳祲祥謂休徵史官不以實對者謂應凶言吉應吉言凶加二等徒三年稱之類者此外有善惡之事數問而史官不以實對者亦加二等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疏議曰鄙俚之人不闕法式姦詐之輩故相教誘或教盜人財物或教越度關津之類犯禁者不知有罪教令者故相墜陷故注云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和教人奴婢逃走或將禁物度關外示和同內爲私計故注云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謂即自捕告或令佗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惡前人教誘令其人人罪者皆與身自犯法者同罪

請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真符券及僞作不可覺知者

疏議曰郵驛本備軍速其馬所擬尤重但是詐乘無問馬數及已行遠近即合加役流給馬之驛及所由之關知其詐乘之情者亦加役流不知情減二等謂既與關司全不勘檢又不知情合減二等猶徒二年半故注云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注云謂盜得真符券及僞作不可覺知者謂僞作符券及盜得真紙券等檢驗不可覺知者驛及關司並不坐

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疏議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

疏議曰其未應乘驛馬謂差爲驛使而未得符券輒即乘者徒一年注云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

券者，謂銜命有實，未得符券而乘者，驛關等知情聽之，準上文亦合同罪，不知情者，徒一年，上減二等。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

疏議曰：詐自復除之條，備在格令，謂詐云落番新還，或詐云放賤之類，以得復除，若詐作死狀及詐去工樂及雜戶等名字者，徒二年。其太常音聲人、州縣有賈詐去音聲人名者，亦同工樂之罪。

即有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疏議曰：謂詐爲雜任之類，而得復免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謂權充雜役而詐自脫及知情脫之者，各杖六十，計其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疏議曰：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故自傷殘，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即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爲重。故注云：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臨時避事，皆是。

其受雇情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

疏議曰：謂有受雇或被倩爲人傷殘者，與自傷殘人同罪，各合徒一年半。以此傷殘之故，因而致死者，被雇倩之人不限尊卑貴賤，皆減鬪殺一等。若爲祖父母、父母、母、道之傷殘，因致死者，同過失之法。

諸醫違法方，詐療疾病，取財物者，以盜論。

疏議曰：醫違背本方，詐療疾病，率情增損以取財物，計贓以盜論。監臨之與凡人，各依本法。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

伯叔父母姊妹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父母之喪，解官居服，而有心貪榮任，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爲其已經發哀，故輕於聞喪不舉哀之罪。若祖父母父母及夫見存，或稱死求假，及有所避而詐安稱死者，各徒三年。伯叔父母姊妹，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謂總麻以上。從徒一年上減一等。杖一百。若先死詐稱始死，及妄云疾病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各減三等。謂詐稱祖父母父母與夫始死及患者，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伯叔父母姊妹，徒一年上減三等。杖八十。餘親杖一百上減三等。合杖七十。

問曰：有人嫌惡前人，妄告父母身死，其妄告之人合科何罪。

答曰：父母云亡，在身固極，忽有妄告，欲令舉哀，若論告者之情，爲過不淺，律令雖無正法，宜從不應爲重科。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有詐病及死若傷，受使檢驗不以實，各以所欺減一等。卽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傷殘徒一年半，減一等。徒一年。若詐死，徒二年上減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若實病及傷，謂非詐病及詐傷，使者妄云無病及傷，便是故入人徒杖之罪。若實死妄云不死，卽是妄入二年徒坐，使人枉入杖者，得杖罪。枉入徒者，得徒坐。各依前人入罪法。未決者減一等。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關殺傷論。如津河深潭，欄船朽敗，墜人令渡之類。

疏議曰：謂津濟之所，或有深溝，若橋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云津河平淺，船橋牢固，令人過渡，因致死。

傷者以鬪殺傷論謂令人溺死者絞折一支徒三年之類故注云謂知津河深濤橋船朽敗詎人令渡之類稱之類者謂知有坑穿機槍之屬詎人而致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其有尊卑貴賤各依鬪殺傷本注

問曰詐陷人渡朽敗橋梁溺之甚困不傷不死律條無文合得何罪又人雖免難溺殺畜產又若爲科答曰律云詐陷人至死及傷但論重法略其輕坐不可備言則有舉重明輕及不應爲罪若詎陷令溺雖不傷死猶同毆人不傷論陷殺傷畜產者準作坑穿例償其滅償

諸保任不如所任滅所任罪二等卽保賊重於竊盜從竊盜滅若虛假人名爲保者答五十

疏議曰保任之人皆相委悉所保既乖本狀卽是不如所任滅所任之罪二等其有保賊重於竊盜從竊盜滅謂保強盜枉法及恐喝等賊本條得罪重於竊盜並從竊盜上滅二等不從重賊滅者以其元不同情保賊不保罪故也若虛假人名爲保者謂假用人名或妄以他人姓字以充保者並答五十有五人同保一事此卽先共謀計須以造意爲首餘爲從坐當頭自保者毋無首從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滅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疏議曰證不言情謂應議請滅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據衆證定罪證人不吐情實遂令罪有增減及傳譯番人之語令其罪有出入者證人滅二等謂滅所出入罪二等譯人與同罪若夷人承徒一年譯人云承徒二年卽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或夷人承流譯者云徒二年卽譯者得所減二年徒之類故注云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有出入卽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

證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爲法證譯，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

疏議曰：詐冒官司，謂詐僞及冒官司，欲有所求爲，官司知詐冒之情而聽行者，並與詐冒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注云：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卽此條爲當篇主司生文，不爲餘篇立例。此篇無主司罪名者，上條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及詐疾病，若詐假官或承襲，此等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卷第二十六

雜律上 凡三十四條

疏議曰：李悝首制法經，而有雜法之目，遞相祖習，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還爲雜律，諸篇罪名，各有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僞之下。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者，與者減五等。

疏議曰：贓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並坐贓，然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故名坐贓致罪，犯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於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卽是彼

此俱罪其贓沒官。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疏議曰國忌謂在令廢務日若輒有作樂者杖一百私家忌日作樂者減二等合杖八十。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疏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作具未備謂有所欠少未堪鑄錢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

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徒一年。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

餘條鬪減鬪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

疏議曰有人於城內街衢巷街之所若人衆之中乘謂三人以上無要速事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走車馬唐突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注云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謂下條向城及官私宅若

道徑射放彈及投瓦石施機槍作坑穿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若以故殺傷畜產並償減價之類若

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疏議曰公私要速者公謂公事要速及乘郵驛並奉敕使之輩私謂吉凶疾病之類須求醫藥並急追

人而走車馬者不坐。雖有公私要急而走車馬，因有殺傷人者，並依過失收贖之法。其因驚駭力不能制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聽贖，其銅各入被傷殺家。若殺傷祖父母、父母，並同名例律過失殺傷祖父母、父母法，因驚駭不可禁止，得減二等者，亦同減例。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

疏議曰：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中有人住。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即因射若彈及投瓦石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

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即射彈投瓦石之人，故令箭等入城宅之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尊卑長幼貴賤，並同鬪殺傷之法。準罪至死者，加役流。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親尊長並貴人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即依名例律。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得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施機槍作坑窰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有人施機槍及穿坑窰，不在山澤，擬捕禽獸者，各杖一百。以施槍等故，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於機槍坑窰之處，而立標幟，欲使人知，而人誤犯致死傷者，又減一等。謂總減鬪殺傷罪二等。若不殺傷人，從杖一百，減一等，合杖九十。

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

疏議曰：深山迴澤，謂非人常行之所。或雖非山澤而有猛獸犯暴之處，施作機槍坑窰者，不合得罪。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若不立標幟而致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若立標幟仍有殺傷，此由行人自犯，施機槍坑窰者不坐。

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鍼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醫師爲人合和湯藥，其藥有君臣分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駛，藥吏反並針刺等錯誤，不如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半。若殺傷親屬尊長，得罪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假如誤不如本方，殺舊奴婢，徒二年，減三等杖一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法。

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卽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疏議曰：其故不如本方，不依舊法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尊長卑幼貴賤，並依故殺之律。雖不殺傷人，謂故不如本方，於人無損，猶杖六十。於尊長及官人，亦同毆而不傷之法。卽賣藥不如本方，謂非指的人癩患，尋常賣藥，故不如本方，雖未損人杖六十，已有殺傷者，亦依故殺傷法。故云亦如之。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丁匠在作役之所，防人在鎮守之處，若官戶奴婢在本司，上者而有疾病，所管主司不爲請，雖請而主醫藥官司不給，關於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謂不請給醫藥救療，以故致死者，各徒一年。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曰。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尺笞十。一匹加一等。十匹杖一百。罪止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匹加一等。五匹杖一百。五匹加一等。

問曰。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價以否。又監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價。被強盜者不償。卽失非強盜。仍合備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價。非理死者。準贓敕令。合價減價。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一等科之。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匹。加二等。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備價。

疏議曰。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匹。加二等。謂負三十四物。違二十日。笞四十。百日不償。合杖八十。百匹又加三等。謂負百匹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百日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價。若更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告官司。聽斷。若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若奴婢畜產。過

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其所部交關強牽。過本契者。計過剩之物。準於所部強。市有剩利之法。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疏議曰。虛妄用良人爲奴婢。將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謂以凡人質債。從流上減三等。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爲奴婢。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直。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

疏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徒一年半。若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女爲。亦依部曲之坐。

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認佗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認良人以下爲子孫。律旣無文。量情依不應爲輕。若錯認佗人妻妾及女爲己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爲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卽同姦法。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已分準盜論。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

疏議曰。共爲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匹以下。各杖一百。

注云。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爲名。總爲雜戲之例。弓射旣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餘戲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各依已分準盜論。謂賭得五匹之物。合徒一年。

註云。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謂輸五匹之物。爲徒一年。從坐合杖一百。贓多者各準盜法加罪。若贏衆

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乘人物者，依已分倍爲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贓，卽各從一人重斷。其停止主人及出致，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疏議曰：停止主人謂停止博戲賭物者主人及出致之人，亦舉致爲例，不限取利多少。若和合人命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利入己並計贓準盜論。乘人上得者亦準上例倍論。故云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謂卽雖賭錢，盡用爲飲食者亦不合罪。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壞則不改。

疏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繕令，王公以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車者儀制令，一品青油纜通轎，虛僂服者衣服令，一品袞冕，二品鷩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純金純玉，墳塋者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石獸者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此等之類，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雖會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若有犯者並同此坐。

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疏議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堪賣者改去之。若赦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還杖一百，故云論如律。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疏議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便有所廢，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謂於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者，笞五十，各令依舊。若巷陌寬闊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疏議曰：其有穿穴垣牆，以出穢污之物於街巷，杖六十。直出水者無罪。主司不禁與同罪，謂侵巷街以下。主司並合禁約，不禁者與犯罪人同坐。

諸占岡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產所植，所有利潤，與衆共之。其有占固者杖六十，已施功取者不追。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爲犯夜。故謂公事急遽及吉凶疾病之類。

疏議曰：宮衛令五更三籌，順天門擊鼓聽人行，晝漏盡，順天門擊鼓四百槌訖，閉門。後更擊六百槌，坊門皆閉。禁人行，違者笞二十。故注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有行者皆爲犯夜。故謂公事急遽，但公家之事須行，及私家吉凶疾病之類，皆須得本縣或本坊文牒，然始合行。若不得公驗，雖復無罪，街鋪之人不合許過。既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禁行，明禁出坊外者。若坊內行者，不拘此律。

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卽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

疏議曰：謂諸坊應閉之門，諸街守衛之所有常直宿，應合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若分更當直之時，有賊盜經過所直之處，而宿直者不覺，笞五十。若覺而聽行，自當主司故縱之罪。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遠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關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並公事充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

鄉者軍防令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喪葬。令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殮殮。調度遞送至家。從行軍兵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賻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並造靈輿。遞送還府。隊副以上。各給絹兩匹。衛士給絹一匹。充殮衣。仍並給棺。令遞送還家。自餘無別文者。卽同公使之例。應送不送者。各杖一百。若傷病。謂征行人等。或病或傷。須醫藥救療。飲食供給。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謂以醫食不如法致死者。徒一年。卽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遠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疏議曰。官人在任。以理身死。家道既貧。先無手力。不能自相運致。以還故鄉者。卒官之所。部送還鄉。稱部送者。差人部領。遞送還鄉。依令去官家口累弱。尙得送還。况乃身亡。明須準給手力。部送。遠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給傳送。依廩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匹。嗣王郡王及二品以上。給馬六匹。三品以下。各有等差。若過令限。數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馬庸一日爲絹三尺。坐贓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三匹一尺。笞五十。卽是得罪重於笞四十。須從坐贓論。計庸。罪止徒二年。

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上文並據應給而剩取之。若不應給而取者。謂本無傳送之理而取之。加二等。謂贓輕者杖六十。贓重者加坐贓之罪二等。罪止徒三年。強取者各加一等。謂應得傳送而剩強取者。笞五十。贓重者

於坐贓上加一等。不應給傳送而強取者杖七十。贓重者坐贓上加三等。是名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稱各者強取而主司給與亦與強者罪同。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雜令。私人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邊遠及無郵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驛。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謂私人。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準贓雖少。皆杖一百。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準盜論。雖應入驛。準令不合受供給而受。亦與不應入驛人同罪。強者各加二等。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姦婢亦同。

疏議曰。和姦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妻妾罪等。部曲雜戶官戶而姦良人者。並加良人相姦罪一等。即良人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注云。奴姦婢亦同。杖九十。

姦佗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鬪折傷罪一等。

疏議曰。姦佗人部曲妻。明姦已。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若姦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加一等。自姦良人以下。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謂折齒或折指以上。各加鬪折傷一等。謂良人從凡鬪上加官

戶雜戶佗人部曲妻官私奴婢各從本鬪罪上加與強姦爲二罪從重而科。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準此。

疏議曰姦總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親者及總麻以上親之妻亦謂有服者妻若妻前夫之女謂妻前家所生者各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因強姦而折傷者絞得罪已重故妾減一等謂減妻罪一等其於贖罪與妾同。

注云餘條姦妾準此謂餘條五服內及主之總麻以上親直有姦名而無妾罪者並準此條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之妻及主期親之妾亦從減一等之例。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疏議曰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謂己之堂姊妹從母謂母之姊妹及兄弟之妻兄弟子妻與之姦者並流二千里強者絞。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疏議曰姦父祖妾即會高妾亦同。

注云謂曾經有父祖子者其無子者即準上文妾減一等姦伯叔母姑姊妹子孫婦曾玄孫婦亦同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合徒二年不限有子無子得罪並同。問曰父祖之妾曾經有子父祖亡歿改嫁佗人而子孫姦之得同凡姦以否。

答曰：婦人尊卑，緣夫立制。子孫於父祖之妾，在禮全無服紀。父母亡歿，改適他人，子孫姦者，理同凡姦之法。律有曾爲祖免親妻妾而嫁娶者，別立罪名。至於和姦無加罪。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

疏議曰：奴姦良人，婦女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雖有夫亦同。折傷，謂因姦折傷者。

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者，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疏議曰：其部曲及奴和姦主及姦主之期親者，期親之妻，部曲及奴合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謂奴等合斬。婦女不坐。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婦女合流二千里。強者奴等絞。若姦妻者，自主以下準上例。並減妻一等。即妾子見爲家主，其母亦與子不殊。雖出亦同。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即名不同者，從重減。疏議曰：和姦，謂彼此和同者。本條無婦女罪名，與男子同。謂上條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此即和姦。不立婦女罪名。良人婦女亦徒二年半之類。並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謂上條姦主期親，強者斬。既無婦女罪名，其婦女不坐。但是強姦者，婦女皆悉無罪。其媒合姦通之人，減姦罪一等。假如和姦者，徒一年半。媒合者，徒一年之類。

注云：罪名不同，從重減。假有俗人，媒合姦女冠，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年之類。是爲從重減。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親良人，加姦罪一等。卽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人，於所監守內姦良人，加凡姦一等。故注云：謂犯良人。若姦無夫婦婦女徒二年。姦有夫婦女徒二年半。卽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同姦者，各又加監臨姦一等。卽加凡姦罪一等。故云：各又加一等。假有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並男子在父母喪姦者，婦女以凡姦論。卽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並加姦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姦論。其有尊卑及貴賤者，各從本法加罪。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校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後聽用。其校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爲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一斗十斗爲斛。秤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一兩十六兩爲斤，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大尺，一尺十寸爲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官司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杖六十。知情與同罪。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卽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

疏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匹不充。

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贓。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得利賊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議曰：得利賊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剩得利者，計賊重於杖六十者，準盜論。謂準盜罪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計得利一匹一尺以上，即從重科。計賊累而倍併販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買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既別，各須累而倍論。其州縣官不督市不坐。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為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曰：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造評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計所加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謂因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財物入己者，以盜論。並依真盜除免倍贓之法。其為罪人評贓不實，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有評盜贓，應直上絹五匹，乃加作十匹，應直十匹，減作五匹，是出入半年徒罪。市司還得半年從坐，故云。以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匹，評作九匹，或直九匹，評作五匹，於罪既無加減，止從貴賤不實坐贓之法。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疏議曰：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署充用。其有私家自作，致有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

因有增減賊重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卽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賊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答四十。

疏議曰。卽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增減不平。計所增減。坐賊論。入己者以盜論。因其增減得物入己。以盜論。除免倍賊。依上例。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謂校勘訖而不經官司印者。答四十。

諸買賣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則謂鞫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

疏議曰。賣物及買物人。兩不同。而較固取者。謂強執其市。不許外人買。故注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鞫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爲姦計。自賣物者以賤爲貴。買人物者以貴爲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迷謬。以將入己。

若參市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親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賊重者。計利準盜論。

疏議曰。參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表裏。參合貴賤。惑亂外人。故注云。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賣買之利入己者。並杖八十。已得利物。計賊重於杖八十者。計利準盜論。謂得三匹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賊重。其賊既準盜科。卽合徵還本主。

諸買奴婢馬牛驢騾。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答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答四十。

疏議曰。買奴婢馬牛驢驘等。依令。並立市券。兩和市買已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三日。買者答三十。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內聽悔。三日外無疾病。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若有病欺不受悔者。亦笞四十。令無私契之文。不準私券之限。

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即出券者。一日笞三十。所由官司依公坐。節級得罪。其挾私者。以首從論。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卷第二十七

雜律下 凡二十八條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疏議曰。有人在市內及衆聚之處。故相驚動。謂誑言有猛獸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擾亂之際。而失財物。坐贓論。如是衆人之物。累併倍論。併倍不加重。於一人失財物者。即從重論。因其擾亂而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折二支。減一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折二支。減一等。徒三年之類。其有誤驚因而殺傷人者。從過失法。收贖銅入被傷殺之家。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關殺傷罪三等。謂水流漂害於人。即人自涉而死者非。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

疏議曰：依營繕令，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刺史縣令以時檢校。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多少，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損壞隄防，交爲人患者，先卽修營，不拘時限。若有損壞，當時不卽修補，或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謂因不修補及修而失時，爲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失十匹，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燕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謂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注云：謂水流漂害於人，謂由不修理隄防而損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傷者，卽人自涉而死者，亦所司不坐。卽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無罪。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筏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疏議曰：津濟之處，應造橋航，謂河津濟渡之處，應造橋及航者，編舟作之，及應置舟船，及須以竹木爲筏，以渡行人，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梁濟渡之所者，各杖七十。停廢行人，謂不造橋航，及不置船筏，并擅移橋濟，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竊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者，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疏議曰：有人盜決隄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杖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者，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同。水若爲官，卽是公坐。若毀害人家，謂因盜水汎溢，以害人家，漂失財物，計贓罪重於杖一百者，卽計所失財物，坐贓論。謂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以故殺傷人者，謂以決水之故殺傷者，減鬪殺傷

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同盜決之罪。故云亦如之。

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賊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上文盜水因有殺傷，此云故決隄防者，謂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之類，而故決之者，徒三年。漂失之賊，重於徒三年。謂漂失人三十四，賊者準盜論。合流二千里，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決隄防之故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殺人者合斬，折人一支，流二千里之類。上條殺傷人，滅嗣殺傷罪一等，有殺傷畜產，減價餘條，準此。今以故殺傷論，其殺傷畜產，明價減價，下條水火損敗，故犯者徵償。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乘，若家人隨從者，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乘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斤。若二百斤外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人，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稱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各等，亦不限所載遠近。故注云：但載即坐。若將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從軍征討者，謂以船轉運軍資，而私自載物，若受寄及寄之者，各加二等。謂五十斤及一人，各杖七十一。一百斤及二人，各徒一年半。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私載，受寄者與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空船，雖私載受寄，準行程無違者。

並悉無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船人行船，節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後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

疏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節船謂節塞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即安標使來者候望，違者不如法。若船後應迴避者，或沿沂相逢，或在洲嶼險處，不相迴避，覆溺者，多須準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滿積之處，即沂上者避沿流之類，違者各笞五十。以不節寫迴避之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十匹杖六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人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其於滿積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疏議曰：激水爲滿，積石爲積，謂滿積險難之所，其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又減二等。謂失財物，於坐贓上減二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五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謂各減行船人罪一等。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準此。

疏議曰：山陵前已釋訖，兆域者，鄧展云：除地爲塋，將有形兆。韋昭曰：兆域也。起土爲塋城。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然山陵兆域之所，皆有宿衛之人，而於兆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流三

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謂於兆域外失火，延燒兆域內及林木者各減一等。謂延燒兆域內，徒二年上減一等。若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上減一等。注云：餘條在外失火，準此。餘條謂庫藏以下諸條，因在外失火延燒者，減於內失火一等。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疏議曰：凡官庫藏及敖倉內有舍者，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延燒

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賊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疏議曰：失火，謂失火有所燒，及不依令文節制，而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其於當家之內失火者，皆罪失火之人。注云：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土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獲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準。令文故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各杖八十。賊重者，謂計賊得罪，重於杖八十。坐贓論減三等。準贓二十四匹以上，即從贓科。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謂燒殺人者，失火及燒田之人，減死二等。合徒三年，不合償死者，從本殺傷罪減。其賊若損衆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

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人在行路之上，或須燃火，事發去皆須滅之。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宅財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上文罪一等。謂延燒賊少者，杖八十。上減一等。賊重者，坐贓上減四等罪。止徒一年，殺傷

人者減鬪殺傷三等。故云各減一等。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廨社內亦同。損害賊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若有人於內外官府公廨院宇之中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宮內加二等。宮內謂殿門外有禁門。其內並是。若失火者徒三年。注云。廟社內亦同。謂於宗廟及太社院內失火亦徒三年。損害賊重者謂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財物計賊重於徒二年者。即準坐贓科之。謂燒官府廨內財物計賊五十匹合徒三年。若失火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謂殺人者流三千里。傷人折二支徒三年。若殺傷畜產不合從上條稱減鬪殺傷一等價減價。自從水火損敗誤失不償。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流三千里。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凡官府廨宇及私家舍宅無間舍宇大小并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計贓滿五匹流二千里。贓滿十匹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支者流二千里之類。若對主故燒。非延燒積聚之物。只同棄毀人財物論。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見火起。燒公私廨宇舍宅財物者。並須告見在及鄰近之人共救。若不告不救。減失火罪二等。

謂若於官府廡宇內及倉庫從徒二年上減二等合徒一年。若於宮及廟社內從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若於私家從笞五十上減二等笞三十。故注云從本失罪減明卽不從延燒滅之。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雖見火起並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雖見火起不告亦不合罪。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疏議曰水火有所損敗謂上諸條稱水火損敗得罪之處故犯者徵償。若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若故燒官府廡舍及私家舍宅財物有所損敗之類各徵償其稱失火之處及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各不償。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大祀神御之物祠令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神御謂供神所御之物若御寶謂皇帝八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寶以稱御者三后亦同乘輿服御物謂皇帝服御之物及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非服而供御者以上義名例及職制並具釋訖有棄毀者各以盜論盜律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半賊重者計賊各加凡盜一等盜御寶者絞稱以盜論者與真盜同入十惡非服而御之物等不入十惡據盜律其擬供神御及供而廢闕若擾薦之具已饜呈者徒二年未饜呈者徒一年半又盜御寶條擬供服御等亦並徒二年令此條上言棄毀大祀下稱非服而御以盜論準非服而御徒一年半舉下明上卽棄毀擬供服御準罪徒一年半以上亦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並各從準盜罪上減二等準盜論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

罪。加役流之例。乘毀中祀神御之物。減大祀二等。乘毀小祀神御之物。又減二等。中小祀以下不入十惡。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大祀丘壇。謂祀天於圓丘。祭地於方澤。五時迎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此等將行祭祀。各有守衛。此時有損壞丘壇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謂非祭祀之日。而毀者。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壇門。謂丘壇之外。擁土爲門。毀壇門者。將行事之日。徒二年半。非行事日。杖九十。故云。各減二等。毀中小祀各遞減二等。

諸乘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乘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法論罪。盜律。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官文書印。徒二年。餘印杖一百。其亡失符節印以下。誤毀者。各減二等。謂各減乘毀之罪二等。

諸乘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毀顯失文字。若欲勸事者。從詐增減。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疏議曰。乘毀制書。乘毀不相須。毀者。損失文字。制書。敕及奏抄亦同。官文書。謂曹司所行。公案及符移。解牒之類。準盜論。謂各準盜法得罪。盜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誤毀。謂誤致毀損。破失文字。各減二等。故注云。毀損失文字。謂制書。奏抄。徒一年。官文書杖八十。若盜

毀欲動事者，自從增減法，制敕及奏抄，合死，官文書，即依詐僞律，詐爲官文書及增減法，主司自有所避，即從違式，造立科罪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誤毀符移解牒者，杖六十，注云：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謂未入曹司之間，而即誤致毀者，關刺律雖無文，亦與符移同罪。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疏議曰：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有私發印封視書者，杖六十，視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職制律漏泄大事，應密者，杖減二等，徒三年，非大事，應密徒一年半，減二等杖一百，誤發視者，各減二等，謂誤發因視制書杖六十，官文書笞四十，大事應密視者，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非大事，應密視者，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不視者不坐，謂初雖誤發，不視書者無罪。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疏議曰：凡是官物，皆立簿書，主守之人，亡失簿書，爲失簿書之故，遂令物數乖錯者，計所錯之數，依不覺盜論。既庫律，主司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十匹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疏議曰：謂主典替代，所有文案，皆須立正案，分付承後人，違而不付者，合杖一百，惟雖去官，不同名例免法，故注云，並去官不免。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賊贖，棄毀者亦如之，即持去者，準盜論。

疏議曰：稱瓜果之類，卽雜蔬菜等皆是。若於官私田園之內，而輒私食者，坐贓論。其有棄毀之者，計所棄毀，亦同輒食之罪。故云：亦如之。持將去者，計贓準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還官主。

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強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卽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

疏議曰：當園主司將瓜果之屬，給與人食者，加坐贓罪一等。謂一尺筍三十一匹，加一等。給與將去者，準盜上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強持去者，謂以威若力，強持將去者，以盜論。計贓同真盜之法。其贓倍徵。贓滿五匹者，免官。若監臨主司自強取者，加凡盜罪二等。除名倍贓，並依常律。主司當卽言告者，主司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輒食者，亦準此。謂輒食者，坐贓論。棄毀者，亦同持去者，準盜論。強持去者，以竊盜論。若主司私持去者，並同監主盜法。若非主司，不因食次而持去者，以盜論。強者，依強盜法。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卽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棄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棄擲毀壞，及毀伐樹木稼穡者，種之曰稼，斂之曰穡。麥禾之類，各計贓準盜論。卽亡失及誤毀，謂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贓並備償。若誤毀失私物，依下條例償而不坐。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不坐。

疏議曰：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立碣。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

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謂樓觀垣墼之類，而故損毀者，計修造功庸半賊論，謂拾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仍令依舊修立。若誤毀損者，但令修立不坐。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棄毀者準盜論。

疏議曰：請受軍器，謂鑿甲稍弩弓箭之類，征戍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擅興律，私有甲一領，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之類。其有或棄或毀者，準盜論。各依盜律，盜甲弩者，流二千里。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類，並名盜法。

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疏議曰：請官器仗，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謂請百事十事爲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二十事，杖六十。各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其分數各與上解義同。罪止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謂請玖事爲玖分之類。亦依亡失毀傷準分爲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非兵器。若有亡失誤毀，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卽以重法併滿輕法。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卽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輪官文書之類。

疏議曰。官私器物。其有故棄毀或亡失。及誤毀者。各備償。注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謂倉庫之外。別處持守。而有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始合備償。若被強盜。各不坐。不償。雖在倉庫之內。若有故棄毀。微償如法。其非可償者。止坐其罪。不合微償。故注云。謂符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寶節。木契。制勅。並是。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

疏議曰。若亡失器物符印之類。寶及門鑰亦同。爲亡失應合罪者。未得卽決。皆聽三十日求訪。限滿不得。然後決罪。若三十日內。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亡失之罪。三十日限外得者。追減三等。若已經奏決。不合追減。

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

疏議曰。官文書及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謂曹司執行案。各有程限。公式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獄案。辨定後三十日程。其制敕皆當日行下。若行下處多事。須抄寫。依公式令。滿二百紙以下。限一日程。每二百紙以上。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敕書不得過三日。若有亡失。各於此限內訪得者。亦得免罪。限外得者。坐如法。然制敕事重。程限一日。如有稽廢。得罪不輕。若許以三旬追訪。稽者皆須注失。所以不與亡失器物同例。若官文書制書事已行訖。無稽者亦依三十日爲限。

卽雖故弃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疏議曰器物符印之類以下雖有窺避而故弃擲限內訪得者聽減本失罪一等。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凡人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者依令合與地主中分若有隱而不送計應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謂得古器鍾鼎之類形制異於常者卽令送官酬直隱而不送者卽準所得之器坐贓論減三等故云罪亦如之。

問曰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令人佃作人於中得宿藏各合若爲分財答曰藏在地中非可預見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住見個人爲主若作人及耕犁人得者合與佃住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旣非本主人不施功不合得分。

諸得闕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疏議曰得闕遺之物者謂得寶印符節及雜物之類卽須送官滿五日不送者各得亡失之罪贓重者謂計贓重於亡失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私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其物各還官主。

諸違令者答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別式減一等。

疏議曰令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賤避貴來避去之類此是令有禁制律無罪名違者得答五十別式。

減一等。謂禮部式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類。違式文而著服色者，笞四十。是名別式減一等。物仍沒官。

諸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疏議曰：難犯輕罪，觸類弘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其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爲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卷第二十八

捕亡 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捕亡律者，魏文侯之時，李悝制法經六篇，捕法第四。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復名捕亡律。然此篇以上，質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捕繫以實。疏網故次難律之下。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便之者，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鬪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鬪而退者減二等。卽人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鬪而退者不坐。

疏議曰：依捕亡令，因及征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寇賊，若有賊盜及被傷殺，並須追捕。其罪人逃亡，謂犯罪事發而亡，因與未囚，並是將吏已受使追捕者，謂見任武官爲將，文官爲吏，已受使追捕罪人，而不行及逗留，謂故作迴避，逗留，及詐爲疾患不去之類。雖行與亡者相遇，人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鬪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謂罪人合死，將吏處流三千里之類。鬪而退者，謂人仗足敵鬪而

退者減二等。若罪人應死，將吏合徒三年，卽人仗不敵，謂賊多兵少，或器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罪人應死，將吏徒三年，鬪而退者不坐。謂人仗不敵，計盡力窮，知難而退者不坐。

卽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人爲坐。

疏議曰：卽非將吏，謂非見任文武官，卽停家職。齊律曰：停家職，謂前職前官及勳官之類。臨時州縣差遣，領人追捕者，各減將吏罪一等。雖非將吏，奉勅差行者，亦同將吏之法。不在減一等之限。三十日內，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謂十人逃亡，獲得五六者，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假有徒流死囚一時逃走，捕得死罪一人，雖不得徒流九人，仍除其罪。雖是一人捕得，衆共失囚之人，並同免法。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若能歸首，十人俱盡者，亦從免法。若罪人自首不盡，止以不盡之人準罪爲坐。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卽爲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

疏議曰：失罪人，經三十日追捕不得，無官蔭者，或配徒流，有官蔭者，或已徵贖，此後能自捕得罪人，各追減前所斷罪三等。卽他人捕得，及罪人自死訖，若罪人自首，各得追減二等。注云：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謂將吏以下失罪人，其罪已經奏決，徒流笞杖之類，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謂亡失寶印，及不覺失囚等，稱追減者，若事經奏決，亦不在追減之例。故云：餘條準此。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逃走逐而殺，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追竄而自殺者，皆勿論。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罪人乃持仗拒捍。仗。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拒捍。因而格殺之。及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注云。走者持仗空手等。慮其走失。故雖空手亦許殺之。若迫窘而自殺。謂罪人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或落坑窞而死之類。皆悉勿論。

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謂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爲害。而格殺之者。徒二年。若罪人已被拘執。及元無拒捍之心。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鬪訟律。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

疏議曰。謂罪人本犯合死。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拒毆捕人。流二千里。傷者加鬪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一齒。加凡鬪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斬。捕人不限貴賤。殺者合斬。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擊。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即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

疏議曰。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及強姦。雖非被傷。被盜被奸家人及所親。但是傍人。皆得捕擊。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持仗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殺之。其拒捕不拒捕。並同上條捕格之法。即姦同籍內。言同籍之內。明是不限良賤親疏。雖和姦亦聽從上條捕格之法。

問曰親戚共外人和奸若捕送官司卽於親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既兩俱有罪不合捕格告言若所親共他人姦他人卽合有罪於親
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罪人事相連及其於捕者不合有罪和奸之人兩依律斷

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目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議曰若餘犯不言請謂非毆擊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奸或和姦同籍內此外有犯須言請官司不
得輒加捕繫如捕繫者笞三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謂餘犯合死捕而殺者合加役
流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
者謂隔險礙及難驅之類

疏議曰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在律文聽私捕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
能助之謂行人者仗堪制罪人而不救助者行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谷垣籬壟柵之類不
可踰越過者及馳驟之類稱之類者官有急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急速亦各無罪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罪人有數罪但以所收捕罪爲坐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受使追捕而有漏露應捕之事令使罪人逃避者漏露之人減罪人
罪一等注云罪人有數罪者假有一人或行強盜兼復殺人又欲謀叛若爲謀叛而捕漏露者唯從謀
叛減一等若爲賊盜或殺人而捕漏露者卽從賊盜殺人上減一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所收捕罪爲

坐。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爲捕得亦同。餘條相容隱，爲捕得準此。卽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疏議曰：未斷之間，謂漏露之罪，未經斷定，能自捕得罪人者，除其失囚之罪，相容隱者爲捕得，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部曲爲主捕得，並同身自捕獲，皆除其罪。注云：餘條相容隱，爲捕得準此。假如上條將吏受使追捕罪人，致失者，相容隱，捕得亦與自捕得同。故云：亦準此。卽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者，皆同。及自首，又各於罪人上更減一等。減罪人罪二等。

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禮，五家爲隣，五隣爲里。旣同邑落，隣居接續，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遞告，卽救助之。若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雖不承告，聲響相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杖九十。力勢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少，或老小羸弱，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罪科之。其官司不卽救助者，依捕亡令，有盜賊及傷殺者，卽告隨近官司。村坊屯驛，聞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發處追捕。若其所在官司，知而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謂隣里被竊盜，承告而不救助者，從杖一百上減。聞而不救助者，從杖九十上減。官司承告不卽救助者，從徒一年上減。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

同罪下條準此

疏議曰征名已定謂衛士及募人征名已定訖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八日流三千里十五日絞若臨對寇賊謂壁壘相對矢石將交而亡者斬亦據應戰之人主司故縱與同罪謂主司知情容其亡避各與亡者罪同亡者合斬主司合絞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主司故縱亦各同罪其臨對寇賊而有亡者但亡即坐不計日數及行遠近其有從軍征討而亡未滿十五日軍還者未還以前依征亡之法征還之後從軍還亡罪而斷將未還之日併滿軍還之日累科

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疏議曰軍雖凱還須依部伍若不隨團隊而輒先歸者各減軍亡罪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謂一日答四十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若軍還先歸一日徒一年上減五等合杖六十罪止徒一年半日若少從先歸日科日若多從有軍名亡法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疏議曰防人向防謂上道訖逃走及在防年限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亡日未到罪止鎮防日已滿者計應還之日同在家亡法累併爲罪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驅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一日答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

一百五十日加一等。

疏議曰：流徒囚，謂或流或徒者。各在其役限內而亡者。注云：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逃亡者，各與流徒囚役限內而亡罪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十九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

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不覺囚亡，減囚罪三等。謂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從逃坐減之。即不滿半年徒者，謂徒役將滿，餘口不滿半年徒而有逃亡者，不計逃日而科。唯據亡人之數爲罪。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謂四死亡合笞四十，不覺二十二人亡，即至罪止合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謂減主守罪三等。不覺二十一人亡者，罪止杖七十。故縱者各與同罪。稱各者，謂監當官司及主守各與亡囚本犯罪同。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疏議曰：宿衛人，肩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士以上，在直番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計一十七日流三千里。直滿以後，即同在家亡法，即從駕行者以其陪從事重，故加宿衛一等之坐。亡者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十五日流三千里。

問曰：衛士於宮城外守衛，或於京城諸司守當，或被配於王府上番，如此之徒而有逃亡者，合科何罪。

答曰宮城之外兼及皇城京城若有逃亡罪亦與宿衛不別若其準減三等之例即太輕於在家而亡是知守當雜犯有減三等之科逃亡之罪與宿衛不異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太常音聲人亦同一日笞三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丁謂正役夫謂雜衛及雜色工匠諸司工樂雜戶注云太常音聲人亦同丁夫雜匠並據在役逃亡工樂以下在家亡者亦是一日笞三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謂監當主守不覺逃亡者計人數坐之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四十一人逃亡即至罪止杖一百主司故縱者各與逃亡者同罪

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人有課役謂或有課無役或有役無課而全戶亡者亦如丁夫在役逃罪一日笞三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有軍名而亡謂衛士掌閑衛士幕士之類名屬軍府者總是有軍名其幕士屬衛尉衛士屬太僕之類不隸軍府者即不同軍名之例有軍名而亡者雖非全戶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人無課役謂全戶亡者其有課役謂非全戶亡者各減有課役全戶亡罪二等罪止徒二年若其人無課役又非全戶亡者又減二等罪止徒一年即女戶亡亦謂全戶而亡者又減三等總減有課役亡者五等罪止杖一百婦女非全戶亡又減二等合杖八十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折衝府於軍人亦同監臨

之例。故縱戶口軍人亡者，各與亡者罪同，不知情者不坐。

問曰：有軍名而亡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合當何罪。

答曰：逃亡之罪，多據闕課，無課之輩，責其浮遊，亦既編戶，見在課役如法，準式仍徵賦役，附處復有課輸於官，課役無違，唯免軍名，合罪依例，逃亡自首，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疏議曰：非亡謂非避事逃亡，而流在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九十日罪止杖一百，卽有官事已了，留住亡歸者，亦同浮浪之罪。若營求資財者，謂賈遷有無，遠求利潤，及學宦者，或負笈從師，或棄繻求仕，各遂其業，故並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謂因此不歸，致闕賦役，各準逃亡之法，依狀科罪。若全戶者，罪止徒三年，非全戶者，減二等。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私奴婢亦同。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準盜論，卽誘導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備償。

疏議曰：官戶及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注云：部曲私奴婢亦同。部曲雖取良人之女，其妻若逃亡，罪同部曲，主司不覺，謂不覺官戶官奴婢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三十六口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同官戶逃亡之罪，止流，準加杖二百之法。故縱官奴婢亡者，準盜論，謂計贓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卽誘導官私奴婢亡者，謂不將入已，導引令亡者，並準盜論，五匹徒一年，五匹

加一等。仍令備償。故縱亡者得罪不償。若誘導官戶部曲亡者律無正文。當不應得爲從。重杖八十。與同行者同過致資給之罪。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在官謂在令式有員。見在官者。無故私逃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六日流三千里。邊要之官。戶部式。靈勝等五十九州爲邊州。此乃居邊爲要亡者。加罪一等。謂品官以上。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疏議曰。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據狀應禁者。散禁亦同。拒捍官司而強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謂因拒捍。傷主司及捕捉之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不至死者。依首從法。若私竊逃亡。謂被囚禁而私逃者。從上條流。徒囚役限內而亡。一日笞四十三。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此事發更爲合重其坐。注云。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謂罪人事發被追。拒捍官司逃走。及私竊逃亡。亦與在禁逃亡罪同。

問曰。有人據狀。不合禁身。被官人枉禁。拒捍官司逃走。合得何罪。

答曰。本罪不合囚禁。枉被官人禁留。雖卽逃亡。不合與囚亡之罪。若有拒捍殺傷。止同故殺傷法。私竊逃亡。同在家逃亡之罪。若判案禁者。雖本無罪。亦同囚罪。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疏議曰。主守者。謂專當守囚之人。典獄之類。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假失死囚。合徒三年之類。若因拒捍強走。力不能制。又減三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不限親疎。若囚已死。及自歸首。並除失囚之罪。即百日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囚自首。各又追減失囚本罪一等。稱追減者。謂失囚之罪。已經斷訖者。仍更追減。若已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

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聽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監當之官。謂檢校。專知囚者。即當直官人在直時。其判官。準令合還。而失囚者。罪在當直之官。各減主守三等。謂減囚罪五等。囚若拒捍而走。得減囚罪七等之類。故縱者。不給捕限。謂主守及監當之官。故縱囚逃亡者。並不給限捕訪。即以其罪罪之者。謂縱死囚得死罪。縱徒流囚得流徒罪之類。未斷決間。謂官與收贖者。未斷死及笞杖者。未決。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注。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上條。征人逃亡者。主司故縱。與同罪。及流徒囚限內而亡。監當官司。不立捕限。及不覺故縱。如此之類。並準此條爲法。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

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爲罪。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各罪止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部內。謂部界之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容止經十五日以上。始科里正之罪。坊正村正部內。容止逃亡亦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家口不限多少。一戶同一人爲罪。四人加一等。卽五人逃亡。及以浮浪。笞五十二。二人杖一百。三十七人徒二年。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九十五人合徒二年。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謂州管二縣者。十人笞四十。一百九十人徒二年。管縣更多。準此通計爲坐。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既無以下之文。卽明不及主典。各罪止徒二年。其容止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良人之法。

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疏議曰。稱軍役有犯者。謂於行軍征役之所。容止逃亡浮浪。卽準州縣以下得罪。隊正隊副同里正。校尉旅帥。減隊正一等。折衝果毅。隨所管校尉多少爲罪。故云。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奉發被追及亡叛之類。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匿。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卽尊長隱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誣。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若執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執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

者皆坐如律其屬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知情藏匿。謂知罪人之情。主人爲相藏隱。過致資給者。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其運致。并資給衣糧。遂使囚人潛隱他所。注云。謂事發被追。若非事發。未是罪人。故須事發被追。始辨知情之狀。及亡叛之類。謂逃亡或叛國。雖未追獲。行即可知。過致資給。令隱避者。減罪人罪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稱之類者。或有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是。

注。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者。謂不限日之多少。但藏匿即坐。過致資給亦同。無日限。若卑幼藏隱。匿狀既成。以其同居得相容隱。故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尊長不坐。部曲奴婢作首隱罪人。主後知者與同罪。謂同部曲奴婢。各減罪人罪一等。以主不爲部曲奴婢隱故也。

注。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

疏議曰。謂尊長在日。自匿罪人。容其相隱。尊長死後。卑幼匿之如故。亦不限日之多少。減尊長罪五等。總減罪人罪六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發遣去後。罪始發覺。及匿得相容隱者之徒侶。假有大功之親。共人行盜事發被追。俱來藏匿。若糾其徒侶親罪。即彰。恐相連累。故並不坐罪。小功以下亦同減例。即例云。小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今匿小功總麻親之侶。亦準此例減之。總減罪人罪四等。故云。亦

同減例。

注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

疏議曰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假有匿十惡人會赦十惡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並依藏匿之罪科之。

注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展轉相使匿罪人者假有甲知情匿罪人又囑付乙令匿乙又囑丙道匿如此展轉相使匿者。

乙丙知是罪人得藏匿之罪不知情者無罪故云勿論。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疏議曰罪人有數罪謂或殺人或姦盜止坐所知者謂於所知之罪上減一等之類。

問曰有奴婢匿一流囚主後知之主合得何罪。

答曰有奴婢首匿流囚罪合減一等徒三年加杖二百主後知者與奴婢同科亦準奴婢之罪合杖二百其應例減收贖各準其主本法仍於二百上減贖若奴婢死後主匿如故即得自匿之罪一合準奴婢爲坐。

卷第二十九

斷獄上 凡一十四條

疏議曰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李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

爲斷獄律釋名云。獄者確也。以實囚情。笞繇造獄。夏曰夏臺。殷名羑里。周曰囿土。秦曰圜牆。漢以來名獄。然諸篇罪名。各有類例。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爲決斷之法。故承衆篇之下。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鑊杻而不枷鑊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遞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又條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並鑊禁。卽是犯笞者不合禁杖罪以上。始合禁推。其有犯杖罪不禁。應枷鑊杻而不枷鑊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不禁。及不枷鑊。若脫去者笞四十。流罪不禁。及不枷鑊。若脫去者笞五十。死罪不禁。及不枷鑊。若脫去者杖六十。是名遞加一等。遞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而鑊。應鑊而枷。是名遞易所著。徒罪者笞三十。流罪者笞四十。死罪者笞五十。

卽囚自脫去。及遞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鑊杻而枷鑊杻者杖六十。

疏議曰。卽囚自擅脫去枷鑊杻者。徒罪笞四十。流罪以上。遞加一等。卽囚自遞易所著者。各減一等。故云。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鑊杻而枷鑊杻。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六十。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準此。

疏議曰。金刃。謂錐刀之屬。他物。謂繩鋸之類。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鑊。雖囚之親屬及他人與者。物雖未用。與者卽杖一百。若以得金刃等故。因得逃亡。或自傷害。或傷他人。與物者徒一年。若囚自殺或殺他

人與物者徒二年。若因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金刀等物而得逃亡者，雖無殺傷，與物者亦徒二年。即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疏議曰：謂囚因得金刀及他物之故，以自解脫而得逃走，與物人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因自來歸首，及囚自死，或他人殺之者，亦同。各減一等。謂徒以下囚逃者，一年徒上減流，死囚逃者，二年徒上減。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謂稱孫者曾玄同，而與祖父母、父母，或部曲、奴婢與主者，並與凡人罪同，亦不合輒自捕捉。若官司追捕而送者無罪，自捕送官者同告法。若有傷殺而逃亡者，後能捕獲，與物之人，各依前傷殺之罪，不合減科。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為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犯死罪囚辭狀窮竟，而囚之總麻以上親，及故舊為囚所遣，或雇倩人，而殺訖者，其所遣雇倩之人，及受雇倩殺者，各依尊卑貴賤本殺罪上減二等科之。囚若不遣，親故雇倩人殺，及囚雖遣雇倩人殺，而辭狀未窮竟而殺者，其所遣之人，及受雇倩者，各依尊卑貴賤，以鬪殺罪論，至死者加役流。

問曰：其因本犯死罪，辭未窮竟，又不遣人雇倩殺之，而囚之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答曰：辭雖窮竟，不遣雇倩人殺之，雖遣雇倩殺之，辭未窮竟，此等二事，各依鬪殺為罪，至死者加役流。

若辭未窮竟，復不遺雇倩殺之，而輒殺者，各同鬪殺之法。至死者，並皆處死，不合加役流。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疏議曰：辭雖窮竟，謂死罪辯定訖，而子孫於祖父母、部曲、奴婢於主，雖被祖父母及主所遺，而輒殺者，及雇人倩人殺者，其子孫及部曲、奴婢，皆以故殺罪論。子孫仍入惡逆，部曲、奴婢經赦不原，其被雇倩之人，仍同上解，減鬪殺罪二等。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四絞。

疏議曰：主守謂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物，導引其囚，令翻異文辭，及得官司若支證外人言語，爲報告通傳，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枉法論，依無祿枉法，受財一尺杖九十一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四絞。

賊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疏議曰：賊輕謂受賊得罪，輕於減囚罪一等者，及不受財，唯通言語，減故出入人罪一等，謂導令翻異，及通傳言語，出入囚死罪者，處流三千里，出入流罪以下，各減本罪一等之類。雖卽教導及通傳言語，於囚罪無所增減者，笞五十。若無增減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其非主守而犯者，謂非監當囚人，而有外入，導囚翻異，有所增減，各減主守罪一等。若受囚財，於主守賊上減一等。若不受財者，於囚罪上減二等。雖通言語，無所增減，笞四十。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紐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卽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疏議曰：準獄官令，囚去家縣遠絕餉者，官給衣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牒，請給醫藥救療。此等應合請給，而主司不爲請給，及主司不卽給，準令病重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及應脫去枷鎖紐，而所司不爲脫去者，所由官司合杖六十，以故致死者，謂不爲請及雖請不卽爲給衣糧醫藥，病重不許家人入視，及不脫去枷鎖紐，由此致死者，所由官司徒一年，卽減竊囚食者，不限多少，笞五十。若由減竊囚食，其囚以故致死者，減竊之人合絞。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

疏議曰：應議，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令一支廢、腰脊折、癱瘓、侏儒等，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明證其事，始合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謂不合拷訊，而故拷訊致罪有出入者，卽依下條放出，入人及失出入人罪法。其罪雖無出入，而枉拷者，依前人不合種拷法，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以鬪殺傷爲故失。若證不滿三人，告者不反坐。被告之人亦不合入罪。

問曰：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人證非，證既不足，合科疑罪以否？

答曰。律云。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察驗難明。二人證實。猶故不合入罪。況一實一虛。被告之人全不合坐。其於告者。亦得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須審察虛實。以狀斷之。若三人證實。二人證虛。是名疑罪。此解並據應議請減以下。及廢疾已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實情。拷滿不服。反拷告人。不合從衆證科斷。

其於律得相容隱。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疏議曰。其於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部曲奴婢。得爲主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爲證。若違律遣證。減罪人罪三等。謂遣證徒一年。所司合杖八十之類。

諸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卽本犯應死。仍準流徒加杖及贖法。

疏議曰。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謂盜發者。妄引人爲囚。盜殺人者。妄引人爲同行之類。以誣告罪論。謂依關訟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卽本犯應死。不可累加。故準流徒加杖法。其應贖者。卽準流徒贖之。

諸應訊囚者。必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疏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故拷囚之義。先察其情。審其辭理。反覆案狀。參驗是非。猶未能決。謂事不明辨。未能斷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拷訊。若充使推勸。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拷。若不以情審察。及反覆參驗。而輒拷者。合杖六十。

若賊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卽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照會赦移囑，及除免之類。

疏議曰：若賊狀露驗，謂計贓者見獲真贓，殺人者檢得實狀，賊狀明白，理不可疑，問雖不承，聽據狀科斷。若事已經赦者，雖須更有追究，並不合拷。注云：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謂殺人會赦，仍合移鄉，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監臨主守，於所監守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會赦仍合免所居官稱之類。謂會赦免死猶流，及盜詐枉法猶徵正贓，故云之類。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拷囚每訊相去二十日。若拷未畢，更移佗司，仍須拷鞠，卽通計前訊，以充三度。故此條拷囚不得過三度杖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謂本犯杖罪以下，笞十以上，推問不承，若欲須拷，不得過所犯笞杖之數。謂本犯一百杖，拷一百不承，取保放免之類。若本犯雖徒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百，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疏議曰：拷過三度，謂雖二百杖不得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佗法拷掠，謂拷囚於法杖之外，或以繩懸縛，或用棒拷打，但應行杖外，悉爲他法。犯者合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謂囚本犯杖一百，乃拷二百。官司得一百剩罪之類，以故致死者，謂拷過三度，或用他法，及杖數有過而致死者，徒二年。

卽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避遁致

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拷決之失，立案不立案等。

疏議曰：拷雖依法，囚身有瘡若病，不待差而拷者杖一百。若決杖答者笞五十。若因瘡病未差而拷，及決杖笞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用杖，依數拷決，而囚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詩云：邂逅相遇，言不期而遇。仍長官以下，並親自檢勘，知無它故，其爲文案。若長官等不卽勘檢者杖六十。注云：拷決之失，謂訊囚及決杖笞於法有失者，立案不立案等。其有失者依職制律，失者聽減三等。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家人及親屬告者不反拷。被水火損敗者亦同。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拷囚經三度，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拷告人，謂還準前人拷數。反拷告人，拷滿復不首，取保釋放。其被殺被盜之家，若家人及親屬告者所訴，盜殺之人被拷滿不首者，各不反拷告人。以殺盜事重，例多隱匿。反拷告者，或不敢言。若被人決水入家，放火燒宅之類，家人及親屬首告者，亦不反拷告人。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違，謂若應反拷而不反拷，及不應反拷而反拷者。若故者依故出入法，失者依失出入論。其本法不合拷而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亦以故失論。其應取保放而不放者，從不應禁而禁，不取保放者，於律有違，當不應得爲。流以上從重，徒罪以下從輕。問曰：律云：拷滿不首，反拷告人，其告人是應議請減人，既不合反拷，其事若爲與奪。答曰：律稱反拷告人，明須準前人杖數反拷。若前人被拷訊不首，告者亦反拷。若前人止拷一百不首，告者亦反拷一百，是名反拷。告人其應議請減人，不合反拷，須準前人拷杖數徵銅。

諸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雖下司亦聽。牒至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疏議曰。鞠獄官謂推鞠主司。停囚待對問。謂囚徒侶見在他所。須追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稱直牒者。謂不緣所管上司直牒所管追攝。注云。雖下司亦聽。假如大理及州縣官須追省臺之人。皆得直牒追攝。牒至皆須即遣。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諸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放入罪論。

疏議曰。鞠獄者謂推鞠之官。皆須依所告本狀推之。若於本狀之外。傍更推問。別求得笞杖徒流及死罪者。同放入人罪之類。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推之。其監臨主司於所部告狀之外。知有別罪者。即須舉牒別更科論。不得因前告狀而輒推鞠。若非監臨之官。亦不得狀外別舉推鞠。

諸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繫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發處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假有諸縣相去各百里內。東縣先有繫囚。西縣囚復事發。其事相連。應須對鞠。聽移後發之囚。送先繫之處併論之。

注云。謂輕從重。謂輕罪發雖在先。仍移輕以就重。若輕重等。少從多。謂兩縣之囚。罪名輕重等者。少處發雖在先。仍移就多處。若多少等。即移後繫囚。從先繫處。若禁囚之所。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

之既恐失脫囚徒。又慮漏泄情狀。故令常處斷之。違者各杖一百。

若違法移囚。卽令常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勅。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疏議曰。違法移囚。謂移重就輕。或移多就少之類。卽令常處受而推之。謂囚至之處。卽令受推。仍申所管之州。推勅。謂兩縣囚申州。兩州囚申省。並依狀推勅。囚至不肯爲受。或受囚不申管屬。與擅移囚罪同。亦杖一百。卽擅移囚。縣各隸別州者。卽受囚之縣。申所管之州。轉牒送囚之州。依法推勅。此等移囚。並謂兩處事發。若是一處事發者。不限遠近。皆須直牒追攝。如有違者。自從上法。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卽杖蠶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疏議曰。依獄官令。決笞者。腿臂分受。決杖者。背腿臂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分受者。聽。決鬪不依此條。是不如法。合笞三十。以此決罰不如法而致死者。徒一年。依令。杖皆削去節。日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管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五釐。謂杖長短蠶細。不依令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卷第百十

斷獄下 凡二十條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鬪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管。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

欲求其情，或恐喝，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百二十觔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死者，各依本殺法徵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殺鬪殺傷罪二等，謂其應償死者，合徒三年之類。

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謂非判事之官，及非專當督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法司，當曹卽自行決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前人無罪，或雖有罪，應合官當收贖之類，而輒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謂傷與不傷，並依他物鬪毆之法。其因捶拷而致死者，加役流。用刃者，謂監臨之官，自以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刃殺傷者，各依鬪訟律，用刃殺者斬，用兵刃殺者，同故殺法。

問曰：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事行罰，前人致死，合得何罪。

答曰：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輒加笞杖。其有因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鬪而科。主典檢請是司，理非行罰之職，因公事捶人者，亦與里正等同。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遠而不具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卽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假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贓。

而斷事官人止引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引以賊致罪之類者聽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笞若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斷徒及官人罪并後有雪滅並申省省司覆審無失速即下知如有不當者隨事駁正若大理寺及諸州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狀申省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即封案送若駕行幸即準諸州例案覆理盡申奏若不依此令是應言上而不言上其有申上合待報下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者於所斷之罪減三等若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於職制律公事失上各又減三等即死罪不待報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千里。

諸制教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教量情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有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謂故引有出入各得下條故出入之罪其失引者亦準下條失出入罪論。

諸官司入人罪者即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示導令失實辭之類若入全罪以全罪論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官司入人罪者謂或虛立證據或妄構異端捨法用情鍛鍊成罪故注云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國家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及示導教令而使詞狀乖異稱之類者或雖非恩赦而有格式改動或非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全罪謂前入本無負犯虛構成罪還以

虛構枉入全罪科之。

注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假有入官蔭人及廢疾流罪，前人合贖入者，亦以贖論。或入官戶部曲奴婢，并單丁之人，前人合加杖者，亦依加杖之法收贖，不用官當及配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司入人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而入還流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疏議曰：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假有從笞十入三十，卽剩入笞二十；從徒一年入一年半，卽剩入半年徒。所入官司，各得笞二十及半年徒之類。刑名易者，從笞入杖，亦得所剩之罪。從徒入流者，注云：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謂從徒三年入流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流三千里。遠近雖異，俱曰流刑。至於配所役身，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卽從近流二千里入至二千五百里，或入至三千里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從三流入至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但入加役流者，加常流役二年，將加役二年以爲剩罪。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假有從百杖入徒一年，卽是全入一年徒坐。從徒流入死罪，謂從一年徒以上至三千里流而入死刑者，亦依全入死罪之法。故云：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謂增減情狀之徒，足以動事之類，或從重出輕，依所減之罪科斷。從死出至徒流，從徒流出至笞杖，各同出全罪之法。故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囚犯一年徒坐，官司故入至加役流，卽徒一年。

至三年是剩人。二年徒罪，從徒三年入至三流，卽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加役流復剩二年，卽是剩五年徒坐。官司從加役流出至徒一年亦準此。

卽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

疏議曰：卽斷罪失於入者，上文故入者，各以全罪論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百杖於所剩罪上減三等。若入至徒一年，卽同入至罪之法。於徒上減三等，合杖八十之類。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罪者，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失出加役流，亦準此。三流同爲一減，減五等合徒一年之類。若未決放者，謂故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死罪以下，不放及已放而更獲，若囚自死，但使囚死不問死由，各聽減一等。謂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

卽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卽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疏議曰：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狀失情，謂不得本情，或出或入，各又減二等。失入者，於失入減三等上。又減二等。若失出者，於失出減五等上。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謂曹司承誤通之狀，已依斷訖，卽從失出入法。謂皆從在曹司出入法科之，並同減五等三等之例。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其所司承誤已斷訖者，曹司同餘官案省不覺法，雖有出入於決罪不異。假有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本犯合徒三年，斷入流罪，或從三流之法。科徒三年，各止加杖二百。刑名雖有出入，加杖數卽不殊者，無罪。故云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問曰：有人本犯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得何罪？

答曰。全出加役流。官司合得全罪。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徒五年。今從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計有五等。剩罪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徒法減一等。仍合肆年半徒。既是剩罪。不可重於全出之坐。舉重明輕。止合三年徒罪。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即依輕法。

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又在恩前。恐判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假有鬪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爲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鬪殺凡人。斷爲殺總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爲雜犯。免死移鄉。此並仍有輕罪。又有受所監臨五十四。斷爲枉法處死。會赦改爲受所監臨。不在微贓之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斷用二官以上。若奏畫訖。及流至配所。會赦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畫。及流人未到流所。會赦者。即從赦原。若應徵銅。而處輕爲重。其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剩納者。却還。未送者。依輕罪數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從赦。並免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云。犯罪若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法。即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爲輕。即依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爲輕罪。及全放。並依赦前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

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赦除之。不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即

犯惡逆，仍處死。反逆及殺從父兄弟，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三月十六日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所不免，十惡、妖言、惑衆、謀叛以上道等，並不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即當十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者以故失論。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弟，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

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自開知而故犯罪者，及犯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客女亦同，并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弟，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辨，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疏議曰：獄結竟，謂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已判訖，徒流及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之罪名，仍取囚服辨，其家人親屬，唯正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不，因若不服，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爲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或不取囚服辨，及不爲審詳，流徒罪並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

疏議曰：賊盜律，謀反及大逆人子，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亦同。若祖孫兄弟姊妹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並不追坐。若應沒而放，應放而沒，各依流罪，以故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沒官罪重，須用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三千里流，若失同失出入三千里流，稱放者，應沒遺流，與全放無別。應流遺沒，得罪亦同。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徒流應送配所，謂徒罪斷訖，即應役身，準獄官令。犯徒應配居作，在京送將作監，在外州者，供當處官役。案成即送，而稽留不送，其流人，準令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違而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五十二日，罪止徒二年。注云：不得過罪人之罪。人應徒一年者，稽留官司，亦罪止徒一年之類。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彼此俱罪之贖，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闕遺之物，限滿無人認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徵官物者，準直五十匹以上一百日，三十匹以

上五十日，二十四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四以下，二十日，其失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準令文依限送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犯罪斷除名免官所居官及官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疏議曰：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未滿百日，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未產而決，徒一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九十。即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謂依下條，即過限不決者，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並待產後一百日，然後拷決。若未產而拷及決杖笞者，杖一百。傷重者，謂傷損之罪重於杖一百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謂依上條監臨之官，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若墮胎者，合徒二年。婦人因而致死者，加役流。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減未產拷決之罪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謂未產而失拷決於杖一百上減二等。傷重於鬪傷上減二等。若產後限未滿，而拷決者，於杖九十上減二等。傷重者於鬪傷上減三等。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

時而違者加二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謂正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雖不待時，於此月日，亦不得決死刑。違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以前，立春以後，正月五月九月及十直日，不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八十。其正月五月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月，斷屠，即有閏者，各同正月，亦不得奏決死刑。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疏議曰：死罪囚，謂奏畫已訖，應行刑者，皆三覆奏訖，然始下決。若不待覆奏報下而輒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謂奏訖報下，應行決者，聽三日乃行刑。稱日者，以百刻，須以符到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三日而行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在外既無漏刻，但取日周晷時為限。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死罪不減。

疏議曰：斷罪應決配之，謂無官蔭及非老小廢疾之色。犯笞杖應決，徒流應配，官司乃收贖，應收贖，謂

有官蔭及廢疾，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本罪合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謂流內九品以上，犯徒以上罪，合以官當，官司乃不以官當，或不應官當，謂罪輕不盡其官，及過失犯罪，不合用官當徒，而官司乃以官當者，各依本犯當贖及決配之罪，減故失一等。謂故出入失出入者，各從本罪上減一等。是名減故失一等。注云：死罪不減，若應死而聽當贖，應收贖而真決死刑，不在減例。各從出入死罪，故失科之。卽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

疏議曰：品官任流外及雜任，謂身帶勳官散官，而任流外及雜任者，於本司及監臨，謂於本司及臨時監統者。若犯杖罪以下，依流外雜任之例決杖，不准官品徵贖。若徒罪以上，自依當贖法，其有準蔭應贖者，任流外及雜任，若犯杖罪以下，亦準品官，依決罰例。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卽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疏議曰：犯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以其刑名改易，故科其罪。自盡亦如之。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若應自盡而絞斬，應絞斬而令自盡，亦合徒一年。故云亦如之。失者減二等。謂原情非故者，合杖九十。卽絞訖別加害者，謂絞已致斃，別加拉幹折腰之類者杖一百。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因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領徒應役，謂掌領囚徒，令役身者，而不役，及徒因病給假，病愈合役，不合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二十四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注云：不得過罪人之罪。

謂如應徒一年者雖多日不役亦不得過徒一年其二年以下並準此因數多者從不役人日多者爲罪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卽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囚合死在禁所司縱令逃亡依故縱之條還合死罪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謂依捕亡律及上條放而還獲得減一等者其獲囚之處及死首之所卽須遣使速報應減死之處若有驛之處發驛報之若使人及官司稽留令不得減罪致使囚已決訖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謂故稽遲從故入上減死一等流三千里若失稽遲從失入罪上減一等總減罪人四等徒二年官司及使人各以所由爲坐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無證見或傍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卽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爲異議議不得過三

疏議曰疑罪謂事有疑似處斷難明各依所犯以贖論謂依所疑之罪用贖法收贖注云疑謂虛實之證等謂八品以下及庶人一人證虛二人以上虛實之證其數各等或七品以上各據衆證定罪亦各虛實之數等是非之理均謂有是處亦有非處其理各均或事涉疑似謂贖狀涉於疑似傍無證見之人或傍有聞見之人其事全非疑似稱之類者或行迹是狀驗非或聞證同情理異疑狀既廣不可備論故云之類卽疑獄謂獄有所疑法官執見不同議律論情各申異見得爲異議聽作異同

議不得過三，謂如丞相以下，通判者五人，大理卿以下五人，如此同判者多，不可各爲異議，故云議不得過三。

故唐律疏議釋文

卷第一 名例一

笞刑

懲誠勸也。笞，猶捶撻也。上主，嚴反。下，佗楚木名，卽荆也。朴，善卜反。擊打也。謂教緹禁，上音頤，下音貽。遇反。昔漢文少女，罪當刑死，詔獄繫長安，太倉令無男，有女，持行會，違其女曰：生女不生，男有，殺之，非也。其生利者，不可復嫁。父利，謂欲改通，自新，帝悲而除肉刑。今監獄反，刺罪人，額髡，針也。上音坤，謂去犯人者，不可復沒。身爲官婢，復父利，謂欲改通，自新，帝悲而除肉刑。今監獄反，刺罪人，額髡，針也。上音坤，謂去犯人者，不可復創。刺，魚也。謂沿革，上音專，反。變，指倉，他反。皆不置法，則法之具，皆置不用。刑以期，無刑也。

杖刑

鞭，杖也。小，大鞭也。杖，利多，殺於人，故降大。嶺，尤古之諸侯也。然其性酷毒，故作五虐之刑，以謂車裂人。鞭從小，乃用鞭也。故尚書，鞭作官刑。大嶺，尤古之諸侯也。然其性酷毒，故作五虐之刑，以謂車裂人。神農氏世，良話，侯相，侵伐，靈尤最爲天子。如本紀，云：蚩尤是炎帝之末，諸侯，若霸天下，黃帝之野，遂濫，船盧。鯀殺蚩尤，而諸侯，盛擊，軒號，爲天子。如本紀，云：蚩尤是炎帝之末，諸侯，若霸天下，黃帝之野，遂濫，船盧。鯀反，下音宮，痛酒器，傾盡，而餘隋在。隋在隋朝之前，姓姬氏，周也。洎，巨反。

徒刑

罪隸，下罪計反，謂罪。園土，獄也。周禮，秋官，職，以園土聚教。聽民者，不忍殺之，欲其犯法者，改而放之。

流刑

有使又訓致也寬也情犯法者未入死刑又過流刑遂流於遠虛其性惡染穢正俗故流致遠惡之處故
心也五刑之流各有所居謂從置之虞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屬蓋其狀為遠近之差也四裔遠下也謂四方
處也

死刑

哲王上謬列漸音錫形骸清涿鹿析竹角反地名黃帝鑿公之親族犯十惡之罪則絞之于旬人不欲與人
人共乘於市也旬者郊外之謂也野外謂之甸音甫侯為王之親族犯十惡之罪則絞之于旬人不欲與人
近郊六十里為遠郊外謂之野外謂之甸音甫侯為王之親族犯十惡之罪則絞之于旬人不欲與人
刑兩罪即今律道失殺傷各依其狀以頭論是改其入金以墨辟音必也犯此罪疑者則罰以墨涅之
刑辟也此罪疑者罰二百緡之刑辟也此罪疑者則罰差是四百緡之宮辟將犯法者則罰以墨涅之
宮辟也此罪疑者罰二百緡之刑辟也此罪疑者則罰差是四百緡之宮辟將犯法者則罰以墨涅之
則罰六百緡也者大辟而不可謂之刑也此罪疑者則罰差是四百緡之宮辟將犯法者則罰以墨涅之

十惡

煽誠上戶項湮落上音因見存上賢反開皇隋朝除惡內削去其類者也武德元年則謂天反時覆載
上扶救反謂王者之仁恩養育萬物其同天也囚惡下悞得反謂天常於兄弟順於其父臣忠於君弟
之覆救反謂王者之仁恩養育萬物其同天也囚惡下悞得反謂天常於兄弟順於其父臣忠於君弟
者為反天常也反天常者必絕其類必毀其居必污其室此社稷社如字古者句龍氏之能平水土後世為
臣敢有謀反天常也反天常者必絕其類必毀其居必污其室此社稷社如字古者句龍氏之能平水土後世為

後世奉之為神然王者是有土之君神司畜色下音時稔熱時豐逆節天常也特謂後千紀千訓犯順
 依於君安即神象故君為社稷之主神司畜色下音時稔熱時豐逆節天常也特謂後千紀千訓犯順
 天常者反違道謂失悖德謂無道也釋憾反胡暗不逞下丑引反謂行紫微志云北方有紫微星後文
 華蓋之星中帝坐之星前紫垣之星古惡刑象法於此則使人觀之所謂觀也觀之官莒音舉
 位置宮闕朝市象魏闕名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刑象法於此則使人觀之所謂觀也觀之官莒音舉
 也亦義係反牟樓音樓也春秋時莒大夫牟義為國而從外宰李費音也魯公山弗擾以其率莒
 國而歸屬齊國也弗擾下謂也鳥鵲反而走今拜禮廟則夫與妻備享禮而拜於祖廟謂之舉別下卑具
 反公山氏名弗擾魯國之七也鳥鵲反而走今拜禮廟則夫與妻備享禮而拜於祖廟謂之舉別下卑具
 為嫡子謂正妻之子子廟見下賢變反古則未拜禮廟則夫與妻備享禮而拜於祖廟謂之舉別下卑具
 芮反如者勳音亥謂上妻安忍殘賊皆如字爾雅惡之謂人若不忍為今有人能行此醜毒之心
 是為三種之夫勳音亥謂上妻安忍殘賊皆如字爾雅惡之謂人若不忍為今有人能行此醜毒之心
 毒上音古謂將毒蛇蟲聚在一器之內從其白相吞厭魅邪鬼感用人為性又將人命是踐行不
 軌之遺故曰不軌法也以別必列反乘與上音處下音余天子與酒體下音禮酒之醜具食物蓬豆竹
 藪音藪藪果也簠簋上音甫下音鬼監當下音處下音余天子與酒體下音禮酒之醜具食物蓬豆竹
 盛季稷藪果也簠簋上音甫下音鬼監當下音處下音余天子與酒體下音禮酒之醜具食物蓬豆竹
 即印公治音也合和上音錯謬上七各反膳養善八珍若粉餠餠給淳飲望謂怒也對捍音捍對捍
 也今為臣而敢拒天子之使是有無制使謂天子所使詛呪下莊助反響相語謂之響語愛媚者謂之愛媚
 君之心失人臣之禮皆入十惡之制使謂天子所使詛呪下莊助反響相語謂之響語愛媚者謂之愛媚
 不能以忠孝之道事於君父為君憎嫌已却背違正道自不貴己之俱淪訓淫養親向上羊奉養之如作樂
 非却向鬼神持若親名自吹即厭魅謂得君親愛媚於己是為不孝之俱淪訓淫養親向上羊奉養之如作樂
 周禮大師之八音鐘石土革絲匏蕭也反塤音道為之形如孔鹿音首也三歌舞動口為歌絳裳上倉回反巨
 竹匏木謂琴瑟管籥之類是也匏音池也塤音道為之形如孔鹿音首也三歌舞動口為歌絳裳上倉回反巨

尤大過 殞于敏 擗音必 蹠音勇 吳而不睦 謂九族之內 總麻服之經者 十未嘗及 實物不 男子無大功
 依禮 男子伯叔兄弟周年是無大功 尊長之服 見受服膺之音 應則李季服膺 妻以夫為天 左傳云 父為
 尊母三年 伯叔兄弟周年是無大功 尊長之服 見受服膺之音 應則李季服膺 妻以夫為天 左傳云 父為
 天之稱也 乃尊 既崇義如守 既厚 號慟也 大哭 相漬 音獨 謂亂也 親戚相衰 男女 紊亂也 紊音同 大

八議

八辟 謂八辟 五曰議 功之法 刑罰 六曰議 貴之 七曰議 勤之 八曰議 賢之 九曰議 賢之 十曰議 賢之
 犯死罪 非十惡之類 則在八議之內也 或分液天潢 惟一以水喻之 猶如共源而分 流諸語 今族人
 與帝王共祖 不可以凡下之水取喻 故取喻天 或宿侍旋屋 上音流 下音傍 按禮記 玉藻云 天子玉藻十
 漢之分流 華貴之極 稱曲乃議 觀之謂也 天 或宿侍旋屋 上音流 下音傍 按禮記 玉藻云 天子玉藻十
 彩玉各十二 謂之一旒 前後各六 共十二 旒 故名此冠 旒於前後 每一五色 冠實 五 屨者 形如小屨 相
 補畫為 文義 取能 斯蓋 帝座 後小 屏也 今經 云容 晉故 舊會 得伏 事左右 此乃 議故 事左右 者 議 或多才
 多藝 行天 生賢 使多 才識 技藝 朝佐 王經 國輔 教選 有大 或立 事立功 中起 立事 賜或 能於 職顯 之下 特立
 大功 算非 時之 可備 獨非 簡在 帝心 簡在 者此 乃大 功勤 謂帝 心之 勤 齊王 府按 周禮 臣下 有大 勤勞
 常之 可擬 此乃 議之 謂也 簡在 帝心 簡在 者此 乃大 功勤 謂帝 心之 勤 齊王 府按 周禮 臣下 有大 勤勞
 此乃 議之 謂也 其如 得議 故經 云重 親賢 教選 有大 或立 事立功 中起 立事 賜或 能於 職顯 之下 特立
 免上 音且 下音 與凡 例一 凶服 之至 輕禮 而加 免於 首也 故謂 之外 親戚 如 降姑 降下 也皇 太后 慈及 細麻 之親
 等也 宿得 侍見 謂容 音會 得接 親過 帝王 言行 謂賢 人君子 凡出 一言 也凡 行 整訓 齊 莅 蒞 音利 訓 鷹 梅 古者 和

無正官故稱他官假以令者年老而有德之稱假官得以禮贖雨露謂教文風澤同於
 攝事故名之曰假官也一重已下營十之輕率皆厚宥即名為教教降無輕者即教則減重故輕罪
 一敦老之故幼弱之重已下營十之輕率皆厚宥即名為教教降無輕者即教則減重故輕罪
 其敦老之故幼弱之重已下營十之輕率皆厚宥即名為教教降無輕者即教則減重故輕罪
 三者名殊而義歸於教

卷第三 名例三

爵按周禮祀饗禮連王爵之尊唯有公侯伯子男是為五等然封地只三等謂公五百里侯與伯二
 百里子男一百里不滿一百里者是附庸之國以屬於大國以通天子後至秦始置縣戶雖在諸國誤役者
 之稱故名曰皇爵自此之後諸侯始有王爵今諸侯爵不盡者編留只是王爵之例雜戶雖在諸國誤役者
 公爵公爵降為侯爵侯爵降為伯爵伯爵降為子爵子爵降為男爵此名降爵之例雜戶雖在諸國誤役者
 若今不制而配在將作官戶之人州縣無實唯配段及配姓戶官戶此等秩任官簿秩年限當籍也謂當
 監大常院東西庫務者官戶之人州縣無實唯配段及配姓戶官戶此等秩任官簿秩年限當籍也謂當
 免當考以所居官除名者官爵盡從官色也既蒙年載祀祀三新也夏周已後謂之祀若唐虞四時祀事一
 也秦漢而下謂之取新設一熱也本謂之取日一月一年八月而歲星十二年一月八月之意也今律得年者
 須計日而論稱載者取時為義一醉組對反假如今年八月而歲星十二年一月八月之意也今律得年者
 等於其意也四時曰周且教官之例四時曰周其意是取三百六十日為正其餘爵地之封功臣使世
 傳授子孫不絕今犯罪國義同帶礪等世世是取三百六十日為正其餘爵地之封功臣使世
 除罪在賞之子孫也故不許其聽讀餘罪也差降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若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
 藏匿盜賊者致資給與人祿賞給而得逃亡也苦使教化或處任力役如此之類苦使附籍者民皆著人

背背三年一度造或申向沿沂音素皆謂源水舟阻難謂行絕之內或前後有兵寇已沐音木洗擊之
罪家無家丁父母老疾用人派侍教膳留侍此名已沐殊恩者教之意永安老疾甄異上音異左降官帝
不在罪人然會教須原流罪不原者生殺之柄人犯罪殞葬謂之殞也欲入之不得見也奔喪者孫在
降官者皆居左以成居左為尊今官人之職定穴謂之卒葬奔喪者孫在
左降官與流人請欲奢喪須聽教旨糧餉下商在反獄戊役者即防邊之謂也釘其連反以儀局肉玉
守之司也聞人勢使守國故謂之聞人聞音遼宮闕撞音費消斥荒服者距千里外五百里曰侯服侯
五百里外曰甸服甸服五百里外曰男服男服五百里外曰采服采服五百里外曰衛服衛服五百里外
曰蠻服蠻服五百里外曰夷服夷服五百里外曰鎮服鎮服五百里外曰藩服藩服五百里外曰衛服衛服
取其忱密去上教極遠也知以積算之法是七千里外曰鎮服鎮服五百里外曰藩服藩服五百里外
外謂之藩服服之外又謂之荒服是至遠之所也中菲故也按毛詩云投彼儂人子彼豺虎豺虎不食
三危是投宜皆是棄逐之名也于投竄中華者中國也非同遠夷狄之俗被髮左衽彫題文身之俗也

卷第四名例四

謂此上音條下音緝男子八歲毀齒謂之三教按周禮三教之法一曰教幼弱謂七歲者二曰教老耄謂
等哀其無知意愚也忿恨上扶問必有業禮凡父母兄弟者冬溫夏凊昏定晨省出必告反必聞所游必
故令幼小而教意愚也有嚴清七正省反息井兩反失盜悼遺到反謂幼子猶音上音謀下音朔旌旗折羽為旌幡幟
音父每者為不孝也意愚也有嚴清七正省反息井兩反失盜悼遺到反謂幼子猶音上音謀下音朔旌旗折羽為旌幡幟
喪未謂之幟音上音謀下音朔旌旗折羽為旌幡幟

孳生謂畜產蕃息若服器出舉而獲碾磑上尼摩反下五對反碾磑謂圭漚反廟徒可邸店上音抵收贖
 賣之處謂懸平上音玄謂時也宏綱帝說耶舉其大極也一不首謂之首甲弩也取其堅介以防刃
 也尋以懸謂之弩懸音中反牙豨上音半三春謂天文非其人之局也能預知禍福虛學者兵書者孫
 其矢詎中且深也獸音中反牙豨上音半三春謂天文非其人之局也能預知禍福虛學者兵書者孫
 陰經也味爽按禮記味爽而朝謂辨色之時也名爲味爽是許原教之嫡庶正妻入爲嫡正妻生女其一爲
 子嫡生子爲庶子嫡孫傳襲封爵之例惟父死以嫡繼無嫡子以嫡孫爲嫡庶立同昭穆帝諱改音謂古者
 其嫡生一爲太祖太祖之左爲昭位右爲穆位如是曾之子在左孫在右昭穆云君令復除復除者復戶籍
 立廟有功奉教旨不太原身者即是與唐高祖同時人故終身給復免其課役沒落謂中華人投化謂
 於國有功奉教旨不太原身者即是與唐高祖同時人故終身給復免其課役沒落謂中華人投化謂
 應課役是名復除太原身者即是與唐高祖同時人故終身給復免其課役沒落謂中華人投化謂
 王化也放賤爲良謂故贖或婢爲良人也如貿易財謂反以物借貸謂自假官物守借黃守將官物與人主

卷第五 名例五

勅音亥勅問罪爲首謂首犯也免辜音孤謂首捕謂捉同犯罪者刑戮殺也官常謂官折官長首強兩反前
 解見賢變下從反子用駁正上兵官降使改正也難乃且反第二三從第四從以謂長從正上如關戍
 下音廕第邊界守也官戍者即守關第三等官也關挾私而上曲斷其幸也省審謂察也尚書省以禁中爲
 中書省先非反謂先察劾垣謂牆垣也下垣橋也斷柵謂掘地爲長坑往來者名之爲柵鞠問罪推勸

之間見上反當被頂上當爲折辱上于阜湧卑大水泛不雨爲

卷第六 名列六

貿易上音茂行易官物謂擅賦上音難外亦就木賦賦者依本賦額出也欲者是非常稅額外出也然喜
也搗語罪人音傷鑿語者隱語也謂搗語與隸屬本無戶貫姓名惟屬司農配從履取管以書其姓名之
案爲官戶也取良人上音聖爲婚良化外人同類相犯即從他俗之國同其風俗習住一類若是相犯
名爲官戶也取良人上音聖爲婚良化外人同類相犯即從他俗之國同其風俗習住一類若是相犯
與西夷之國相犯兩種之人習俗既異或聖人之法各不相容外不可以中華強之不能也故許鄭共俗之高
麗音離東海之國其地多百濟百樂之國其地多布魚左傳云元妃者孔子一萬八千歲紀而修公
麗音離東海之國其地多百濟百樂之國其地多布魚左傳云元妃者孔子一萬八千歲紀而修公
又垂音文德預注者解經傳之文也元訓解義故稱左傳春秋之經也元妃者即嫡夫
義扶正夫故謂之扶既人以禮別之反譯人以傳道夷音廐廐上音救養馬謂之主帥之長爲領主帥
義扶正夫故謂之扶既人以禮別之反譯人以傳道夷音廐廐上音救養馬謂之主帥之長爲領主帥

卷第七 衛禁上

太廟按禮天子有七廟高祖之祖謂之太廟大廟謂高祖之神山陵者皇帝之墳稱爲山陵天子
山不愆不崩也踐者大阜爲陵又更高大如山故漢兆城壘者壘之外垣也壘音營大社按禮天子
時變漆之首爲隨故後世通以天子之墓爲山陵故漢兆城壘者壘之外垣也壘音營大社按禮天子

卷第九 職制上

典憲訓法負殿批判謂之負殿又為三公王者必少師少保此三公之號又受誓謂成也白太也車駕自行乘輿不致指斥故也三公王者必少師少保此三公之號又受誓謂成也白太子謂王皆受誓故曰車門或曰不問悉子謂事不牲牢玉帛為牲送饗之於濂宮此等皆擇純色謂之全者謂之牢祭有玉是此之謂也黃玉為之其形圓而象天黃玉為牲送饗之於濂宮此等皆擇純色謂之全者與帛謂之玉帛也蓋謂青黃玉為之其形圓而象天黃玉為牲送饗之於濂宮此等皆擇純色謂之全者未曰先農祭先教民種穀也司中司命兩以潤百穀故祭之此等備在禮記之文怠慢也喧鬧反上許元祭音帝祭名也春秋傳七感紉自天地社稷之祭雖車亦聽也合和音胡臥反遲馱也疾反音帝祭名也春秋傳七感紉自天地社稷之祭雖車亦聽也合和音胡臥反遲馱也疾瀆音濁飲齊音劑按周禮食齊視春時飯宜溫也藥齊視夏時宜寒也授立不跪有於於授坐不立有不齊此等皆為將輅車金幣玉幣木幣革幣之類也筮以人幸之鑿和在車之為鑿在馬駭下楷反瑇瑁旋上音物與人也輅車金幣玉幣木幣革幣之類也筮以人幸之鑿和在車之為鑿在馬駭下楷反瑇瑁旋上音音機其形圓外列二十四化與日月五星行道其轉者名魂其術名禳橫觀其直指之處預推五行逆順也

卷第十 職制中

禮音謂事非一統謂事非一言原謂言議其魁勿原而不放也吳天無報也按毛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

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說者謂孝子思念父母也。且父母生我之身，甚是勞苦，勤於毒上音途，茶味極苦，病或今欲報之德，其父母已先死亡，雖報之不能得，猶仰望上天，玄昊其天極高，於毒上音途，茶味極苦，喪者其苦痛極於婦人，以夫為天，春秋傳云：雍紉之妻問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母蒲上音途，茶味極苦，茶味之苦，毒也。婦人，以夫為天，春秋傳云：雍紉之妻問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母蒲上音途，茶味極苦，陸今名選，棋今名圍，斬緩，父服也，齊緩上音途，降殺，下所成反，擗琴瑟，功之喪者，則按其琴瑟，以助采也。哀玷都余反，玉德誠，勳也。戌守也。踐，詐上音賤，調履也。主人之位也。皇帝也。玷，玷謂之玷，德誠，勳也。戌守也。踐，詐上音賤，調履也。主人之位也。皇帝也。

卷第十一 職制下

導德，導謂引頭，將此德教，引納人民之為善也。民之為善之齊，禮謂能使在下，移風易俗，謂此邦之民，長吏能舉善為教，勸孝悌，篤風，樂易如此之俗也。故云：移風易俗也。崇飾，猶增也。政迹，即前所謂導德齊禮也。冠，冠上音賞，按禮，男子年十五，即加冠，於首，故謂之殯殮，小殮，謂之殯，殯謂之大殮也。饋餉，謂將物，綯紵，音也。冠，冠上音賞，按禮，男子年十五，即加冠，於首，故謂之殯殮，小殮，謂之殯，殯謂之大殮也。饋餉，謂將物，綯紵，音也。

卷第十二 戶婚上

黔庶，上其廉反，訓眾也。黔，庶謂老而無夫，孤幼而無父，獨謂之獨，子乳哺，謂乳也。獨免，謂上精潤也。覲望，謂望也。反，埋瘞，於意，猶埋瘞也。黔，庶謂老而無夫，孤幼而無父，獨謂之獨，子乳哺，謂乳也。獨免，謂上精潤也。覲望，謂望也。反，埋瘞，於意，猶埋瘞也。

也。需音欲。賈畝音母田。狄鄉樂遷而遷移他鄉所也。

卷第十三 戶婚中

畝音母按周禮云六尺為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
屋十為通十為成方一里為田百畝一夫治之也
沃培上音屋下音廣袤音茂小樓曰窳窳上音迥下音夕掘地
概滂郎到反謂覆必角反者夏暴霖霖久雨水霖霖音積訓
也滂郎到反謂覆必角反者夏暴霖霖久雨水霖霖音積訓
節者時由反田蕪即大荒也凡損小謂合受不授十已上受而
為娶時昨為鳴蕪之蕪損大謂之蕪也合受不授十已上受而
耕佃宜摩還而里正不收得罪與應受不授之犯同也復除與
憾兩意相見於甲東義失也月見於庚相齊也此皆取陰陽位
反婦人獻熱食於秦晉姬相當者猶秦國之女嫁與晉國也
男姑謂之中饋也秦晉姬相當者猶秦國之女嫁與晉國也
願雖新不可加之於首冠之雖弊不可踐之於是須有美色
不可令之為妻也若以妻為妾以妾為妻是為素禮經也
謂上音聲下音

卷第十四 戶婚下

故唐律疏議 四 釋文

受姓名氏古者因官受姓名能養馬者為司馬若掌食有功為倉氏若封於寔子猶久遠也又魯國衛國
 下二國並也在文凡國蔣國名此二國並在武王之位也巳上四國並為周同姓後著龜上音詩據
 之灼謂門閥音伐門閥代更不姓姓即姓也巳上四國並為周同姓後著龜上音詩據
 族如為亂家逐疾不可供樂盛多音亂親竊盜反義三不洗音如反都桑盛齊上音或謂榮時獻飯不踰
 出有所受無所歸不去會經三年喪不過閹蓋音義方春秋傳云教子以義方無方猶正道按禮之榮盛不踰
 閹音城臨訓過訓女迎送兄弟苟不閹蓋音義方春秋傳云教子以義方無方猶正道按禮之榮盛不踰
 改不能教或又許其精色部配也部曲女此等名色類同女不舉樂也取婦之家不舉樂恩嗣親也

卷第十五 廢庫

遊牝音順今牝牡相會以生駒也養性之捶扑猶打腕跌反上踰跌猶打下傷也軀髻上都咬反突訖沒反踰合
 牲積音毒牛子名胸在燕宮則先殺兩耳如若性能害人則先殺兩耳也收藏音訓也收音訓也收音訓也收音訓也
 也向善也纒絆音其也庸賃女上下音音代訓借謂監臨之官也自借官物與人驅涼物用屨乾物用涼瀦
 咬人善也纒絆音其也庸賃女上下音音代訓借謂監臨之官也自借官物與人驅涼物用屨乾物用涼瀦
 流沙隊有南德隊也氈褥下音褥白貸音代訓借謂監臨之官也自借官物與人驅涼物用屨乾物用涼瀦
 物不涼則既乾貯下呂燥乾也逗稽留也儼音就秤量謂之量也

人君與天地合德按周易乾卦文曰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說者謂天地上祗寶命祗謂
 受上天寶下臨率土既受上天寶有四海之命即晉天之濱音寶水狡豎此等蓋是狂惑小豎之徒不
 有四海之命將而必誅心者必與狂之己誨訓亂也背誣訓詐拱迫使不得逃寬赦也為質謂身無罪
 命之重故將而必誅心者必與狂之己誨訓亂也背誣訓詐拱迫使不得逃寬赦也為質謂身無罪
 之人身當有罪上丁亮反在法不可同天樂禮記云父枕戈上執任反謂父母之讎忍報其讎至於
 者為質謂遇兄讎者不可更捨取兵舉勅同謂之刻金科也比附曲音轉謂比近者告部僥倖謂本合有
 也如此百之是戈兵常在身也謂之僥倖

卷第十八 賊盜二

孔竅音弔梯音梯乘馬用帶不糾音札謂悉究悉謂靈左道邪之謂之左道鄭玄注云左道巫蠱者
 之名則毒藥毒人行符厭太子宮理稱人告上云宮有蠱性當西漢時武帝末年上巳年帝淫惑鬼神信巫
 術江充因而行詐先於太子宮理稱人告上云宮有蠱性當西漢時武帝末年上巳年帝淫惑鬼神信巫
 江充之寶即謂丞相劉風監發三輔兵造合音貓鬼下本鬼字於我取不通今轉而音卉草也里閉音汗里
 門謂諳安舍反鳩直鳥之翅獲酒飲此鳥惟食蛇故聚諸毒此酒為鳩藥治葛上音也即噴音汗里
 咒詛注助死屍音尸形骸反誹音髮髮上音妖書妖言妖音若妖書妖音預占國家典廢此為涉於不軌也
 休咎音白善詳謂之詭說上音鬼怪異之靈政法者名為靈政捉擗害羣於林中羊甚肥美上見面

悅之謂曰卿善牧式對曰羊之肥無作術但去其敗羸者至於救萬民亦如是又撰莊子云善牧馬者令馬肥惟去其害羸者馬之害羸民之去羸俗者至於造妖書妖言者得非害羸者乎長其兩反

卷第十九 廢盜三

饌呈上音撰大餽食謂之饌見前歛神釜餽上音父下音反刀七下音比舉脯脩上音脩而加薑桂謂之脩盤孟大者小者御寶寶之別具于下式御在青龍上音龍於符上名爲龍符也龍符即爲驪驪上音驪西面郡國爲驪國爲驪國於符上名爲驪符也驪符即爲驪符牛腹黃色一角謂之牛符也牛符即爲牛符朱雀朱雀在京城南面郡國即爲玄武玄武在京城北面郡國爲玄武符也玄武符即爲玄武符節節上音節使周禮祈爲節奉葬者藏也禮記山陵見芟刈上音彩下音義威脅虛業反威解於義不通也飲迷認反教唆梭穿窳穿窳井地道入者穿窳說謊上音鬼下音決不裨補上音

卷第二十 廢盜四

等差下初加反賈易上音茂猶未嘗謂之膏誑誘上音說切下音西惑亂謂屢犯賈明憲法也俊心且緣反悛怙終恃行盜也尙尙音曰怙終賊利用懲戒也馱載上音馱馱馱馱闌闌音隔也養焉從善謂之悛怙怙終恃行盜也尙尙音曰怙終賊利用懲戒也馱載上音馱馱馱馱闌闌音隔也養

卷第二十三 國說三

伏膺古者願子事孔子得一善言則學伏膺不在伏膺之理改醮婦人再嫁孺子上蔡反立廟服周謂云
 一子家謂服周謂子為繼父服函丈上音威謂哀按禮記云設席於此所容之地指畫經云為謀曰無伏
 男親之服也此據繼父生文服函丈上音威謂哀按禮記云設席於此所容之地指畫經云為謀曰無伏
 無之忽速也為經反于膜膜上音嘆元不弔者三謂畏醜此三者雖至於禮不辱嬉戲上音合樂各上音父為
 子天義見前解有隱無犯按禮記曰軍國有禮而非僻若不諫而親之過高但可願復謂生子之時母以勉
 子長或以學讓之心喪按禮記曰軍國有禮而非僻若不諫而親之過高但可願復謂生子之時母以勉
 若復其每是名願復之心喪按禮記曰軍國有禮而非僻若不諫而親之過高但可願復謂生子之時母以勉
 類吉席但此得釋此因服而已又請弟子喪孔服難去於心縮有喪則謂不居喪不飲酒食肉不卷
 子若喪父而無服是師者亦有心喪之例也

卷第二十四 國說四

女君按禮謂侯之嫡妻謂之女謂縣鄉君等並同號女君降七十二膳二膳謂食有調者夫人年五十
 於飢飽不常享子之心感供有陶故八十常珍可待禮以珍備饌助哀宅常珍謂共氣與血俱不
 非折羽之旆也此棧殿名書者或用欺詭古委反訓詐謂號奔者之慈寧訓欲也凡志反社說謂上許慎
 物喪其書使人因表得書故名旆表欺詭古委反訓詐謂號奔者之慈寧訓欲也凡志反社說謂上許慎

也夷族謂殺謂反通律為姦言謂殺也酷謂毒其族之戒今五為比十家為羈五人為伍十人為羈四宮之地僭居不同即也。比伍為告相並為之以類。亂彈。調舉。

卷第二十五 詐僞

八寶天子所守之印也神寶謂白祖宗而下得國以後俱降而寶受命寶謂受天貴命登位守國故曰受
封禪音善按禮天子尊貴之極無所降屈故上事天下禮地以教萬民之和順也封禪之寶謂受命寶受命寶謂受天貴命登位守國故曰受
寶國也若玉為之機槍至於前人死傷者並以圖觀傷驗詐陷使人陷穽也陷中免難反
寶國也若玉為之機槍至於前人死傷者並以圖觀傷驗詐陷使人陷穽也陷中免難反

卷第二十六 雜律上

釐務上治也勾合音關驚駭反唐突反不者上音襁褓義與前同請使行人知此處有坑井者固禮魚
也在以捕虎穿地作坑又設於上防其理而出也井內但穿不數襁褓為異陷杜塞之豎昔閉塞之義

力鬼反行軍營 矢石 矢箭也石箭石也上方信反以 凱還 上開代反下音旋凱還則軍 國墜也上音 流宕
 瀉也學管即遊管也負笈以下音及盛也古者齊有野究質笈來訪書 葉繼音須將此繼以對勸回者始許出關
 是稟繼曰大夫入關當乘使者車出安更用繼也

卷第二十九 新獄上

鉗重上其速反以鐵束 侏儒矮小人也 條 繩 下音成 屨 七音 下 釘 鐵 音 葉 韻 以 備 牢 因 也 診 候 止
 人看診脈候也 洗藻也 蓋 仙 派 反 則 盡 拷 訊 下音 句 屨 七音 下 釘 鐵 音 葉 韻 以 備 牢 因 也 診 候 止
 不加五聽唯當察其因狀更求民情一以辭聽觀其出衆識斷之重則煩二曰色察其顏色不直則報然三
 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然有觀其四耳聽觀其聽直不則惑五日目聽 喘川遠反氣聆音零 能日少報精
 也 避 遁 相 遇 避 我 願 令 預 不 期 而 遇 此 皆 適 偶 合 我 之 願 遂 獲 戶 介 反 亦 作 差 景 迹 止 也 特 報 是 傳 無 辜
 音 沽 訓 懲 姦 訓 戒 也 繫 言 被 差 牙 五 音 拒 抗 情 也 論 評 案 腥 反 改 釐 十 絲 爲 毫 十 毫 爲 釐

卷第三十 新獄下

妄構音九 割 捨 法 用 私 情 也 鍛 鍊 鑄 屈 曲 也 上下弦死三日成 晦 三日成 晦 三日謂之上弦 月 瘞 音 也 斃 反 必 氣

也。
醉子對反，今年二月初三日爲周醉也。
拉音蠟，折也。
拉音蠟，折也。
拉音蠟，折也。
怕音把，懼也。
駭音駭，正也。
說

跋

唐律疏議三十卷。永徽二年閏月詔曰。太宗文皇帝撥亂反正。植獄慎刑。杜澆弊之源。削煩苛之法。道臻刑措。二十三年。玉几遺訓。皇令刊改。朕仰遵先旨。旁求故實。乃制太尉揚州都督長孫无忌。開府儀同三司李勣。尚書左僕射張行成。光祿侍中高季輔。右丞段寶玄。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郎中賈敏行等。爰覽朝賢。詳定法律。酌前王之令典。考列辟之舊章。適其輕重之宜。采其寬猛之要。使夫畫一之制。簡而易從。約法之章。疎而不漏。再移朞月。方始勒成。是宜頒示。普天垂之來葉。凡在羣臣。逮於列岳。其務審慎。稱朕意焉。此見諸唐代詔令者也。永徽三年五月詔。律學未有定疏。宜廣召解律人。修疏。疏使中書門下監定。參撰成三十卷。四年十一月上之。詔頒行天下。此見諸唐會要者也。按无忌等表進。有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褚遂良。中書令柳爽。刑部尚書唐臨。守黃門韓瑗。中書侍郎來濟。辛茂將。尚書右丞劉燕客。潁州刺史裴弘猷。刑部郎中王懷恪。蓋屋縣令董雄。大理丞路立。始平縣丞石士達。大理評事曹惠果。律學博士司馬銳等。而無張行成。高季輔。令狐德棻。高敬言。或疑纂修諸臣姓名不符。致詔令開載。乃總修律令格式之員。而表進於二年之後。所列縣令丞博士。蓋係召至解律人。若張高令狐四公。不與纂修義疏故爾。唐代遺書傳抄多致殘闕。是編前有元泰定四年。江西儒學提舉柳贊序。又附江西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釋文。末又綴編校考亭書院學士余資姓氏。信爲完書。世有好事君子。雖錄以行。儼於有位。舊章之不愆。庶乎復古寬大之條矣。右跋一篇。從康帝亭集錄補。

跋

唐律疏議三十卷。永徽二年閏月詔曰。太宗文皇帝撥亂反正。植獄慎刑。杜澆弊之源。削煩苛之法。道臻刑措。二十三年。玉几遺訓。皇令刊改。朕仰遵先旨。旁求故實。乃制太尉揚州都督長孫无忌。開府儀同三司李勣。尚書左僕射張行成。光祿侍中高季輔。右丞段寶玄。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郎中賈敏行等。爰覽朝賢。詳定法律。酌前王之令典。考列辟之舊章。適其輕重之宜。采其寬猛之要。使夫畫一之制。簡而易從。約法之章。疎而不漏。再移朞月。方始勒成。是宜頒示。普天垂之來葉。凡在羣臣。逮於列岳。其務審慎。稱朕意焉。此見諸唐代詔令者也。永徽三年五月詔。律學未有定疏。宜廣召解律人。修疏。疏使中書門下監定。參撰成三十卷。四年十一月上之。詔頒行天下。此見諸唐會要者也。按无忌等表進。有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褚遂良。中書令柳爽。刑部尚書唐臨。守黃門韓瑗。中書侍郎來濟。辛茂將。尚書右丞劉燕客。潁州刺史裴弘猷。刑部郎中王懷恪。蓋屋縣令董雄。大理丞路立。始平縣丞石士達。大理評事曹惠果。律學博士司馬銳等。而無張行成。高季輔。令狐德棻。高敬言。或疑纂修諸臣姓名不符。致詔令開載。乃總修律令格式之員。而表進於二年之後。所列縣令丞博士。蓋係召至解律人。若張高令狐四公。不與纂修義疏故爾。唐代遺書傳抄多致殘闕。是編前有元泰定四年。江西儒學提舉柳贊序。又附江西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釋文。末又綴編校考亭書院學士余資姓氏。信爲完書。世有好事君子。雖錄以行。儼於有位。舊章之不愆。庶乎復古寬大之條矣。右跋一篇。從康帝亭集錄補。